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关于外国申请条件及创新者在跨境合作环境中所面临挑战的研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决定，由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指定调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来源的信息，编拟一份关于认定发明人权利和外国申请条件以及创新者在跨境合作环境中所面临挑战的研究报告。经商定，该研究报告将提交至 SCP 第三十八届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已通过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函 C.9304，请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根据适用法律向国际局提交上述要素的相关信息。共有 47 个成员国和 2 个区域专利局提供了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各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提交的信息，在适当情况下，由秘书处根据公开的法律、行政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的案头研究予以补充。在编制本研究报告期间，发现发明人权利认定在实质和概念上均与外国申请条件有所不同，且该议题已在其他 SCP 文件中涉及，例如文件 SCP/35/7 的第四和第五节，以及文件 SCP/36/9。因此，考虑到上述情况、所提交的信息以及补充研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重点探讨外国申请条件认定和创新者在跨境合作环境中所面临的相关挑战，以及在此背景下多司法管辖区发明人权利的影响（例如，见第二节 I 小节）。该研究报告载于本文件中。

[后接附件]

关于外国申请条件及创新者 在跨境合作环境中所面临挑战的研究

目录

一、	内容提要	6
二、	与外国申请条件相关的一般原则和跨领域问题	11
A.	外国申请条件的关键概念与界限	11
B.	历史演变与政策依据	13
C.	监管设计选择比较概述	15
	表 1——基准监管模式	19
D.	适用性：关联因素与触发标准	20
	表 2——适用性触发因素与关联因素	23
E.	受限制行为范围：申请途径及与专利特定通信	24
	表 3——受限制专利相关行为的范围	28
F.	程序路径与时间影响	29
	表 4——审查程序维度	33
G.	保密措施与保密义务	34
	表 5——保密措施和保密义务的示例性特征	38
H.	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	39
	表 6——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	43
I.	重叠要求与跨境冲突	44
	表 7——跨境发明情境中的重叠与冲突模式	46
J.	实际影响与潜在缓解做法	47
	表 8——跨境创新与申请提交各阶段的潜在缓解做法	50
三、	国际法律框架	5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1
	《专利合作条约》	51
	司法管辖区与受理局选择	52
	申请限制的条约依据	52
	安全审查推迟的程序后果	52
	《专利法条约》	53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5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54
	《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协定》（“北约发明保密协定”）	55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56
四、	国家和区域法律与做法：外国申请要求与程序	57

成员国	57
阿尔巴尼亚.....	57
阿根廷.....	57
亚美尼亚.....	57
澳大利亚.....	58
阿塞拜疆.....	59
巴林.....	60
孟加拉国.....	60
白俄罗斯.....	60
比利时.....	61
伯利兹.....	61
不丹.....	62
博茨瓦纳.....	62
巴西.....	62
文莱达鲁萨兰国.....	62
保加利亚.....	63
布隆迪.....	64
柬埔寨.....	64
加拿大.....	64
智利.....	65
中国.....	65
哥伦比亚.....	66
克罗地亚.....	66
捷克共和国.....	66
丹麦.....	67
厄瓜多尔.....	68
爱沙尼亚.....	68
芬兰.....	69
法国.....	69
冈比亚.....	71
格鲁吉亚.....	72
德国.....	72
加纳.....	73
希腊.....	73
圭亚那.....	74

匈牙利.....	74
印度.....	75
印度尼西亚.....	76
爱尔兰.....	76
以色列.....	76
意大利.....	77
日本.....	78
哈萨克斯坦.....	79
肯尼亚.....	79
拉脱维亚.....	80
立陶宛.....	80
卢森堡.....	81
马达加斯加.....	81
马拉维.....	81
马来西亚.....	82
马耳他.....	82
毛里求斯.....	83
墨西哥.....	83
摩尔多瓦共和国.....	83
黑山.....	84
摩洛哥.....	84
缅甸.....	84
纳米比亚.....	84
荷兰王国.....	85
新西兰.....	85
尼日利亚.....	86
北马其顿.....	87
挪威.....	87
巴基斯坦.....	87
巴拿马.....	88
巴布亚新几内亚.....	88
巴拉圭.....	89
菲律宾.....	89
波兰.....	89
葡萄牙.....	89

卡塔尔.....	90
大韩民国.....	90
罗马尼亚.....	91
俄罗斯联邦.....	92
萨摩亚.....	92
沙特阿拉伯.....	92
塞尔维亚.....	93
塞拉利昂.....	93
新加坡.....	93
斯洛伐克.....	94
斯洛文尼亚.....	94
南非.....	94
西班牙.....	95
斯里兰卡.....	98
瑞典.....	98
瑞士.....	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9
汤加.....	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
土耳其.....	100
乌干达.....	100
乌克兰.....	1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1
联合王国.....	101
美利坚合众国.....	103
瓦努阿图.....	104
越南.....	104
赞比亚.....	105
津巴布韦.....	106
区域专利局.....	107
欧亚专利局.....	107
欧洲专利公约.....	107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局.....	108

一、 内容提要

1. 本研究报告探讨了规定在某司法管辖区域之外提交专利申请须满足国内条件、经审查、获得授权、遵守转送要求、遵守等待期或受保密相关限制的专利法机制。报告采用“外国申请条件”这一中性表述来描述各法律体系中的这些机制，且未假定各国法律采用相同的术语或结构。该表述侧重于功能，而非形式。该表述涵盖的规则规定，须在通过外国、区域或国际专利申请，或通过与该申请相关的专利特定通信公开技术信息之前，设置国内审查环节。制定的外国申请管制措施，不仅用于在施加保密后对公布加以限制，也是防止敏感发明通过国外初始申请而规避国内审查的机制。

2. 本研究报告将外国申请条件与相关法律和实践限制区分开来。未公开专利申请的一般性保密本身不属于外国申请条件，因为它并不就向外提交专利申请或专利特定公开设定条件。同样，出口管制规则、机密信息规则、研究安全义务、网络安全规则、雇佣职责、政府合同义务、保密协议及其他私人保密协议，均可能对同一技术信息产生影响，但仅当其对专利申请提交、专利局传送、专利特定通信、公布、审查或相关专利行为设定条件或予以变更时，才与本研究相关。

3. 本研究基于专利法的一项基本特征：专利申请既是对专有权的请求，也是对技术信息的结构化公开。外国申请条件反映了该公开职能可能与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保密、机密信息、关键技术、经济安全或其他受保护公共利益产生交集的方面。本研究属于描述性研究和比较研究，并未对各国做法进行排名，未确定首选模式，也未提出具体的法律结果。

4. 从比较研究层面来看，所审查的资料表明，外国申请条件并非以单一方式设计，可通过五种基准监管模式加以理解，每种模式都指明了国内审查环节相对于向外公开专利所处的位置：

- **国内先行审查模式：**发明必须先在国内提交申请，之后再使用外国、区域或国际申请途径。在等待期届满、无异议、获得明示许可或得出其他国内审查结果后，方可向国外提交申请，国内申请将作为审查的起始点。
- **事前许可模式：**在采取向外申请步骤之前，须经许可、书面授权、授权，通过保密或安全审查，获得批准，或无异议。该模式的核心问题不仅在于是否已获得许可，还在于该许可涵盖哪些技术材料、国家、途径、接收方、用途或后续变更。
- **指定局转送模式：**某些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国内指定局提交，或先向其提交。规定的提交渠道是管制措施的一部分，因为国内主管机关可能需要接收、筛查、转交、推迟、扣留申请，或对申请的后续处理设定条件。
- **保密触发限制模式：**对于普通发明，可能并不存在获取外国申请许可的一般性事前义务，但一旦触发了国内专利程序、安全审查、定密、保密令、禁止指令或类似措施，后续外国申请、发送、公布、审查或专利特定通信可能会受到限制。
- **无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专利法未规定在向国外提交申请前必须满足国内先行申请、许可、等待期、指定局转送或保密许可要求。这一结论仅限于外国专利申请条件，应与可能出于与专利申请本身无关的原因而对同一技术信息进行规范的其他法律制度加以区分。

5. 应将这些模式理解为监管架构，而非僵化的分类。一个法律体系可以包括多种模式，或者将一种模式作为常规途径，将另一种模式作为被认为敏感的发明的特殊途径。国内先行制度还可

能包括等待期、安全审查、明示许可或保密指令。对于某些国际申请，事先许可制度可与指定转送相结合。转送制度可在后续传送之前设置安全审查。保密触发制度可完整保留常规申请自由，直至施加保密或类似状态。这些模式的比较价值在于，揭示了不同制度如何在申请人、专利局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分配信息可见范围、时间安排和程序责任。

6. **适用性**是一项独立的门槛问题。外国申请条件并非仅因某项发明存在，或因最终可能在另一司法管辖区寻求专利保护而适用。其适用取决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因素和触发条件。这些条件可能适用于人员、实体、地点、客体、提交途径、国内程序或保密状态。在跨境研究中，相关事实可能分散于发明人、申请人、权利人、雇主、关联方、研究机构、资助方、承包商、专利代表人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之间。因此，适用性判断需要关注产生该发明的项目的法律和事实结构，而不仅仅是下一份申请计划提交至哪个主管局。

7. **基于个人和实体的关联因素**可能包括国籍、公民身份、居住地、住所、总部、注册地、主要营业地、营业场所、申请人身份、发明人身份、申请权、所有权、雇佣关系、公职身份，或对提交、促成、授权或安排提交申请所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并不总是列明的申请人。根据具体制度的不同，具有法律意义的关联可能体现在发明人、申请人、权利人、有权提交申请的人、居民申请人、控制申请决定的人，或者促使他人在国外提交申请的人。因此，申请人结构、转让、集团公司申请做法、代表人活动或合作方责任的变化，都可能影响适用性分析。

8. **地域关联因素**关注在何处作出、创造、实现、开发、生成、完成发明或对发明作出实质性贡献。如果所有发明活动均发生在同一地点，这一判断可能比较简单；但如果构思、实验、数据生成、软件开发、原型制作、技术问题解决、权利要求优化和专利起草分别发生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则可能变得复杂。最终提交申请的主管局所在地、申请人的注册地或商业决策者所在地，其本身可能无法确定发明是在何处作出的。反过来说，并非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资助决定、每一条管理指示或每一个起草步骤，都必然构成触发地域来源规则的发明性贡献。

9. **客体和安全标准**又增加了一层考量。一些制度侧重于特定的敏感技术领域，例如核能或原子能、航空航天、军备，或是国内法律或安全审查所界定的其他技术领域；而另一些制度则采用更宽泛的标准，例如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国家机密、保密信息、军事价值、关键基础设施或类似的受保护利益。在许多制度中，个人或地域标准起到“门槛”的作用，将事项纳入潜在范围；而客体或安全评估则起到筛选机制的作用，决定随后应予以许可、限制、保密、禁止，还是允许正常提交申请。这种分阶段的理解很重要，因为某项制度可能被启动，并不总是意味着针对该发明的后续专利申请最终会受到限制。

10. **受限制行为的范围**可能比“外国申请”这一表述所暗示的范围更广。向另一国的专利局直接提交申请是最明确的情形，但区域和国际途径（包括 PCT 申请）也可能在范围之内，可能需要通过国内指定局，或者在进行常规转交或传送之前，可能会受到保密审查的影响。某些制度还涉及通过他人（包括母公司、关联方、受让人、雇主、共同申请人、专利代表人、外国代理人或服务提供商）提交、促成、授权或安排的申请。因此，当法律涵盖导致或安排向外申请的人时，提交申请之人的正式身份可能无法确定适用范围。

11. 具体专利通信也可能相关，特别是在涉及保密、机密或许可范围限制的情况下。在提交申请之前，技术材料可能会经由以下环节流转：发明公开、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源代码摘录、实验数据、译文、提交说明、共享工作空间、电子准备工具或与外国代表人的

通信。提交申请后，技术材料可能会经历以下环节：修正、经修订的权利要求书、替换附图、审查说明、国家阶段材料、分案申请、继续申请、翻译、补充数据，或由官方转交至外国、区域或国际主管机关。并非每个系统中，每种此类通信都会受到限制。关键在于，专利申请公开技术实质内容，而某些制度不仅管制提交申请这一行为，还对实现上述实质内容跨境流转的专利特定传送或通信进行管制。

12. 因此，范围分析应按各行为逐一开展，而不是仅按标签进行。一份提交说明可能部分属于行政性质，部分属于技术性质。翻译可能是一种程序性形式，但它也能向新的接收方传达完整的技术公开内容。审查答复可能仅涉及形式问题，也可能包含此前未曾审查过的技术性说明、数据或权利要求修改。可以通过允许的渠道提交区域或国际申请，但如果保密仍然有效，或者增加了新的客体，后续传送或国家阶段步骤可能会引发其他问题。相关的问题是，特定的提交、传送、公布、审查步骤或专利特定通信是否受适用制度的管制。

13. **程序设计**决定了如何将一种可能受限的状态转入允许的提交、传送、公布或审查路径。程序起点是启动国内审查的行为；程序终点则是申请人可向外推进、被阻止、进入保密处理程序或被转入特殊途径的节点。在某些制度中，审查始于国内专利申请。在其他制度中，审查则始于单独提出的授权、书面授权、保密审查、安全许可或无异议请求。在转送制度中，审查可能始于向国外提交的申请或国际申请通过国内主管局提交之时。在保密触发制度中，相关程序可能始于国内申请被移交至安全、国防、定密或保密程序之时。因此，启动审查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允许外国申请或对外传送的行为。

14. 对于申请人和主管局而言，有若干程序性变量尤为重要。主管机关可能是专利局，但起实际作用的决定也可能由国防、安全、部委、机密信息或其他政府机关作出，或参考其意见。不同制度下，时限规则可能有所不同：有些制度采用固定的等待期；有些要求获得明确的书面授权；有些规定若期限届满未收到异议，则可提交申请；还有些制度规定，沉默不产生许可效力。因此，沉默并不一定就是许可。提交供审查的材料也可界定最终许可或无异议的范围。后续增加的客体、范围更广的权利要求书、不同的技术数据、新的目的地国家、新接收方、变更的提交途径、新公开目的或不同的沟通渠道，如果不在最初评估的范围内，可能会引发进一步审查问题。

15. **时间安排**兼具程序意义与法律意义。国内审查期限通常与常规优先权、PCT、区域和国家申请的时限安排并行；不会因为存在国内审查期限就暂停或取代这些时限安排。国内先行申请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也可在申请人准备好在其他国家或区域推进之前，就启动优先权期限。在某些制度中，事先许可请求可免于国内先行申请，但随着对外申请、公布、商业化或合作截止日期的临近，获得许可的推迟可能会带来压力。指定局途径只有在国内审查和后续传送均能在相关途径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情况下，才能保留国际或区域路径。因此，时间安排问题不仅在于审查需要多长时间，还在于期限届满、未采取行动、授权、拒绝、保密指令或不予转交的决定会产生何种法律效力。

16. 保密措施需予以区别处理。保密令、禁止指令、定密决定、保密处理状态或类似措施，可能源于专利法，也可能源于专利程序与国防、国家安全、机密信息、公共安全或类似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一旦施加，该专利事项即可进入基于安全的保密环境。可能不予公布、限制公共文件查阅、保密开展审查程序、推迟或拒绝授权、限制通信、阻止官方传送，以及禁止外国申请或对其附加条件。在某些制度中，该义务适用于发明、技术客体或受保护信息本身，而非仅适用于申

请文件。因此，特定申请途径的撤回、放弃、驳回、失效、转换或失败，并不一定意味着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17. “保密触发”模式十分重要，因为没有一般性外国申请要求，也不一定意味着在施加保密状态后，申请、传送或通信仍可进行。与此同时，基于保密的处理可能比单纯的禁止更为精细。某些制度允许在保持保密的同时，通过经授权渠道进行特定的公开、申请提交、通信、利用步骤或程序性行为。此类许可可能受接收方、组织、国家、目的、提交途径、技术材料、安全渠道或密级的限制。允许与一名代表人进行沟通，并不意味着允许向关联方公开信息；允许在一个国家提交申请，并不意味着允许在其他地方提交申请；允许使用安全的官方渠道，并不意味着允许通过普通电子方式传送相同的材料。

18. **法律后果**也因制度功能的不同而异。不遵守规定可能导致刑事、行政、民事或法定风险，且责任可能由个人、申请人、权利人、代表人、组织或促成或安排申请或公开的人员承担。不遵守规定还可能影响专利权，包括授予、有效性、可执行性、权利归属、地域效力或赔偿。区域或国际途径提交的申请可能不予转交，可能被视为撤回，可能无法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产生效力，或者可能被视为国内申请。在依法施加保密或安全限制的情况下，后果可能包括保密处理、搁置、不予公布、不予转交、政府使用处置、补偿、与征用相关的救济，或丧失普通商业机会。对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进行广泛追认似乎并不常见；即使存在事后救济措施，通常也较为有限，且附带条件，并因具体制度而异。

19. 在**国际层面**，该研究并未确定一项能够为各国外国申请管制设定共同触发标准、共同授权程序、共同时间安排规则，或建立普遍相互承认或冲突化解机制的普遍性法律文书。而相关国际和区域框架的特点是，它们与国内在安全及相关受保护利益方面的管辖权并存。优先权制度可能会影响推迟向外提交申请的时间后果，但不会取代国内审查。国际申请制度促进了专利合作，但同时保留了国家安全规定，并对居民或国民的申请设定了某些限制。某些区域机制或特定行业的机制允许在特定情况下以维持保密的方式进行申请或维持保密，但这些机制并未确立一条普遍规则，即符合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便符合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要求。

20. **跨境协作**加剧了这些问题，因为与适用性、范围、程序和保密性相关的事实可能分散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和各行为体。一项发明可能涉及若干个国家的贡献者、其他地方的申请人或权利人、政府或国防相关供资、在多个地点的权利要求相关开发、由分布式团队撰写专利，以及由关联方或代表人作出的申请决定。在许多情况下，重叠的要求是累积的，但彼此兼容：可能适用多项国内申请、授权、等待期、保密、公开或转送步骤，但这些步骤既可以并行完成，或按照法律上连贯的顺序完成。在更复杂的情形下，各种适用制度提出的先行申请、许可、保密、公开、转交或转送要求可能不一致。经审查的材料并未表明存在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则，即某一司法管辖区的许可会自动解决所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此类重叠问题。

21. 因此，累积性重叠与硬性冲突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累积性重叠可能会增加成本、造成推迟和行政程序复杂化，但并不一定构成法律上的不兼容。当一项制度要求采取某项措施，而另一项制度却对此措施加以限制、禁止或阻止时，就会产生硬性冲突，例如，向不同的国内主管局先行提交申请；向未获另一保密制度授权的接收方提交技术资料；或者在另一主管机关已阻止传送的情况下，仍传送区域申请或国际申请。在特定情况下，特别是在明确规定了以维持保密的方式

提交的情况下，有限的基于条约的、行政性或政府间机制可能有所帮助。然而，此类机制并不能作为普遍替代方案，用以识别和遵守可能适用于发明的具体制度。

22. 一个相关的实际挑战是，相关专利材料可能在最终确定申请途径之前就已开始流转。在正式提交外国申请之前，发明公开文件、权利要求书草案、附图、技术实例、译文及审查策略可能已流转，供审查、撰写或进行专利组合规划。如果适用的制度仅侧重于提交行为，那么这些准备步骤可能并非决定性事件。然而，在制度基于保密、针对特定途径或与为获得许可而提交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情况下，准备阶段的流转可能影响合规性、保密性及后续申请选择。因此，将专利申请管理与专利相关信息流管理区分开来是有益的。在实施跨境申请策略之前，可能需要综合考虑这两方面。

23. 从实际角度来看，这些材料阐明了为何往往需要尽早确定相关事实，包括谁在何处做出了与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贡献；谁掌握提交申请的权利；哪些技术信息已经跨境流转；是否已施加任何保密或安全状态；计划采取哪种申请途径；以及距离申请、公布、商业化或协作截止日期还有多少时间。关于假设、许可、已审查材料、已批准的公开渠道以及申请途径决策责任的记录，有助于说明所遵循的流程顺序。此类做法不能替代对适用法律的遵守，也不意味着在某一司法管辖区遵守法律即等同于在另一司法管辖区遵守法律。不过，这类做法确实说明了，为何在专利撰写、保密、跨境研究、优先权时间安排、所有权、数字信息流和公开管理的交叉领域，外国申请条件最为突出。

24. 总体而言，比较材料表明，外国申请条件不应仅被视为形式上的申请要求，它们是针对专利相关公开的国内审查环节。其运作取决于所采用的监管模式、触发该制度的关联因素、纳入管辖范围的行为和通信、审查程序、时限或沉默的效力、保密措施的适用范围、违规的后果，以及跨境发明情境中要求重叠的可能性。此类条件的实际意义体现在专利合作、区域专利管理、跨境创新及敏感技术信息保护的交叉领域。

25. 本研究报告的其余部分分为三个实质性章节。第二节阐述了与外国申请条件相关的一般原则和跨领域问题，包括关键概念、监管模式、触发标准、受限制行为、程序与时间安排、保密措施、法律后果、重叠要求以及实际影响。第三节介绍了国家机制运作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优先权规则、国际和区域申请规则，以及有限的保密维持机制。第四节介绍了本研究中审查的国家和区域法律及实践，包括来自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的材料。

二、与外国申请条件相关的一般原则和跨领域问题

A. 外国申请条件的关键概念与界限

26. 就本研究目的而言，“外国申请条件”是一个中立的统称，指那些规定在相关管辖区域之外提交专利申请须满足国内条件、经审查、获得授权、遵守转送要求、遵守等待期或受保密相关限制的专利法规则。该表述侧重于功能，而非形式：其旨在涵盖具有可比性的向外申请管制措施，即使各国立法使用的术语不同，或将管制措施纳入专利程序的不同环节。¹

27. 该术语并不意味着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这样的规则。另一项比较结果是，在所审查的材料中，专利法中未发现任何外国申请条件。在这些制度中，普通专利手续、优先权规则、公布规则或一般保密义务本身不应被视为外国申请条件，除非其对向外提交专利申请、专利特定公开、专利局传送或司法管辖区之外的专利审查设定条件或施加限制。²

28. 为清晰起见，本研究从功能角度出发，使用了若干反复出现的描述性用语。先行申请要求或国内先行要求所指的规则规定，发明必须先在国内提交申请，其后往往设有等待期、无异议机制或审查程序。“外国申请许可”、“书面授权”或“许可”是指在采取向外提交申请步骤之前，获得的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授权。“转送要求”所指的规则规定，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区域申请或国际申请必须通过指定国家局提交，或先向其提交。安全或保密审查是指在外国申请、后续转送或公布之前，对发明是否涉及敏感内容进行的审查。与保密相关的措施包括保密令、禁止指令、定密或类似的决定，一旦确定涉及敏感内容，这些措施会限制其公布、通信、提交或传送。³

29. 应将这些概念与未公开专利申请的一般保密性区分开来。申请的一般性保密通常反映了待审申请在常规公布时间点之前的非公开状态。相比之下，外国申请条件则对向外进行的专利相关行为设定条件或加以限制；而保密措施一经实施，则会形成基于安全的特殊保密状态，该状态可改变常规的公布、查阅、通信、审查或传送规则。⁴

30. 在实践中，外国申请条件可能与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和私人安排存在重叠，包括出口管制、机密信息制度、研究安全要求、政府合同保密义务、网络安全规则、雇佣关系种的职责、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私人保密安排。此类框架可能会对同一技术信息产生影响，有时可能会对公开产生类

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各项专利法或专利程序机制，这些机制对向外申请设定了条件、要求国内先行申请或获得授权、规定了转送要求，或者将外国申请与保密或安全审查联系起来。

²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不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和瑞士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在所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的司法管辖区。

³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葡萄牙、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外国申请许可、书面授权、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等待期、保密审查、指定局转送以及保密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况；另见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其中指出，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某些 PCT 缔约国在以下情况下限制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申请由相关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提交，或发明在相关国家作出；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6.010 段。

⁴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巴西、德国、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常规申请处理与基于安全的保密或机密措施之间的区别，后者影响公布、查阅、通信、审查或传送。

似的限制。然而，本研究中不将其视为外国申请条件，除非这些框架对外国申请、专利特定公开、专利局传送或专利审查等专利相关行为设定条件、加以限制或予以变更。⁵

31. 另一个相关的界限问题涉及申请人寻求专利保护的司法管辖区所施加的对内要求。本研究并未将此类对内要求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加以探讨。根据法律体系的不同，对内要求可能包括常规申请人手续，例如当地代表人、送达地址、翻译、费用或国家阶段要求；用于受理或处理机密、保密、国防相关或安全敏感的专利申请的特殊渠道；影响与特定个人、实体或交易往来的公法限制；以及在受理司法管辖区内影响申请提交、公布、审查、授权或维持的、针对特定技术或客体的要求。此类要求可能会影响专利申请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是否提交、如何提交或由谁提交或处理，但仅因这些要求适用于外国或外部申请人，本研究并不将其视为外国申请条件。这些要求仅在构成或实质影响向外申请条件、专利局传送、维持保密的提交途径或同一技术客体的专利特定公开时，才与本研究相关。

32. 本研究基于的功能性前提是：**专利申请既是对专有权的请求，也是对技术信息的结构化公开**。因此，外国申请条件可能不仅涉及在国外提交申请这一正式行为，而且在某些制度中，还可能涉及随申请的撰写、提交、审查或传送而发生的专利特定通信。任何此类限制的范围取决于特定制度的法律设计。⁶

⁵ Michael K. Bosworth, “Pitfalls of Foreign Patent Filing,”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Journal* 7 (1976): 313; Daniel P. Gross, “The Hidden Costs of Securing Innovation: The Manifold Impacts of Compulsory Invention Secrecy,” *Management Science* 69(4) (2023): 2318-2338; Eric B. Chen, “Technology Outpacing the Law: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 of 1951 and the Outsourcing of U.S. Patent Application Drafting,” *Tex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urnal* 13 (2005): 351-367.

⁶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专利相关管制可能涉及技术资料的通信、传送或处理，以及在国外提交申请这一正式行为；另见产权组织，《常问问题：专利》，其中解释称，专利是一种专有权，要获得专利，必须在一份专利申请中公开发明的技术信息。

B. 历史演变与政策依据

33. 外国申请条件的历史依据往往可追溯到专利法本身的内在矛盾。专利制度的结构通常以公开技术信息换取专有权为核心，但某些司法管辖区长期认为，某些发明不宜立即公开传播或对外传送。因此，官方材料和学术文献通常将保密令、先行申请规则和外国申请许可视为用于管理专利公开与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或其他受保护利益之间可能存在的交集的机制。⁷

34. 这些措施的重要现代先例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上半叶，尽管此后各国的具体制度已通过后续立法、条约实践和行政程序不断演变。在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通过的战时立法于1940年续期，1941年又补充了外国申请管制措施，随后通过1951年的《发明保密法》将其确立为和平时期的常设机制。联合王国的实践也形成了禁止指令和对某些国外申请的限制；而印度的历史资料表明，保密专利条款在殖民时期纳入专利立法，之后在独立后的专利改革中得到了重新审议。这些例子表明，**制定的外国申请管制措施，不仅用于在实施保密措施后对公布加以限制，也是防止敏感发明通过国外初始申请而规避国内审查的机制。**近期的评论更直接地阐述了同样的观点，将先向国外提交申请视为规避本国保密审查的一种可能方式，而将外国申请限制视为应对这种策略的手段。战后时期进一步表明，最初与战时保密相关的管制措施如何能够成为和平时期的常设机制，包括涉及原子能、核能或其他战略技术的领域。⁸

35.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依据似乎已转化为常规行政程序，而不再仅仅依赖紧急权力。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这表现为保密审查、等待期、书面许可、保密性审查、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保密程序，或通过指定国家局的强制性转送。**其共同特征不在于设计是否统一，而在于许多国家材料所反映的一种观点，即专利局或相关主管机关应在相关技术公开超出常规国内管制范围之前，有机会对敏感客体进行评估。**⁹

⁷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国、德国、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保密令、禁止指令、国防或国家安全审查、不予公布、不予转交以及外国申请许可模式。另见 Gaëtan de Rassenfosse, Gabriele Pellegrino and Emilio Raiteri, “Do patents enable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92 (2024), 103044; Lisette Pöld, “Preserving Secrecy within the Patent System to Safeguard Western Countri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Juridica International*, vol. 33 (2024), 77–88.

⁸ Daniel P. Gross, *The Hidden Costs of Securing Innovation: The Manifold Impacts of Compulsory Invention Secrecy*, NBER Working Paper No. 25545, 2022年1月修订; Daniel P. Gross, “The Hidden Costs of Securing Innovation: The Manifold Impacts of Compulsory Invention Secrecy,” *Management Science*, vol. 69, no. 4 (2023), 2318–2338; Sabing H. Lee, “Protecting the Private Inventor Under the Peacetime Provisions of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12, no. 2 (1997), 345–411;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专利实务手册》, 第22和23条; 印度知识产权局, “印度专利制度史”; N. Rajagopala Ayyangar, *Report on the Revision of the Law in India Relating to Patents for Inventions* (1959); 另见 Duncan Matthews and Hanna Ostapenko, “The War in Ukraine Raises Questions About Patents for Secret Inventions,” *GRUR International*, vol. 72, no. 7 (2023), 665–669.

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保密审查、等待期、书面许可或许可要求、保密性审查、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保密程序，以及通过指定国家局进行强制性提交或传送；另见第82–256号公法, 《美国法规大全》第66卷第3页第4、10、12条（1952年2月1日批准）（外国申请许可规定；废止此前1917年、1940年、1941年及1942年的相关法规；简称“1951年发明保密法”）；《美国法典》第35编第181–188条。

36. 国际专利合作的发展并未消除这一政策空间。国际和区域申请体系促进了跨境专利保护，但各国法律仍继续保留对某些申请、公开和传送的安全相关管制。相关国际和区域框架将在第四节中单独论述。¹⁰

37. 最近的学术和政策文献表明，围绕这些措施的用语范围已不再局限于以往仅强调战时保密。当代讨论越来越多地将专利保密、不公开以及外国申请管制置于与关键技术、经济安全、网络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双重用途研究以及敏感技术知识治理相关的更广泛关切之中。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外国申请条件都是产业政策工具，也不意味着各国法律都追求同一目标。然而，这确实表明，此类机制运作的政策背景已不再局限于军事发明或战时公开这一传统问题。¹¹

38. 政策分析的一个相关方向涉及经济安全、技术主权、国内创新能力以及为实现产业目标可运用的政策空间。在 PCT 体系下，国际专利框架本身承认，申请限制不仅可能与国家安全有关，还可能与保护一国对其本国居民或国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所涉及总体经济利益有关。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关于技术主权的文献认为，在技术环境日益相互依存的背景下，国家在战略性重要技术和知识方面的主体性关乎国家竞争力、韧性及产业能力；而关于知识产权和产业政策的文献则强调，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可能会限制各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可运用的政策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根据相关国家制度的设计，国内申请、转送或授权要求可能不仅作为保密审查环节，还可能使政府能够及早发现那些被认为与战略技术或经济利益相关的发明。¹²

39. 与此同时，必须在这些理由与专利制度的正常公开功能之间取得平衡。专利公布、专利信息 and 专利统计支持知识扩散、技术图谱分析、后续发明、商业情报，以及循证创新政策。关于发明保密的实证研究表明，即使保密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敏感信息进入公众视野，抑制或推迟公开仍可能减少后续创新、限制商业化，并给创新体系带来更高的成本。因此，外国申请条件的政策依据应被理解为具有例外性且视具体情形而定：它们是在涉及受保护利益时管理专利相关向外公开的机制，而非专利制度常规公布和传播功能的一般替代方案。¹³

¹⁰ 《专利合作条约》，第 27 条第(8)款；《专利法条约》，第 4 条；《关于〈专利法条约〉的解释性说明》，关于第 4 条的说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3 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77 条第(2)款；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

¹¹ 见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其中指出，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某些 PCT 缔约国在以下情况下限制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申请由相关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提交，或发明在相关国家作出；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IP 6.010 段；Lisette Pöld, Lisette Pöld, “Preserving Secrecy within the Patent System to Safeguard Western Countri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Juridica International*, vol. 33 (2024), 77-88; Juliana Pavan Dornelles, “Why Are They Hiding? Patent Secrecy and Patenting Strategies,”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vol. 22, no. 3 (2020), 316-333; Phoebe Li and Atilla Kasap, “Regulating Critical Technologies: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6), 1-27。

¹² 《专利合作条约》第 27 条第(8)款；关于技术主权和战略技术能力，见 Jakob Edler, Knut Blind, Henning Kroll and Torben Schubert, “Technology Sovereignty as an Emerging Frame for Innovation Policy: Defining Rationales, Ends and Means,” *Research Policy*, vol. 52, no. 6 (2023), Article 104765; 产权组织，《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让创新政策为发展服务》，第 1 章，“经济发展、经济复杂性与产业政策”；关于知识产权规则与产业政策空间，见 Carlos M. Cor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w Much Room Is Left for Industrial Policy?,” UNCTAD Discussion Paper No. 223 (2015)。

¹³ 见产权组织，《常问问题：专利》，其中解释称，专利是一种专有权利，且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发明的技术信息；产权组织，“专利分析”；Deepak Hegde, Kyle F. Herkenhoff and Chenqi Zhu, “Patent Publication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1, no. 7 (2023), 1845-1903; Gaétan de Rassenfosse, Gabriele Pellegrino and Emilio Raiteri, “Do Patents Enable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92 (2024), 103044; Daniel P. Gross, “The

C. 监管设计选择比较概述

40. 外国申请条件在各国法律中通过多种不同的术语加以规定。但在不考虑具体国家的层面上，可通过判断国内审查环节相对于向外公开专利所处的位置，来初步理解各类制度的对比情况。相关审查环节可设置在国内先行申请时、任何向外申请步骤之前、规定的国际或区域申请途径内、施加保密或安全状态后，或者完全超出专利法范围。这些不同的设置不仅仅反映了术语上的差异。它们决定了国内主管机构如何获取发明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如何安排申请顺序，以及专利制度如何管理技术信息跨境流动。

41. 因此，本小节所述的基准模式应被视为监管架构，而非僵化的国别分类。单一法律制度可能融合多种模式。国内先行制度还可能包括等待期、安全审查、明示许可机制或后续保密指令。事前许可制度可通过许可、书面授权、保密性审查或无异议程序来运作。转送要求可与国内安全审查或对后续传送的限制相结合。相反，对于没有一般性事先外国申请授权要求的制度，一旦发明进入保密状态或类似状态，仍可能限制后续申请或通信。

42. 这些模式也与以下各小节所讨论的问题相互独立。D 小节探讨决定某一制度是否适用的关联因素与触发标准。E 小节探讨限制所涵盖的行为。F 小节探讨审查程序、许可范围和时间安排。G 小节探讨保密措施和保密义务。H 小节探讨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I 小节探讨重叠要求和跨境冲突，J 小节则探讨实际影响与潜在缓解做法。因此，本小节探讨的是第一层设计问题：法律制度设置何种国内审查环节？

43. 第一种基准架构是**国内先行审查模式**。在此模式下，发明必须先向本国专利局或另一指定国家局机关提交申请，之后方可采用外国、区域、欧洲、PCT 或其他国际申请途径。提交国内申请即启动审查程序。该国内行为可能同时发挥多种作用：它使国内主管机关能够初步了解发明，创建可据以进行审查的行政档案，并可能为申请人形成一件可支持后续优先权要求的先行申请。从架构角度来看，其显著特征在于：申请人的向外申请途径始于国内专利申请或同等的国内提交，而非单独提交一份独立的外国申请请求。

44. 国内先行制度可以有多种设计方式。在一种变体中，国内申请是主要条件，一旦提交了国内申请且没有单独的限制生效，即可进行外国申请。在另一种变体中，提交国内申请即启动固定等待期；只有在该期限届满后，申请人才能向国外提交申请。另一种变体采用无异议机制：如果主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出禁止指令、保密指令或其他不利通知，即可进行外国申请。在更严格的变体中，国内申请仅启动审查程序，在获得明示许可之前，不能向外申请。这些变体在时间、沉默和行政行为法律效力上有所不同，但它们的基本架构相同：国内申请是向外申请流程中的正式第一步。

45. 国内先行模式可能会对时间安排和步骤顺序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国内申请早于外国或国际申请，国内审查期可能会占用部分原本可用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后续申请的时间。该模式也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国内申请，即使申请人的商业或专利组合策略原本倾向于先在其他地方提交申请。与此同时，该模式能够为审查提供一条结构化且相对清晰的途径，因为国内主管机关以熟

悉的程序形式接收专利材料。因此，在该模式下，初始责任体现在遵守申请顺序：申请人必须明确，在采用向外申请途径之前，必须先完成国内步骤。¹⁴

46. 第二种基准架构是**事先许可模式**。在此模式下，决定性的法律事件未必是在外国申请前提交国内专利申请，而是在向外申请步骤之前获得的授权、许可、书面授权、安全许可、保密性审查、批准或无异议。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提交技术材料、申请草案、发明说明书、预期提交申请目的地，或其他足以使主管机关评估拟议外国申请是否可以继续的信息。该模式的显著特征在于，无论申请人是否也提交国内申请，国外申请许可均被视为一项独立的法律条件。

47. 事先许可制度还包含重要的子类型。一些子类型要求明确的书面授权，且主管机关的不作为不产生任何许可效力。另一些子类型则允许在规定期限届满且未收到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向外申请。一些子类型被界定为对发明的安全审查或保密性审查；另一些则更直接地被界定为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外申请书面授权。一些许可可能宽泛到足以普遍涵盖对被审查发明的拟议外国申请，而另一些许可则可能仅限于提交供审查的材料、权利要求书、国家、途径、接收方、目的或公开渠道。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先许可模式往往会引出第二层问题，这个问题将在小节 F 中进行更全面的讨论：究竟哪些内容已经获得了许可？

48. 与国内先行架构相比，事先许可架构更有针对性，因为它并不要求申请人在每种情况下都提交完整的国内专利申请。该制度可能允许在先向国外提交申请之前，或在采用特定国际或区域途径之前进行审查，而并不一定要求国内主管局成为发明的首次受理局。相应的设计影响是：请求程序本身成为核心环节。申请人必须了解何时需要获得许可、需提交哪些材料、由谁作出决定、沉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许可涵盖后续修改还是仅限经审查的申请。因此，审查环节并非国内申请本身，而是在向外提交外国申请之前主管机关的许可或无异议决定。¹⁵

49. 第三种基准架构是**指定局转送模式**。在此模式下，法律制度不仅规定申请人是否可以向国外提交申请，还规定了某些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区域申请、欧洲申请、PCT 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必须经由的途径。国内主管局或另一指定国家局机关成为必经的接收或传送点。因此，途径本身就是管制的一部分。申请人可能仍在使用区域或国际申请体系，但国内法要求申请必须先通过指定国家局提交，或直接向其提交。

50. 转送模式尤为重要，因为它们表明，申请途径可能是法律要求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行政便利的问题。在某些制度中，可能限制直接向外国、区域或国际主管局提交申请，除非先向国内主管局提交申请。在其他制度中，规定的国内途径可能是必要的，以保持在国内的效力或允许在后续传送之前进行安全审查。根据是否是先行申请、是否主张在先国内申请的优先权、或是否已

¹⁴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条目。亚美尼亚条目介绍了针对在亚美尼亚创造的发明的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以及为期三个月的不禁止机制，根据该机制，如果国家授权机构未通知申请人禁止在外国申请专利，则申请人可继续推进申请。白俄罗斯条目介绍了一种路径，即白俄罗斯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先向白俄罗斯提交相应的申请，并告知专利局其有意在国外寻求保护；如果三个月内未收到禁止通知，申请人随后可在外国提交申请。摩尔多瓦条目介绍了针对源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发明的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以及一项法定时间安排规则，根据该规则，在摩尔多瓦创造的发明可在适用国家安全审查期届满后在外国申请专利，但须遵守相关条款规定的任何解除或限制。

¹⁵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法国条目介绍了，若未先在国内提交申请，先在国外提交申请的独立授权路径，包括在拟议先在国外提交申请之前，由武装部队部知识产权局进行的审查。美国条目指出，对于在美国作出的发明，任何人向外国或外国和国际知识产权机关提交、促使提交或授权提交专利申请或某些相关申请之前，须获得外国申请许可，除非符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

确定客体需进行保密或安全审查，转送要求的适用方式也可能有所不同。这些触发和后果问题将在后文讨论；在架构层面上，关键点在于系统通过控制申请所经由的路径来管制向外申请。

51. 指定局转送模式可能与国内先行机制和事先许可机制相结合。可能要求先提交国内申请，后续的任何国际申请、PCT 申请或区域申请也可能必须经由国内主管局。或者，某一制度可能允许将 PCT 申请、欧洲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作为向外申请的第一步，但前提是该申请是通过国内主管局以其规定的身份提交的。当出现安全问题时，国内主管局可能推迟、扣留后续传送或对其设定条件。在此类制度中，相关管制措施不仅可在提交申请时运作，还可在将申请向国际或区域主管机关转交或传送时运作。

52. 第四种基准架构是**保密触发限制模式**。该模式应与一般事先许可要求区别开来。在保密触发制度中，可能不存在仅仅因为计划寻求外国保护，就必须获得外国申请许可的一般性事先义务。而是在国内专利程序、安全审查、定密程序、国防审查、禁止指令、保密令或类似措施被触发后，才施加限制。一旦施加保密状态，此后的外国申请、公布、传送、审查或专利特定通信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审查环节源于发明或申请的法律状态，而非源于在任何外国申请前获得许可的普遍要求。

53. 保密触发制度可在专利程序的不同阶段运作。在某些制度中，保密审查在国内专利申请提交之后进行。在其他制度中，专利申请可能会被转交至国防、安全、部委或保密信息主管机关进行评估。在另一些制度中，保密状态可能通过一项独立的公法决定而产生，进而影响专利处理。由此产生的限制可能涉及常规公布、公众查阅文件、继续审查、向国际或区域局传送、与外国代表人通信，或后续外国申请。这些变体的共同架构特征在于：限制是由保密状态或类似状态触发的，而非由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规则所触发。

54. 因此，保密触发模式对于比较分析很有用，因为它涵盖了一些可能被错误归类为没有相关专利法限制的制度。某司法管辖区可能对普通发明不施加普遍的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但一旦申请或发明被予以保密、定密、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置于基于安全的保密制度之下，仍可阻止向外申请或传送。其功能上的后果是，申请人的常规申请自由可保持不变，除非且直至施加保密相关状态。然而，一旦施加，这种限制可能比普通的前端申请条件更具持续性，且更侧重于信息管控。¹⁶

55. 第五种基准架构是**无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该类别意味着，所审查的专利法并未规定在国外申请前必须满足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指定局转送要求或保密许可条件。这是一项关于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的比较性结论。不应将其宽泛地理解为，任何类型的法律规则都不会影响同一技术信息。在特定情况下，出口管制规则、保密信息规则、政府合同义务、研究安全要求、雇佣职责、网络安全义务或私人保密协议仍可能具有相关性。它们不属于本类

¹⁶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德国和新西兰的条目。澳大利亚条目指出，未发现任何一般性外国申请要求，但在基于保密的禁止令仍有效的情况下，则在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前，必须先修改该命令，且客体的公布或通信可能受到限制。德国条目指出，专利法下不适用一般性外国申请条件，但针对包含国家机密的专利申请，则适用特别规定。新西兰条目指出，未发现对普通申请人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但发现了针对敏感发明的国防保密指令制度。

别，除非它们对专利相关申请、专利特定公开、专利局传送或专利审查和授权设定条件或予以变更。¹⁷

56. “无专利法条件”这一类别还应与普通专利手续和普通申请保密相区别。要求提供当地代表人、译文、费用、国家阶段的法律文件，或相应外国申请相关信息的规则，不会仅仅因其适用于外国申请人或涉及外国申请就成为外国申请条件。同样，未公开专利申请的常规保密处理，也不同于保密触发限制。比较研究的问题是，专利法是否规定，在寻求外国专利保护之前或与之相关的情况下，发明的向外申请、转送、传送或专利特定公开需满足一项国内条件。

57. 这五种基准架构并非相互排斥。在实践中，制度的架构可能是分层的。某种制度可能要求首先提交国内申请，允许在等待期后提交外国申请，如果发现发明涉及敏感内容，则对其实施保密处理。另一种制度可能要求先向国外提交申请须获得事先许可，并规定 PCT 申请或区域申请须通过国内途径提交。还有一种制度可能不设定一般性授权要求，但一旦施加保密状态，就会限制申请、公布或通信。因此，在分析混合型制度时，应确定主要审查环节，然后确定影响时间安排、途径、保密或后续通信的任何次要机制。

58. **比较这些模式的意义在于了解它们如何分配信息可见范围、时间安排和程序责任。**国内先行模式使国内主管机关能够通过先行专利申请了解相关情况。事先许可模式使主管机关能够通过授权请求了解相关情况。转送模式使主管机关能够通过申请途径了解相关情况。保密触发模式赋予主管机关在发明或申请进入受保护状态后的控制权。无限制条件模式将向外提交专利申请行为排除在此种专利法控制权之外。仅凭这些架构中的任何一种，都无法解答以下问题：适用对象是谁、哪些行为受到限制、沉默是否构成许可、后续添加的客体如何处理，以及不遵守规定会产生什么后果。这些问题取决于以下各小节讨论的其他设计特征。

59. 下文表 1 总结了本比较概述所采用的基准监管架构。

¹⁷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阿根廷、不丹和马耳他的条目。阿根廷的条目指出，在所审查的阿根廷专利立法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同时将普通专利申请、优先权、保密和公布条款与国内在先申请、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转送或专利法保密令等要求区分开来。不丹条目指出，不丹未规定中向其他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马耳他条目指出，在向其他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无需获得任何强制性授权，且马耳他法律中未包含针对专利申请人的外国申请相关规定。

表 1——基准监管模式

模式	如何识别
国内先行审查模式	发明必须先在国内提交申请；只有在经过等待期、无异议或获得许可后，才能进行外国申请。提交国内申请即启动审查程序。
事先许可模式	国外申请取决于向外申请步骤之前的许可、书面授权、保密/安全审查、批准或无异议决定。
指定局转送模式	某些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区域申请、欧洲申请、PCT 申请或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国内指定局提交，或先向其提交。规定的渠道是管制的一部分。
保密触发限制模式	不存在一般性事先外国申请许可，但一旦国内专利/安全程序施加保密、定密、禁止或类似状态，后续的外国申请、传送、公布或与专利特定通信可能会受到限制。
无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	专利法并未规定在向国外提交申请前必须满足国内先行申请、许可、等待期、转送或保密许可要求。

D. 适用性：关联因素与触发标准

60. 一旦确定了基准监管架构，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该制度究竟是否适用。外国申请条件并不仅仅因发明存在、可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或技术信息最终可跨境流动而适用。其适用取决于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关联因素和触发标准。这些标准决定，在涉及申请途径、授权、保密、时间安排或后果等的任何进一步问题产生之前，发明、申请人、发明人、提交人、权利人或拟采取的行为是否属于国内法律体系的管辖范围。

61. 因此，适用性是一项门槛判断，但该判断并非总是一步完成。某些制度将基于个人或实体的关联作为管辖门槛，另一些制度则采用发明的地域来源。还有一些制度仅在客体涉及敏感内容、与国防相关、保密，或以其他方式能够影响受保护公共利益时适用。在许多制度中，这些标准同时适用。个人或地域关联可使事项纳入初步适用范围，而客体或安全评估则决定常规申请途径是否仍然可用，或是否需进行许可、禁止、保密、保密性处理或其他限制。

62. **理解这些设计选择的一个有用方法是区分门槛和筛选机制。**个人和地域标准往往起到“门槛”的作用：它们确定了法律制度主张初步监管权所针对的个人、实体、发明或申请情形。客体和安全标准往往起到筛选机制的作用：它们决定在管辖范围内，发明是否具有足够的敏感性，以证明有必要进行审查、限制或特殊处理。这种区分并非绝对的，因为有些法律直接参照敏感客体来界定触发条件。不过这有助于解释为何客体敏感性往往并非针对所有敏感发明（无论其在何处产生）的独立权利要求，而是更广泛适用性结构的一部分。

63. 个人关联因素赋予与发明或拟议申请有关的个人或实体以法律意义。根据具体制度的不同，相关关联因素可能包括国籍、公民身份、居住地、住所、总部、注册办事处、主要营业地、营业场所、申请人身份、发明人身份、申请资格、所有权、雇佣关系，或者对促成或安排申请所承担的责任。具有法律意义的人员并不总是预期的外国申请、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中列明的申请人。某项制度也可能侧重于发明人、在本国居住的申请提交人、有权申请的人、控制申请决定的实体，或者促使他人向国外提交申请的人。

64. 因此，基于个人和实体的触发条件需要关注申请背后的法律和实际结构。在跨境项目中，形式申请人可以是母公司、关联方、受让人、赞助方、研究机构、政府关联机构或专门设立的申请实体，而发明活动则可能由位于其他地点的个人完成。申请也可由代表人、关联方、雇主或共同所有人准备或安排。当适用法律所指的主体为提交人、促成提交人、授权提交人、享有提交权人或有权获得保护者的主体时，适用性分析的范围可能超出申请表上载明的名称。¹⁸

65. 地域关联因素侧重于发明活动的来源地。相关表述可指在司法管辖区内制造、创造、开发、实现、生成、完成或获得实质性贡献的发明。若采用此类标准，申请人选择的受理局本身并不决定其适用性。申请人的注册地也不一定决定发明在何处作出。地域判断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导致发明产生的事实是否与司法管辖区存在必要的联系。

66. 当所有发明工作都发生在同一地点时，地域来源标准可能简单明了，但在合作研究中，则变得更为复杂。构思、实验验证、原型构建、数据生成、软件开发、权利要求优化以及技术问题

¹⁸ 下文第四节，关于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匈牙利、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基于个人或实体的关联因素，例如居所、国籍或公民身份、住所、注册地、营业地、申请人或发明人身份、提交申请的权利，以及提交、促使提交或安排提交的责任。

解决可能发生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并非每次会议、资助决策、管理活动、测试结果或撰写步骤都必然构成具有法律意义的发明行为。与此同时，在制度取决于发明在何处作出或开发的情况下，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贡献的所在地可能至关重要。因此，门槛问题既涉及事实，也涉及法律。¹⁹

67. 客体标准和安全相关标准引入了一种不同类型的触发条件。某些制度涉及特定的敏感技术领域（例如原子能、航空航天、军备）。其他制度采用更宽泛的标准，例如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国家机密、保密信息、军事价值、核敏感性、关键基础设施，或其他受保护的公共利益。有些制度将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确定可能需要筛选的技术类别，同时将最终评估交由主管机关负责。根据法律设计不同，这些表述可以是狭义且针对特定领域的，也可以是广义且具有评价性的。

68. **当涉及客体或安全敏感性时，通常最好结合个人、实体、地域、国内提交或国内程序方面的关联来理解。**一个司法管辖区通常不会仅仅因为某项技术具有敏感性，就对其敏感发明进行抽象处理。相反，敏感性评估通常与在司法管辖区内制造的发明、与司法管辖区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通过国内主管局提交的申请、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内申请，或者已进入保密、定密或国防相关流程的发明有关。随后，客体标准可决定事项是继续留在普通专利渠道，还是转入受限审查或保密审查途径。

69. 因此，适用性可分为不同阶段来理解。在第一阶段，个人、实体、地域或与申请提交相关的关联，可能使事项纳入制度的潜在适用范围。在第二阶段，主管机关或法定框架可评估发明是否属于敏感领域，或是否可能影响受保护的利益。在第三阶段，该评估的结果可决定申请人是否可在无特殊限制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是否必须等待许可，是否必须使用指定途径，是否必须避免在外国申请，或者是否必须在保密或机密限制下处理此事。在这些制度中，某项制度可能适用这一事实，并不总是意味着最终会施加限制。²⁰

70. 在没有任何事先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一种相关模式，但当发明进入国内专利、安全或保密程序后，可能会产生限制。在此类制度中，一项普通发明仅因计划获得外国专利保护，可能不需要事先获得许可。然而，一旦提交了国内申请，一旦发明被移交进行安全审查，或者一旦发明或申请被认定为机密、被定密、与国防相关、属于国家机密或存在其他敏感信息，则后续的提交、公布、通信、审查或传送可能会受到限制。该模式最好被视为与状态或程序相关的制度适用，而非一项独立的、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要求。²¹

71. 一些法律体系还采用推定、替代指标或行政指标来处理门槛判断问题。居住地、住所、总部、注册办事处、发明人地址、申请人地址、提交地点、雇佣关系或项目隶属关系，均可被视为证明发明与司法管辖区之间关联的相关证据。在某些情况下，此类事实可能构成可反驳的推定。

¹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中国、日本、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地域来源表述，包括在司法管辖范围内作出、创造、完成的发明，或源自司法管辖范围的发明，或与司法管辖范围内发明活动有实质性关联的发明。

²⁰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法国、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基于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机密信息、国家机密、军事或核敏感性、特定技术领域或类似受保护利益的客体或安全相关标准，通常与个人、地域、提交或国内审查相关联。

²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某些制度，在这些制度中，对于普通发明，虽未明确规定一般性的专利法外国申请授权要求，但一旦涉及保密令、禁止指令、国家安全或公职人员制度、国家机密状态、国防相关命令或类似的安全程序，专利相关申请提交、公布、通信、审查或传送可能受到限制。

在其他情况下，其仅用于指导受理筛选，或决定是否应将事项转交审查。这些工具能简化该制度的管理，但使用时仍需谨慎，因为代理事实可能并不总是与发明地、控制申请提交的人员或敏感技术贡献的所在地完全一致。

72. 同样重要的是，要明确哪些因素本身并不构成适用性。普通专利手续、当地代表人要求、翻译要求、费用要求、国家阶段要求、优先权主张规则以及关于相应外国申请的信息请求，并不仅仅因为涉及外国申请人或外国申请，就成为外国申请条件。只有当这些因素对向外专利申请、专利特定公开、专利局传送或司法管辖区外的审查设定条件或予以变更时，它们才与本研究相关。

73. 跨境合作可能会导致若干关联因素指向不同的方向。一项发明可能涉及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发明人、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第三个司法管辖区的母公司或赞助方，研究活动可能分布在若干地点，且客体在多个法律体系下可能具有敏感性。D 小节涉及确定这些关联事实和门槛触发条件。这并未解决后续的各种问题，即哪些行为受到限制、如何获得许可、适用哪些保密措施、不遵守规定会产生什么后果，以及如何协调相互重叠的要求。以下各小节将讨论这些问题。

74. 主要的实用性模式可总结如下表 2 所示。

表 2——适用性触发因素与关联因素

触发因素类别	典型表述
基于个人或实体的关联	国籍、居住地、住所、总部、营业场所、营业地、申请人身份、发明人身份、申请资格，或对促成或安排申请所承担的责任。
发明的地域来源	发明是在司法管辖区内作出、创造、完成、开发或对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
客体敏感性或安全敏感性	发明属于指定的敏感领域，或被评估为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或其他受保护的利益。

E. 受限制行为范围：申请途径及与专利特定通信

75. 在确定了适用的关联因素和触发标准后，分析将转向受限制行为。适用性本身并不能解答范围问题。某项制度可能适用于特定的发明、申请人、发明人、提交人、权利人或国内审查程序，但该适用的法律效力取决于该制度所限制的内容。在某些制度中，相关限制主要针对在司法管辖区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正式行为。在其他情况下，该规则还可能影响所采用的申请途径、通过他人提交或安排的申请、申请的官方传送，或者关于发明技术实质内容的专利特定通信。

76. 因此，“外国申请”这一表述虽然是一个有用的简写，但不应将其视为解决了与“范围”相关的全部判断问题。所涵盖的行为可能在若干方面存在差异：所采用的途径、实施或导致该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所传送的材料、该材料的接收方，以及该行为发生在专利程序的哪个阶段。并非每个制度都能涵盖所有这些方面。某些专利法规则严格限于国外提交申请的情形。另一些规则在保密、机密性、安全审查、禁止公布或通信限制等方面有更广泛的限制范围。**因此，受限行为范围问题不在于行为是否在一般意义上具有某种外国要素，而在于适用的专利法制度是否对该特定提交、传送或专利特定公开进行管制。**

77. 向另一国的专利局直接提交申请仍是最明确的情形。各国法律可能将受管制行为描述为在外国提交申请、在司法管辖区外提交申请、在国外申请，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专利保护。尽管表述各不相同，但它们通常指的是在完成规定的国内申请、许可、等待期、指定局途径或安全审查之前，将发明引入外部专利程序的步骤。这是许多外国申请条件所依据的核心情形。

78. 受限制行为还可包括通过他人提交、促成、授权或安排的申请。这一点在跨境专利实践中至关重要，因为完成正式申请程序的人，可能并非因与其相关联而触发该制度的人。母公司、关联方、受让人、雇主、共同申请人、专利代表人、外国代理人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可提交申请或转送提交说明。在适用规则涉及“促成或安排申请”的情形下，仅因该正式行为是由另一人或另一实体实施的，并不能规避限制范围。²²

79. 区域途径、PCT 途径及其他国际途径需要分别予以关注。通过此类途径提交申请可能被视为向外提交，可能仅允许通过指定的国内主管局提交，或者在进行常规转发或传送之前，可能需要经过保密或安全审查。申请途径的名称本身并不决定该行为是否在限制范围之内。相关问题在于，该国内制度将使用该途径视为在司法管辖区外提交申请、视为必须经由国内受理局或转交局的申请，还是视为后续传送可能受到限制的申请。

80. 在某些制度中，相关行为并不限于申请人的初始申请步骤，可能还包括经由官方渠道的申请流转。国内主管局可受理 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向国外提交的申请，但在审查尚未结束或保密相关限制仍有效期间，不得转交该申请。从限制范围来看，这表明受控行为可能包括专利局向国际、区域或外国主管机关进行的传送。此类传送的程序性时间安排见 F 小节，而不予转交或途径失效的法律后果见 H 小节。

²²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中国、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中国的条目介绍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欲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提交申请，须先提交该事项进行保密审查。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的条目介绍了基于居民身份的条款，涉及未经书面授权在司法管辖区外提交申请或促使提交申请的情形，但已满足相关国内先行路径要求的除外。美国条目介绍一项外国申请许可要求，适用于在美国作出的发明在外国或向外国或国际知识产权机关提交申请、促使提交申请或授权提交申请的情形。

81. 在后续的程序阶段，可能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途径在初始提交后，可能涉及后续行为，包括传送登记本或检索本、进入国家或区域阶段、提交译文、修改、附图、序列表或其他技术文件，以及与受理局、指定局、选定局、区域局或国内主管局的通信。这些后续步骤不会仅仅因为发生在外国或国际专利程序中而自动受到限制。只有在适用制度涉及后续传送、通信、审查或后期增加的技术材料时，或者原有的许可、无异议决定或保密相关许可范围有限的情况下，它们才具有相关性。²³

82. 提交前的专利特定通信构成一个更为多样的类别。在某些制度中，专利法仅关注向国外提交申请这一正式行为。在其他制度中，特别是在涉及保密或机密措施的情况下，限制还可能影响在向国外提交申请之前公开发明技术实质内容的材料的跨境通信。此类材料可能包括发明公开、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源代码摘录、实验数据、技术说明，或为专利撰写、审查或提交而编制的其他文件。比较的重点并非在于所有提交申请前的通信均受限制，而在于某些制度将专利撰写材料的通信视为具有法律意义，因为此类通信可能公开的正是申请限制旨在控制的技术信息。

83. 因此，与外国专利代表人、翻译人员、关联方、技术审查员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往来通信，应根据其内容和功能进行分析。纯粹的行政性通信，例如安排代理、缴纳费用、提供送达地址、发送授权书或确认案卷信息等，通常不具有与传送说明书草案或权利要求书草案相同的意义。不过，同一项实际步骤可能同时包含行政要素和技术要素。聘请外国翻译人员、国家阶段代理人、区域专利代表人或外国申请服务机构时，不仅涉及指示和程序性表格，还可能涉及权利要求书、附图、说明书、修改、技术说明或其他实质性专利材料的传送。如果适用制度限制发明技术实质内容的通信，那么这些技术要素即便是在原本普通的专利手续中产生的，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84. 这种区分在当代撰写和提交环境中尤为重要。在提交任何正式的外国申请之前，专利编写工作可能涉及共享数字工作空间、云存储、电子邮件往来、跨国撰写团队、外国关联方、外部顾问、专利翻译服务商以及电子提交或准备工具。这些做法本身并不能决定限制的法律适用范围，但的确表明，一项发明的技术实质内容可能在正式提交申请之前就已经跨越国界。²⁴

85. 提交申请后的通信也可能属于某些制度的适用范围。在初始国内申请、外国申请、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授权步骤之后，申请人可随后向外国代表人、专利局、区域主管机关或国际主管机关提交修改、译文、审查指示、权利要求书修订、替代附图、序列表、技术说明、实验数据或新增客体。在许多情况下，此类通信是专利审查过程中的常规环节。在以下情况下，此类通信与

²³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比利时、德国、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比利时条目介绍了在申请人与比利时存在关联且申请可能与国防或国家安全相关的情况下，对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进行的针对特定途径的处理。德国条目指出，包含国家机密的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申请不转交给欧洲专利局或产权组织，而是作为国家申请予以处理。新加坡条目介绍了相关指令，据此国际申请可能被搁置，且不送交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美国的条目介绍了根据保密令对国际申请的处理方式，包括在保密令仍有效期间不向国际主管机关传送相关材料。

²⁴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大韩民国、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大韩民国的条目指出，在其所涉及的国防情形下，外国申请授权要求禁止在获得授权之前，向外国实体传输技术数据、实验结果或能够传达发明实质内容的发明公开。澳大利亚条目介绍了限制发明客体公布或通信的禁止令，以及针对特定公开的变更。联合王国条目介绍了限制向特定人员公布或传递信息的指令。美国的条目介绍了涉及技术数据出口或传送的外国申请许可和保密令材料，包括与在线 PCT 准备工具相关的材料。

外国申请条件相关：适用制度限制进一步通信；保密或机密措施仍然有效；或者最初的许可、无异议或批准仅限于特定材料、国家、途径、接收方、目的或公开渠道。

86. 初始申请或许可步骤已完成，并不总是意味着此后所有的专利特定通信都不受限制。后续的修订可能会引入新的技术材料。翻译可能向新的受众传达完整的技术公开内容。审查指示可能以超出先前审查材料范围的方式对发明进行说明。国家阶段的申请文件包可能同时包含行政表格和实质性技术文件。是否涵盖这些后续行为，取决于适用的制度以及任何许可、无异议、保密指令或机密措施的范围。关于许可范围和时间安排的详细论述，见 F 小节。²⁵

87. 相反，有些制度的受限制行为范围可能更窄。国内先行申请、授权、等待期届满或未提出异议，可能满足普通外国申请的相关专利法审查环节的要求；后续审查通信不再受专利法限制，除非涉及新客体、新申请途径、保密措施或单独的通信限制。这一可能性很重要，因为在适用制度仅被设计为前端申请条件的前提下，限制范围分析不应假定控制持续存在。该判断仍需结合具体情形：问题在于，在满足相关国内审查环节的要求后，具体应适用哪项规则。

88. 公布、公众查阅、审查和官方转交是相关但各不相同的专利特定公开形式。某些制度对申请人的外国申请行为施加了限制。还有一些制度限制申请的公布、案卷的公众查阅、向特定人员传递发明内容、通过普通渠道进行审查，或者将国际或区域申请转交相关主管机关。这些措施可能源于同一审查程序，但并非完全相同。申请、公布、通信、审查和传送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公开或传递技术信息。因此，受限制行为范围分析应确定适用制度实际管制上述哪些行为。

89. 此外，还应将受限制行为范围与那些可能出于其他原因对同一技术信息进行规范的邻近法律框架区分开来。出口管制规则、机密信息制度、研究安全措施、网络安全义务、政府合同限制、雇佣职责、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私人保密协议，均可能影响技术资料能否跨境共享。E 小节涉及一个更具体的问题：专利法制度本身是否对向外专利申请、专利局传送、专利特定公开或专利审查程序设定了条件或限制。相邻制度在实践中可能很重要，但它们不应纳入专利法范围分析之中，除非其对专利相关申请、公开、传送或审查行为予以变更。

90. 与此同时，专利法的范围不应界定得过于狭窄。外国申请条件可能针对的是申请行为，但该申请行为往往会伴随公开同一发明的相关专利通信。在普通情况下看似范围较窄的规则，在以下情况下，范围可能会扩大：已施加保密状态；许可与经审查材料挂钩；明确限制发明的通信；或者途径依赖于官方转交或传送。因此，适当的表述取决于具体情形：普通外国专利手续并不仅仅因为发生在外国就受到限制，但如果某一形式步骤用于完成向外提交申请、促使他人提交申请、通过官方渠道传送申请，或传递制度所涵盖的专利特定技术实质，则该步骤可能属于受限制范围。²⁶

²⁵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的条目。美国的条目从所审查的客体或技术材料的角度，介绍了许可范围及保密令的做法，包括在哪些情形下，可能需要进一步关注修改、补充、国家、目的或路径。法国条目介绍了在国防安全处理框架下向外国扩展和公开的路径，包括经授权的接收方、国家、官方或安全渠道，以及通信所附带的条件。澳大利亚条目介绍了针对特定公开（如法律建议、商业化建议、融资或在另一国提交公约申请）的禁止令变更规定，其中需载明拟接收方和公开理由。

²⁶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中国、德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中国的条目说明了这样一种制度：直接向外国提交申请需事先进行保密审查并提交技术方案的说明。德国条目区分了针对涉及国家机密的申请的专利法申请限制与更广泛的国家机密和技术传输规则，从而说明了为何不应夸大专利法的范围。大韩民国的条目说明了这样一种国防背景：技术数据、实验结果或发明公开的传输在获得授权前可能会受到限制。美国的条目阐述了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以及关于技术数据、保密令、在线 PCT 申请准备和许可或授权范围的单独规则。

91. 因此，审慎的范围分析应按各行为逐一开展，而不是仅按标签进行。相关问题包括：该行为是申请、促成或安排的申请、使用受限制途径、官方传送、申请前技术通信、申请后审查通信，还是在保密或机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进行的公开。同一项实际活动可能包含上述多个要素。例如，如果一项国家阶段指示包含说明书译文、经修订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性技术资料，那么该指示可能部分属于行政性质，部分属于提交行为，部分属于技术通信。这些类别是分析工具；它们并不取代确定适用制度所管控具体行为这一必要步骤。

92. 因此，为了便于比较，受限制专利相关行为的范围可分为三大类：向外专利申请、申请前通信以及申请后通信。这些类别并非互斥，适用的制度可能仅涵盖其中一类，也可能同时涵盖多类。下文表 3 对这些类别进行了总结。

表 3——受限制专利相关行为的范围

行为类别	潜在限制的范围
向外专利申请	在完成规定的国内申请、许可、等待期、指定局途径或安全审查之前，通过国家、区域、PCT 或其他国际途径，在司法管辖区之外提交专利申请。这可能包括通过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交、促成、授权或安排的申请。
申请前通信	在相关提交或许可步骤之前，跨境公开或传送专利撰写材料，包括发明公开、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源代码摘录、实验数据，或其他传达发明技术实质内容的材料。
申请后通信	初始申请后的后续专利特定通信或传送，包括修改、译文、审查指示、技术说明、新增客体，以及向国际、区域或外国主管机关的正式转交或传送，特别是在许可受限或保密/机密措施仍然有效的情况下。

F. 程序路径与时间影响

93. 一旦确定了适用的触发标准和受限制行为范围，下一个问题便是申请人如何从受限或可能受限的状态，转入允许的提交、传送、公布或审查路径。程序不仅仅是一个行政细节。它决定了国内审查如何启动、由谁开展或管控审查、评估哪些材料、时间或沉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可取得何种结果，以及审查期限与常规国际、区域、PCT 和国内申请时限安排如何相互作用。

94. **程序层面的核心区分在于起点和终点。**程序起点是启动国内审查的行为。程序终点是指向外提交、后续传送、公布、外部审查或其他专利特定行为在法律上变得可行、仍被阻止或被转入受限途径的节点。在某些制度中，这两个节点相距很近。在其他制度中，二者之间会间隔等待期、移交其他主管机关、明示授权、无异议决定、保密审查或针对特定途径的转交决定。因此，启动国内审查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允许申请人向外推进的行为。

95. 审查可通过多种方式启动。在国内先行制度中，当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提交国内专利申请或等效国内提交文件时，审查即开始。在事先许可制度中，审查可能始于单独提出的外国申请许可、书面授权、保密审查、安全许可许可或无异议请求。在指定局转送制度中，审查可能始于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通过以规定身份行事的国内主管局提交之时。在保密触发制度中，当一项国内申请被移交至安全或保密程序时，相关审查即可开始。

96. 不应将启动审查与获得许可混为一谈。国内申请的提交可能启动审查计时，但其本身并不授权进行外国申请。书面授权请求可能尚待处理，导致申请人无法在国外提交申请。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可由国内主管局直接受理，无需通过常规渠道转交。在申请人清楚其申请是继续按照常规专利程序处理还是转为保密处理之前，保密审查就可能已经开始。因此，应将程序起点与允许执行下一个向外或外部步骤的事件区分开来。

97. 主管机关是另一个重要的程序变量。在某些制度中，专利局受理申请或请求，同时还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继续推进。在其他制度中，专利局主要是一个受理、筛选或转交机构，而实质性决定则由国防机关、安全机关、部长、机密信息机关、公共安全机构或其他政府行为体作出。有些制度采用多机构结构，即专利局接收材料并管理档案，但起实际作用的许可、保密或禁止决定则取决于另一主管机关的建议或批准。

98. 这种权限分配既影响时间安排，也影响确定性。以专利局为中心的流程可与常规专利管理相结合，而移交模式则可能取决于常规专利时限安排之外的程序。与专利局进行的常规申请审查相比，部委决定或安全机构的决定可能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的渠道，或者采用不同的审查标准。在多机构制度中，申请人可能已完成了向专利局提交申请的步骤，但仍在等待决定，以确定是否可以进行外国申请、传送、公布或公开。²⁷

99. 时间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一些制度规定，在国内提交申请后需经过固定的等待期。还有一些制度则要求在采取任何向外提交步骤之前，必须获得明确的书面授权。另有制度规定，若未收到禁止决定、保密指令或异议，允许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提交申请。也有些制度将明示许可与基于时间的机制相结合，允许在获得授权时或在法定期限届满且未采取不利行动时提交申请。还有其

²⁷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国内申请提交或保密性审查、单独书面许可或外国申请许可请求、指定局路径，以及由专利局或其他主管机关进行的审查。

他制度则规定，主管机关的不作为不产生许可效力。因此，时间安排模式取决于为时间、沉默及行政答复设定的法律后果。

100. 应特别审慎地对待沉默。在某些制度中，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构成无异议、视为许可、默示授权或进入常规处理程序。在其他制度中，主管机关未予答复则不允许提交外国申请。还有一些制度中，沉默可能仅在特定的法定路径中产生效力，例如国内先行等待期，但不适用于单独提出的书面授权请求。**因此，沉默并不一定意味着许可。**只有当适用制度对不作为、期限届满或未提出异议赋予了明确的法律效力时，沉默才具有意义。²⁸

101. 提交审查的材料也是程序的核心内容。国内先行模式可能需要提交完整的国内专利申请。许可模式可能要求提交技术说明、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摘要、申请表或技术方案说明。转送模式可能要求该申请按照预期通过区域、PCT 或其他国际途径提交。一些程序还要求提供有关目的地国家、拟议申请途径、预期接收方、相关组织、公开目的或通信渠道的信息。这些要求并非仅仅是形式上的；它们界定了要求主管机关审查的内容。

102. 许可范围由此确定。许可、书面授权、无异议、保密审查或保密令变更的范围与已提交和评估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果被审查的材料描述了一种技术方案、一组权利要求、一种提交途径、一个目的地国家或一个公开目的，申请人可能需要考虑后续变更是否仍属于原始许可范围之内。后期增加的客体、范围更广的权利要求、新的实施例、不同的技术数据、新的目的地国家、新的接收方、目的变更或不同的提交渠道，均可能引发单独的审查问题。**问题不仅在于是否获得了许可，还在于许可涵盖的内容。**

103. 在完成初始国内步骤后仍继续进行专利撰写的情况下，这一许可范围问题尤为重要。权利要求可以被扩大、缩小或重新组织。可能会增加其他数据。附图可能被替换。序列表、示例或技术说明可能会被修订。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国家阶段申请可能包含初始国内提交或授权请求中未包含的材料。在某些制度中，一旦满足了前端审查环节的要求，这些后续更改可能就无关紧要了。在其他制度中，这些更改可能很重要，因为审查与最初提交的技术内容、途径、接收方或目的有关。²⁹

104. 程序结果也各不相同。结果可能包括：明示授权、书面授权、等待期届满、无异议、视为许可、拒绝、禁止、保密指令、定密、保密处理、不予转交、转换、搁置，或转入常规处理流程。应将这些结果与制裁或救济措施区分开来。F 小节涉及结果所产生的程序路径：事项是可继续向外推进、仍处于审查中、进入保密处理程序、被阻止进行常规传送，还是被转入国内或特殊途径。

105. 途径的处理是程序终点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一旦满足相关国内条件，就可能允许进行国家层面的外国申请，但 PCT 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仍可能需要通过指定机构提交，或由该机构进行后续传送。相反，在审查尚未完成或保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申请可能由国内主管机关受理，但不转交至国际、区域或外国主管机关。因此，终点不仅涉及申请人是否可以提交申

²⁸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国、印度、意大利和新加坡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固定的等待期、国内申请后按时间节点安排的解除、明确的书面授权模式、法定审查期届满后的常规处理，以及在适用制度赋予不作为或未提出异议以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默示或视为授权。

²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在某些程序中，提交审查的材料、拟议申请途径、目的地国家、接收方、目的、组织、安全条件或其他具体细节，可能决定审查或许可的范围。

请，还涉及该申请是否可以脱离国内渠道、转交另一主管机关、予以公布，或者通过常规的外部审查推进。

106. 在某些制度中，即使外部途径受阻，针对特定途径的结果仍可保留国内途径。向国外提交的申请或国际申请，可予以保留、视为国家申请、转为国内申请、保密处理，或予以搁置。在其他制度中，使用错误的途径可能会导致申请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无法生效，或者导致外部途径失效。这些事项将在 H 小节中作为法律后果予以阐述。就 F 小节而言，关键在于程序方面：所选途径可决定能够开展何种审查，以及审查未决期间会发生什么。³⁰

107. 与优先权期限的相互影响需要单独但适度地提一下。国内审查期限通常与常规的《巴黎公约》、PCT、区域和国家申请的时限安排并行。不会因为存在国内审查期限就暂停或取代这些时限安排。若所需国内步骤同时也是出于优先权目的的首次申请，则等待期或审查窗口期可能会占用部分可用于后续外国、区域、PCT 或国家申请的时间。反之，若制度要求在先向国外提交申请之前必须获得事先许可，则时间问题就是：在必须使用预期的向外申请路径之前，是否已授权、无异议或相关期限届满。

108. 因此，与优先权的相互影响可能影响申请策略，但不改变基本优先权规则。国内先行申请虽有助于保留优先权日，但也可能导致在申请人准备在其他国家提交申请之前，优先权期限就已经开始计算。在某些制度中，单独提出许可请求可能使申请人免于国内先行申请，但若推迟获得许可，可能会在外部申请、公开或商业截止日期临近时带来压力。指定局途径可保留申请人通过国际或区域体系提交申请的能力，但前提是传送和国家安全审查能够与适用途径的时限安排相协调。第三节更详细地阐述了优先权、PCT 程序及恢复的条约框架。³¹

109. 因此，应将时间安排视为法律架构的一部分，而不能简单视之为推迟。较短的等待期、视为许可规则、明示授权要求，或者沉默不具效力模式，均可对申请人和主管局产生不同的后果。相同天数可能具有不同意义，具体取决于期限届满后是授权提交申请，还是仅结束初步筛选期，抑或允许恢复常规处理，又或者完全不发生法律效力。程序设计决定了时间发挥何种作用：是期限一到即视为许可，还是提供审查机会，还是仅仅作为行政上的间隔。

110. 程序还可能包括后续审查、变更或解除。保密指令、保密性措施、禁止令或限制性处理状态可接受审查、缩小范围、撤销、续期或变更。某项许可可能被授权用于某一途径、某一国家、某一接收方或某一目的，但不用于其他情况。如果相关主管机关确定不再需要该限制，被阻止的申请日后可恢复常规处理。这些后续程序性变动应与对未经授权的申请进行的追溯性补救相区分。该等变动可准许后续行为或恢复常规处理，但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满足必要条件之前所采取的步骤是有效的。

³⁰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德国和新加坡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在审查、保密指令或类似措施仍然有效期间，针对 PCT 申请、欧洲申请、区域申请或其他向国外提交的申请的特定途径处理方式，包括搁置、不予转交、视为国家申请，或其他受限处理方式。另见下文第三节，其中涉及 PCT 规则 22.1(a)、PCT 受理局的做法，以及《欧洲专利公约》关于转交、视为撤回和转换的规定。

³¹ 见下文第三节，关于《巴黎公约》第 4 条 A 项至第 4 条；PCT 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27 条第 8 款，以及细则 22.1(a)、26 之二.2、26 之二.3、49 之三.1 和 49 之三.2；以及《专利法条约》第 13 条的讨论。这些规定为后续申请确立了优先权和有限恢复框架，同时保留了国家安全及外国申请管制；但这些规定本身并不因国内审查或授权尚未完成而中止普通优先权期限。

111. 综合来看，这些程序性变量解释了为何两种具有相似基准架构的制度在实践中可能运作方式不同。两种国内先行制度可能在等待期、沉默效力、审查机关以及对后续增加材料的处理方面存在差异。两种事先许可制度可能有所区别，这取决于许可是明示的、默示的、针对特定途径的、针对特定国家的，还是与特定接收方相关。两种转送制度可能存在差异，这取决于国内主管局是仅接收申请、进行筛选、控制传送，还是可能将事项转入保密的国内路径。因此，程序是制度中将基准架构转化为可操作申请路径的部分。

112. 下表 4 总结了主要程序维度：审查启动、主管机关、时间模式与沉默效力、审查材料与许可范围、程序结果与途径处理，以及与优先权期限的相互影响。

表 4——审查程序维度

程序维度	示例性形式	意义
审查启动	国内先行申请；单独授权请求；保密或安全审查；书面授权请求；通过指定国家局提交申请。	确定启动国内审查的步骤。该步骤并不一定允许通过预期途径向外提交申请、传送或审查。
主管机关	专利局决定；移交国防或安全机关；部长批准；多机构审查。	起实际作用的许可节点可设于常规专利局行政管理体系之内或之外。
时间模式与沉默效力	固定等待期限；明示授权；视为许可或默示许可；沉默不产生许可效力。	时间、不作为或无异议仅在适用制度赋予其法律效力时才具有意义。沉默并不一定就是许可。
审查材料与许可范围	国内申请；技术说明；外国申请草案；拟议申请途径；指定国；接收方；目的；组织；公开渠道。	许可通常与已审查的内容保持一致。后续增加的客体、范围更广的权利要求、国家变更、新的接收方、用途变更或不同的提交渠道，均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审查。
程序结果与途径处理	授权；等待期限届满；无异议；驳回；保密指令；不予转交；转换；搁置；保密处理。	确定可通过常规渠道向外申请或传送，还是该事项进入受限、保密、国家或受阻的程序路径。
与优先权期限的相互影响	国内审查期限与《巴黎公约》、PCT、区域或国家申请时限安排并行。	国内审查通常不会中止或取代常规优先权期限；审查时间可能会占用部分可用于后续外国、区域或国际申请的时间。

G. 保密措施与保密义务

113. F 小节所述的程序路径可能导致若干可能的结果，其中之一是实施保密措施、禁止指令、定密决定、保密处理状态或类似限制。G 小节探讨该状态一旦出现时的处理。本小节涉及的问题不仅仅在于是否可以提起外国申请，而是当发明、申请、专利或技术客体进入基于安全的保密性环境时，如何处理相关专利事项。

114. 应将未公布专利申请的一般性保密与本小节所讨论的保密措施加以区分。申请的一般性保密通常反映了待审申请在常规公布时间点之前的非公开状态。这是常规专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基于安全的保密措施则有所不同。由于主管机关认定存在受保护的公共利益，例如国家安全、国防、公共安全、机密信息或类似事项，因此可能会对关于公布、公众查阅、通信、审查、许可、申请途径、转交或传送的常规规则作出变更。

115. 还应明确区分外国申请条件与保密措施。外国申请条件往往是一个前端审查环节：它决定申请人在国内审查完成之前，是否可以在国外提交申请、采用特定申请途径或传送专利材料。**相比之下，保密措施则是一种持续的保密状态。**该措施可能是在审查之后实施的，也可能源于影响该专利事项的另一项安全、国防、机密信息或公共安全程序。在某些制度中，保密是外国申请审查的终点。在其他制度中，保密是主要机制，因为普通外国申请除非被施加敏感状态，否则不受限制。

116. 保密措施可能产生于不同的法律来源。在某些制度中，该措施是直接根据专利立法实施的。在其他制度中，专利程序会与国防法、机密信息法、公共安全法、核或军事立法、出口管制法或其他安全框架产生交集。就本研究而言，相关要点不是法律来源的名称，而是对专利相关行为的影响。在此，当一项措施改变了专利申请、专利文件、发明公开、申请途径、专利局传送、公布、审查或专利特定通信的处理方式，则视其为具有相关性。³²

117. 保密义务的对象也可能有所不同。在某些制度中，该措施主要适用于申请文件或待审专利申请。在其他制度中，该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发明、技术信息、客体、专利或相关专利材料。这一区别很重要，因为仅与文件相关的义务，其表述方式可能与与技术内容本身相关的义务有所不同。**如果保密措施适用于发明或客体，即使某项申请被撤回、放弃、驳回、失效、转换或转为另一种程序形式，保密义务仍可能继续存在。**³³

118. 保密措施通常会影响到公布和公众获取。专利申请可不予常规公布，公布可予以推迟，可不予公众查阅，文献信息可予以限制，或申请文件可不通过常规公开渠道进行处理。在某些制度中，在保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申请在常规检索和公布系统中可能依然不可见。在其他制度中，可以在不公开受保护技术实质内容的情况下，进行有限公告。共同点在于，保密措施改变了普通专利法中从申请到公布和公众可获取这一流程。

³²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德国、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基于安全的保密、禁止、指令、审查或处理机制，这些机制源于专利法，或通过专利程序与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机密信息或类似规则的相互作用而产生。

³³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说明了以发明、技术信息、客体或相关专利材料为依据，而非仅以申请文件为依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法国的条目进一步说明，受此类措施约束的申请即使失效、被放弃或被驳回，保密措施本身也不会因此解除。

119. 保密措施也可能影响审查和审查程序。专利申请可继续以保密方式进行审查，或仅进行至特定程序阶段，或被中止、搁置、转为特殊国内程序，或仅由指定官员或通过安全渠道处理。在某些制度中，在保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可不予授权。在其他制度中，则可能存在一条保密或机密的专利路径。这些安排表明，保密措施并不仅仅是常规审查的推迟。它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专利处理环境。

120. 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员可能有所不同。该义务可能适用于申请人、发明人、权利人、受让人、专利代表人、经授权公开的接收方、公职人员、承包商、关联方，或任何其他接收或控制受保护技术材料的人员。某些措施被界定为对专利局或主管机关的限制，例如不公布或不转交。还有一些措施被界定为对申请人或权利人的限制，例如禁止未经授权公开、通信、利用、转让或向国外提交申请。因此，全面的保密分析既需要关注受限制的内容，也需要关注限制的适用对象。

121. 通信限制在跨境情境中尤为重要。保密措施不仅可能限制正式的专利申请，还可能限制向外国律师、外国代表人、关联方、研究合作伙伴、翻译人员、潜在被许可方、出资方、制造商或其他接收方传达发明的技术实质内容。此类限制的范围并不统一。在某些制度中，专利法本身会限制在保密仍然有效期间进行发明通信。在其他制度中，专利法规则范围较窄，而更广泛的限制则源于单独的保密框架、保密信息框架、国防框架、出口管制框架或合同框架。本小节探讨的相关问题是：影响专利事项的保密措施是否也限制了针对受保护技术内容的专利特定通信。

122. 保密措施也可能影响外国申请和后续传送。原本应通过 PCT、区域或其他国际途径流转的申请，可能会被扣留而不予传送、不予转交至相关主管机关、保留在国内主管局、作为国内事务处理，或被阻止通过常规外部渠道继续推进。同样，在保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申请人可能无法在国外提交申请、延长保护期限、进入国家或区域阶段，或传送审查材料。该问题与 E 和 F 小节的内容有所重叠，但此处的重点是证明或要求限制性处理的保密状态。³⁴

123. 保密框架并不总是意味着一切活动完全停止。某些制度允许在保密措施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进行规定的公开、申请、实施、转让、通信或程序性行为。此类许可可限于指定人员、经批准的组织、特定局、指定国家、特定用途、安全渠道、经许可的接收方或规定的提交途径。此外，该许可还可能需要按照特定的密级、“按需知密”条件、保密性承诺、官方渠道或政府间程序进行处理。因此，存在经授权渠道应与从保密状态中全面解除相区分。

124. **对某一项行为的许可，并不必然意味着对所有相关行为授权。**允许与某位专利代表人进行沟通的决定，可能并不授权向其关联方公开信息。允许在一个国家提交申请，可能并不授权在另一个国家提交申请。允许为获取法律意见而进行技术讨论的变更，可能不允许进行商业演示、许可、筹款、公布或制造信息公开。安全的提交途径可能并不允许通过普通电子邮件传送相同的材料。因此，任何许可或变更的范围应根据获授权的接收方、目的、国家、途径、材料和渠道进行分析。³⁵

³⁴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德国、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保密相关处理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公布、审查程序、搁置、保密处理、不予转交、按国家申请处理、视为撤回，或不予转交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或其他外部机关。

³⁵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受接收方、目的、国家、申请途径、安全渠道、公开原因、安全条件或技术材料范围限制的许可、变更或修改。

125. 保密范围内的技术资料也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专利权利要求可进行修改。可添加附图、示例、序列表、数据或技术说明。后续提交的审查材料可能公开未载于初始申请中或未载于主管机关首次审查的材料中的信息。如果保密义务适用于技术客体，则需要审慎处理后续增加或修改的材料。F 节从程序角度阐述了许可范围；G 节则探讨了相关保密性问题，即后续专利材料是否仍属于保密框架之内、是否扩展了该框架，或是否需要对该框架进行变更。

126. 保密措施的时间结构各不相同。某些制度在确认保密状态之前设有初始筛选期。另一些制度则规定定期审查、年度审查、续期、撤销、范围缩小、变更或解除。某些制度允许申请人提出审查或变更请求。另一些则将解除保密状态交由主管机关后续决定。比较的要点不仅在于是否可以实施保密措施，还在于该措施能否通过既定程序接受审查、缩小范围、续期或解除。³⁶

127. 保密状态在常规专利事件结束后也可能持续存在。撤回申请可能会终止审查程序，但如果保密义务适用于该发明或技术客体，则该义务可能不会因此终止。放弃、驳回、失效、视为撤回、转为国家申请，或者国际或区域途径失败，同样可能导致保密义务悬而未决。这就是为什么应将保密措施与常规申请途径后果区分开来的原因之一。专利申请可能不再继续推进，但受保护的技术信息仍受限制。

128. 反之，解除保密状态可能不会自动解决所有先前的程序问题或法律问题。保密措施的后续撤销、范围缩小、变更或解除，可能允许今后进行公布、申请、通信、审查或传送。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限制措施有效期间所作的任何先前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或公开是有效的。该问题主要在 H 小节提及，该小节讨论了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对于 G 小节而言，相关要点在于保密状态可随时间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的法律效力取决于适用的制度。

129. 保密措施也可能产生经济或财产性后果，但应将这些后果与保密性本身区分开来。某一制度可能规定补偿、赔偿、政府使用处理、征收相关救济，或在保密或违反保密影响申请人地位时丧失补偿。H 小节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阐述。G 小节涉及运行层面的保密环境：公布、查阅、审查、通信、申请、传送、经授权渠道及解除。

130. 一些法律体系和条约安排规定，在持续的保密框架下提交专利申请或维持专利权，而非通过普通的公开专利渠道。在这种情况下，保密并不一定排除获得专利保护的可能性，但可能要求特殊的提交渠道、官方传送、安全处理、有限查阅，或者由另一主管机关确认已实施保密措施。第三节讨论了国际和区域层面对此类机制的处理方式。就本节而言，关键在于，维持保密的提交不同于普通外国申请，且不应假定其可用，除非适用的框架对此作出规定。³⁷

131. 对保密问题的处理也表明了为何不能仅在先行提交申请时分析外国申请条件。前端国内提交申请、许可请求、等待期或转送要求可能决定是否启动审查。保密措施确定若认定发明需要受限处理时所适用的处理方式。一旦施加保密，专利事项便可能脱离公布、文件查阅、审查、通信

³⁶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保密相关指令或禁止措施的审查、重新审议、变更、撤销、续展、延长时限或解除。

³⁷ 见下文第三节，对《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协定》第一至二条的讨论；《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26 条；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第 75 条第(2)款、第 77 条和第 135 条及第 37 条规则。这些机制在特定情况下规定了有限的维持保密的提交或途径处理框架，但并未确立一条通用规则，即在保密有效期间，普通境外提交仍可进行。

和传送等常规环境。申请人此时可能面对的不只是一个推迟提交途径，而是一个持续存在的保密制度。

132. 下表 5 总结了与专利申请提交、公布、查阅、审查、通信、后续传送、经授权渠道及解除相关的保密措施和保密义务的主要特点。

表 5——保密措施和保密义务的示例性特征

保密维度	专利相关效果
基于安全的状态与法律来源	保密令、禁止指令、定密决定、安全指定或类似措施，可能依据专利法产生，也可能通过专利程序与国防法、保密信息法、公共安全法、出口管制法或类似安全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
受保护客体与持续性	该义务可能适用于申请文件、专利、发明、技术信息或客体，即使某项申请被撤回、放弃、驳回、失效或转换，该义务仍可能继续存在。
公布与公众查阅	在保密措施仍然有效期间，可不予公布、推迟公布，或以有限公告替代公布，或将公布信息排除在常规文件查阅之外。
保密审查或审查程序	审查或审查程序可继续以保密方式进行，或被中止、搁置，或转为特别国内程序，或仅通过指定官员或安全渠道进行。
通信、申请提交和后续传送	技术实质内容的通信、外国申请，以及 PCT、区域或其他国际转交或传送，可能被禁止、推迟或设定条件。
有限许可或经授权渠道	经许可的公开或申请可能仅限于指定人员、经批准的组织、特定局、目的、国家、途径或安全渠道。
审查、变更与解除	该措施可予以审查、续期、变更、缩小范围、撤销或解除，包括针对特定公开或申请的情形。

H. 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

133. 与外国申请条件、保密指令及相关基于安全的限制相关的法律后果，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有所不同，不应将其视为一个单独的类别。某些后果源于违反申请提交、转送、许可、通信或保密要求。另一些后果则源于依法下达的保密令、拒绝授权、不予转交的决定、保密处理状态或其他基于安全的措施。H 小节探讨了这些法律效力，以及某些制度中可适用的有限形式的解除、恢复或合规补救。

134. **首先需要区分违规后果与合法限制后果。**在相关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前，若某人向国外提交申请、促成提交、传递受保护材料、违反保密指令，或未在许可条件下行事，则产生违规后果。在主管机关施加限制，且申请或发明随后被推迟处理、不予办理、以保密方式处理、转入另一途径，或面临经济或财产性后果的情形下，将产生合法限制后果。这两类后果可能相互作用，但不应将它们混为一谈。对外国申请的合法禁止不同于无视该禁止所应受到的处罚。

135. 后果也可能因功能而异。有些是惩罚性的或基于责任的。有些影响专利权。有些影响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外国申请的申请途径或地域效力。有些则将事项纳入保密或受限渠道，从而影响其程序性处理。有些是经济性的，例如补偿、赔偿、政府使用处理或征用相关救济。有些是恢复性或纠正性的，但仅限于很小的范围内。因此，审慎的分析不仅要关注是否存在某种后果，还要关注该后果发挥了何种法律功能。

136. 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是一个反复出现的类别。根据制度的不同，以下行为可能要承担责任：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在规定的等待期届满前提交申请、未经书面授权提交申请、促使或安排他人提交申请、使用被禁止的途径、向未经授权的接收方传达发明的技术实质内容、违反保密或机密指示，或违反许可附带的条件。相关行为体可能是个人发明人、申请人、权利人、受让人、代表人、组织、关联方，或促成申请或公开的责任人。责任形式可能包括行政制裁、罚款、监禁、民事责任或任何其他处罚。

137. 应谨慎描述责任后果，因为责任条件可能因刑事、民事、法定或行政责任而有所差异。某些制度可能以明知、故意、轻率、过错或对该行为的责任为要件。其他制度则可能以更具行政性或客观性的措辞加以规定。有些制度重点关注实际在国外提出申请的人，而另一些则将范围扩大到促成、授权、指示或安排申请的人。有些制度适用于违反保密指令行为，而非外国申请行为本身。这些区别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外国申请条件的存在本身并不能确定责任主体是谁、需要具备何种主观状态，以及组织责任是否与个人责任分开处理。³⁸

138. 第二类后果涉及专利权后果。在某些制度中，不遵守规定可能会影响专利保护的可获得性、有效性、授予、可执行性、所有权、权利资格或地域效力。其后果可表述为：授权受阻、无效、撤销、视为放弃、视为放弃权利、没收、丧失资格、丧失相关权利要求，或专利在后续程序中可能易受攻击。这些后果与刑事或行政处罚不同。该类后果通过专利体系本身发生作用，影响申请人能否获得、维持或依赖专利保护。

³⁸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因未经授权向国外提交申请、在未获得必要授权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或促使提交申请、违反保密或通信指令，或违反许可附带条件而可能承担的责任风险。

139. 专利权后果也应根据地域和具体情况加以说明。违反本国的外国申请条件会影响在设定该条件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专利保护，或影响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其他国际申请途径在本国的效力。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每一项外国申请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属无效。某些制度侧重于国内授予或国内有效性。还有一些制度关注区域或国际申请能否在当地产生效力。另有一些制度则将专利权后果与责任或保密相关后果结合起来。因此，问题在于哪项权利、在哪个司法管辖区以及通过何种法律机制受到了影响。³⁹

140. 另一个相关但截然不同的类别涉及申请途径或地域效力方面的后果。区域申请、PCT 申请或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可能不被转交、无法进入预期途径、被视为撤回、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不产生效力、丧失国家效力，或者可能被视为国内申请而非国际或区域申请。这些后果并不总是被视为惩罚。它们可能反映了规定途径本身的运行方式：如果未满足所需的国内主管局、安全许可或转交条件，外部途径可能无法以常规方式运行。

141. 即使基础专利事项并未失效，申请途径的后果也可能具有重大影响。当区域或国际途径失败时，申请仍可在国内继续进行。该申请可由国内主管局予以保留、转为国家申请、被搁置，或通过保密或国防相关路径进行处理。反之，如果未采用规定的国内途径，可能会导致后续的区域或国际申请无法在要求采用该途径的司法管辖区产生效力。F 小节将这些问题作为程序终点加以讨论；H 小节则将这些问题作为法律效力加以讨论。

142. 另一类后果是保密处理或转程序处理。在依法施加保密、定密、禁止或类似状态的情况下，其后果可能是：常规的专利处理被限制性处理所取代。该申请可能会被不予公布、不供公众查阅、以保密方式审查、被搁置、阻止进行常规传送、由指定官员处理，或转入特殊的国内处理程序。这一后果不应仅因给申请人带来了负担就将其视为一种制裁。在许多体系中，这是基于安全的认定所预期的法律效果。

143. 拒绝授权或下达禁令同样可能产生合法限制，而非违规责任。如果主管机关拒绝许可国外提交申请，申请人可能需要在国内办理、等待后续解除、寻求变更、使用经授权的渠道、避免通信，或者接受预期的外部途径不可用这一事实。如果申请人遵守该拒绝决定，其后果可能是推迟、保密处理、丧失提交申请的机会或遭受经济影响，而非受到处罚。通常只有当申请人违反拒绝许可决定、禁令、保密指令或条件时，才涉及责任问题。⁴⁰

144. 经济后果和赔偿属于一个单独的类别。一些制度规定，在保密、保密处理、政府征用、拒绝普通利用或基于安全的限制影响申请人或权利人时，则可提供补偿、赔偿、抚慰金、政府使用救济、征用相关救济或其他经济待遇。此类机制可能承认，申请人已遵守合法限制，但遭受了经济损失、推迟或丧失了普通商业机会。这些情况也反映了政府使用或征用发明的情况，而非申请人违规。

145. 不应将补偿与救济混为一谈。补偿机制可解决保密、政府使用、征用或拒绝普通利用所带来的经济影响。这并不一定意味着确认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有效、消除专利权后果、恢复已丧失

³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中国、印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专利权或地域效力后果，例如，在施加相关提交、保密、转送或授权条件的司法管辖区，授权受阻、被宣告无效、被视为放弃、被撤销、相关权利要求被剥夺，或效力丧失。

⁴⁰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德国、新加坡和西班牙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申请途径或地域效力后果，以及保密或转程序处理的情况，包括不予转交、视为撤回、视为国家申请、搁置、保密处理、保留在国内或保密路径，或在审查、指令或保密相关措施仍然有效期间采取限制性处理措施。

的途径，或免除申请人因违规而应承担的责任。相反，在某些制度中，违反申请或保密义务可能导致本应获得的补偿受到限制、被没收或减少。因此，补偿既可能作为对合法限制的救济，也可能是受违规行为影响的一个方面。⁴¹

146. 有限解除、补救或恢复机制需特别审慎处理。某些机制能够事先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例如按时间节点安排的解除、视为许可、等待期届满、无异议、明示授权，或者在向外行为发生前对保密指令进行变更。还有一些机制允许在限制措施被缩小范围、撤销、解除或审查后采取后续行动。另有一些机制在国际或区域途径无法推进时，保留国内路径。这些机制可减轻实际损害，但并不一定能对未经必要许可而已采取的行为起到追溯性补救的作用。

147. **将前瞻性救济与真正的追溯性合规补救加以区分是很有意义的。**前瞻性救济允许在相关主管机关授予许可或限制解除后，进行后续的申请、通信、公布、传送或审查步骤。这还可能使普通处理程序得以恢复。相比之下，真正的追溯性合规补救则是在事后确认过去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或通信有效或予以免责。广泛的追溯性确认机制在本领域并不常见。如果某项制度提供追溯性救济，其适用范围通常较为狭窄，且附有条件，并与特定要求挂钩，例如存在错误、不处于保密状态、尽职尽责，或者未经授权行为的范围有限等。⁴²

148. 优先权恢复及其他条约或程序性恢复机制，也应与国内法中的补救加以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因审查或授权耗时超过预期而错过了与优先权相关的截止日期，可根据适用的国际、区域或国家程序性框架申请恢复权利。在特定情况下，此类机制可能有助于维持或恢复优先权要求。但仅凭此类机制本身的运作，并不能满足本国的外国申请条件，也不能消除保密指令违反行为，更不能在国内法律要求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产生国外申请许可效力。第三节对这些条约和程序性机制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

149. 即使未立即实施制裁，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仍可能持续存在。关于合规性的问题，可能会在后续影响有效性、授予、权利归属、所有权、补偿、可执行性、地域效力、申请途径状态，或同一专利族中相关申请的处理。这种不确定性可能源于相关事实不明、发明地点或控制人存在争议、许可范围不明确，或后续增加的客体未被明确涵盖。在这种情况下，不合规的后果可能推迟出现，而非即时出现。

150. 不同后果类别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可能很重要。同一事件可能产生多种法律效力。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可能会使某人承担责任，影响国内专利权，并给相关申请带来不确定性。保密指令可能会阻碍公布、阻断后续传送，并导致赔偿。未使用指定局可能会导致国家效力丧失，而国内申请仍处于未决状态。这些组合应按功能加以分析，而不是笼统归结为提交“无效”或“被允许”这一单一结论。

151. 因此，H 小节并未涉及后续的两个问题。本小节未涉及如何协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重叠要求；该问题在 I 小节中予以讨论。此外，H 小节也未讨论实际受理、截止日期管理、撰写管控、合作方职责或缓解措施；这些问题在 J 小节中予以讨论。本小节旨在确定，一旦外国申请条件、

⁴¹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巴西、印度、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补偿、抚慰金、政府使用救济、与困难相关的救济、因合法保密或国防限制而提供的经济救济，以及违约可能限制或影响补偿或相关索赔的情形。

⁴² 例如，见下文第四节中关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巴西、法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目。这些条目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审查期后按时间节点安排解除或进行常规处理；保密相关指令的变更或撤销；限制解除后的期限延长或恢复；被阻止的国际申请在国内的处理；以及仅限于特定情形的有限追溯性救济。

保密措施、转送规则或基于安全的相关限制措施产生法律效力后，可能随之产生的各类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

152. 下表 6 总结了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的主要类别：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风险；专利权后果；申请途径或地域效力后果；保密处理或转程序处理；经济后果与赔偿；以及有限解除、补救或恢复。

表 6——法律后果与有限的救济机制

后果或救济类别	示例性表现形式	法律意义
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风险	对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违反保密指令或违反授权条件行为的罚款、监禁、行政制裁、民事责任或其他处罚。	责任可能由个人、申请人、代表人或组织承担。
专利权后果	授权受阻、无效、撤销、视为放弃、视为放弃权利资格、没收或丧失相关专利权利要求。	在设定该条件的司法管辖区内，专利保护可能无法获得、受到削弱、丧失或易受质疑。
申请途径或地域效力后果	区域或国际申请可能无法生效、无法转交或无法进入司法管辖区；或可能被视为撤回，或被视为国家申请。	该申请途径可能会失败，或者获得范围较窄的国内保护。
保密或转程序处理	申请可能会被搁置、以保密方式处理、转入国内特别通道、不予公布，或限制查阅相关文件。	该申请可能在常规审查程序、公布或传送渠道之外继续进行。
经济后果与补偿	补偿、赔偿、抚慰金、政府使用救济、征用相关救济，或因拒绝普通利用而获得的补偿；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此类救济受到限制或被取消。	后果可能是经济性的，也可能是程序性或惩罚性的，但补偿本身并不能补救未经授权的提交。
有限解除、补救或恢复	按时间节点安排的解除、视为准许、指示的变更或撤销、限制解除后的恢复、受阻申请的国内处理，或有限的追溯性救济。	后续救济范围有限且因具体制度而异；不应将其视为一种普遍的事后补救措施。

I. 重叠要求与跨境冲突

153. 前文各小节探讨了各个法律体系中与外国申请条件相关的架构、触发因素、适用范围、程序、保密措施、后果以及有限救济机制。当同一项发明似乎同时受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制度约束时，就会出现另一个问题。在跨境合作环境中这一问题尤为重要，因为在该环境中，发明活动、发明人、申请人、所有权结构、供资关系、专利撰写以及申请提交决定可能分散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

154. 可能因各国制度采用不同的关联因素而出现重叠。某个制度可能侧重于发明人、申请人、权利人或促使申请提交人的国籍、居住地、住所、总部、营业地或营业场所。另一制度可能侧重于发明是在何处作出、创造、开发的或在何处对发明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还有的制度可能是由发明的客体或安全敏感性，保密或定密措施的实施，或是 PCT、区域或其他国际申请的途径所触发。由于这些关联因素并不统一，一项共同创造的发明可能与多个司法管辖区存在法律上的关联。

155. 并非每种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关联都会导致外国申请要求的实际重叠。某些关联可能是附带的，在适用的触发标准下不具有法律意义，或者仅与普通专利手续有关，而与向外申请、保密、传送或专利特定公开无关。例如，某一司法管辖区可能与某个研究项目、服务提供商、资助方、预期市场、关联方或商业赞助方相关联，但这种关联并不必然导致该发明受该司法管辖区的外国申请制度约束。因此，冲突分析的第一步是将表面上的或附带的重叠与实际的法律重叠区分开来。关于如何协调此类重叠要求的公开指导意见仍然有限，而且该问题似乎更多地被作为实际合规问题来讨论，而非作为一套已确立的裁判法。⁴³

156. 政策界、产业界和专业评论界都已认识到这一困难。五局专利协调专家小组指出，在涉及多国发明人权利的情况下，需要就同时满足先行申请要求和外国申请许可要求提供指导。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采取了更为宽泛的政策立场，建议各国不应设定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要求或事先保密审查要求。作为替代方案，如果保留此类要求，AIPPI 建议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和保障措施，包括获取此类许可应及时且费用合理；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时视为默示同意；当申请人包含非本国居民、亦非本国公民的共同发明人时，豁免先行申请要求；以及承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的许可。这些材料之所以有用，并非因为它们阐述了现行法律的统一规则，而是因为它们表明，重叠问题已被视为跨国发明场景中一个反复出现的结构性问题。⁴⁴

157. **从分析角度来看，关键在于区分累积但兼容的要求与硬性冲突。**在第一类情形中，可能不止一项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保密、公开、转交或转送要求同时适用，但所需步骤可以并行完成或按照法律上连贯的顺序完成。在第二类情形中，相关制度指向不一致的步骤，以至于遵

⁴³ 产权组织，《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SCP/36/9，第 62-66、69-70、85 段（2024 年 9 月 18 日）；日本贸易振兴会（JETRO），《欧洲专利外国申请要求》（2022 年），引言；ALLEA, *The Ownership and Protection of Multinational Inventions - in particular, Inventions Resulting from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2018 年 2 月)，第 1-3 页；Anne-Mari Lummevuo, *COMPLEX OF LAWS - Interfacing different employment and patent regimes in global inventions, a piece of cake?* (图尔库大学，2019 年)，第 239、390-391 页。

⁴⁴ 专利协调专家小组，*Roadmap and facilitation for handling first-filing requirements in multinational inventorship situations*，五局行业会议暨五局局长会议（2018 年 6 月 13 日）；AIPPI, AIPPI, *Resolution Q244, Inventorship of Multinational Inventions*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第 5(a)-(d)段；AIPPI, *Summary Report Q244* (2015)，第 6、17-18 页。

守其中一项要求可能会违反、阻碍或妨碍遵守另一项要求。这一区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并非所有涉及多项适用规则的情形都会导致法律僵局。

158. 当若干司法管辖区要求审查、许可、国内申请、等待期届满、无异议或采用指定途径，且这些步骤可以在不违反任何适用制度的情况下完成时，可能出现累积但兼容的重叠。申请人可在一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国内申请，向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请求许可，等待每个规定期限届满，或者采用一种经授权的途径，使各主管机关能够在进行任何向外申请或公开之前完成其审查。此类情形在行政处理上可能较为复杂，也可能带来时间安排压力，但法律要求之间并不一定相互矛盾。

159. 硬性冲突的情况更为棘手。当两个相关制度均要求先向各自的国内主管局提交申请时，当一个制度要求向某主管机关或接收方公开技术资料，而另一个制度却将此视为未经授权的行为时，或者当 PCT、区域或其他国际途径要求转交或传送，而另一个制度却禁止此类行为时，即可能产生硬性冲突。其共同特征不仅仅在于操作不便、重复、成本或推迟，而是法律上的不兼容，或者至少存在严重的法律不确定性，因为一个制度所要求的行为，在另一个制度中可能会受到限制、被禁止，或者在法律上无法实现。

160. **本研究所查阅的资料并未公开任何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则，即遵守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外国申请要求即可自动满足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在成员国的材料中直接涉及该问题的情形下，各提交文件指出，应继续适用国内规则、不存在冲突例外，或者依赖于有限的法定机制、基于条约的机制、行政或司法机制。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存在有限的冲突解决机制，包括维持保密的申请安排，或适用于特定类别发明或特定国家集团的区域机制。这些机制或许能在其适用的情形下减少或避免冲突，但不应将其视为各国外国申请制度之间相互承认或自动协调的一般规则。⁴⁵

161. 因此，冲突分析是基于具体事实的。这取决于涉及的个人和实体、发明贡献地点、所有权和权利资格结构、客体敏感性、拟议的申请途径、必须提交审查的材料、这些材料将公开给哪些接收方、是否已施加保密状态，以及是否能在不进行未经授权通信的情况下获得任何许可。同样的两个司法管辖区可能在一个发明族中不存在相关重叠，在另一个发明族中存在累积但兼容的要求，而在第三个发明族中则可能存在硬性冲突。

162. 本小节指出了法律重叠的模式。下一小节将探讨另一个实际问题，即跨境研究团队、申请人和申请管理人如何尽早识别相关的关联因素，以保留顺序安排的可选方案、记录假设，并降低迟延识别风险。就本研究而言，累积但兼容的要求与硬性冲突之间的区别见下表 7 的总结。

⁴⁵ 见德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其中指出，当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外国申请要求似乎均适用时，德国专利与商标局将适用德国法律的规定；收到的大韩民国针对通函 C. 9304 提出的意见，其中指出，当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外国申请要求似乎均适用时，若与外国法律或制度发生冲突，则不存在例外规定，且必须遵守韩国得知识产权部（MOIP）的法规；以及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出的意见，其中指出西班牙专利法未规定一般性的法定冲突解决规则，尚未发现相关法院判决，重叠的要求可能需要参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并酌情通过司法裁决来处理，而这些文书并未确立一般性的冲突规则。比较下文第四节中讨论的有限条约和区域机制，包括《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协定》，第一至二条；《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26 条；《专利合作条约》，第 27 条第(8)款；《专利法条约》，第 4 条；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第 75 条第 2 款。这些规定保留或规范了特定的国家安全、保密或区域申请机制，但并未确立相互承认或自动满足各国外国申请要求的一般规则。

表 7——跨境发明情境中的重叠与冲突模式

模式	描述性场景	法律意义
累积但兼容的要求	可能同时适用多项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保密、公开、转交或转送要求，但所需步骤可以并行完成，也可以按相互兼容的顺序完成。	虽然相关制度仍需分别处理，但这种重叠本身并不会导致不一致或法律僵局。
硬性冲突	相关制度的先行提交、许可、保密、公开、转交或转送步骤不一致。	遵守一项制度可能会违反、妨碍或阻止遵守另一项制度，除非适用特定的许可、例外、基于条约的机制或行政协调机制。

J. 实际影响与潜在缓解做法

163. 跨境研究与创新现已成为当代技术发展的常态特征。科学合作、研究人员流动、跨国研发团队、分布式雇员、远程和混合办公模式、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合同研究、全球价值链、数字化工作空间以及国际专利申请提交策略，都可能将同一发明项目的不同要素置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公司、大学和研究机构可能雇用或聘用在与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赞助方或专利申请团队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远程工作的贡献者。与此同时，研究安全、国家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技术主权方面的关切，使敏感技术知识的流动愈发受到关注。多重因素叠加之下，使得外国申请条件不仅在提交申请之时具有实际重要性，而且在项目立项、发明记录、专利撰写、公开规划以及申请途径选择阶段也同样重要。⁴⁶

164. 在跨境合作环境中，实际困难往往并不在于是否存在外国申请限制本身，而在于该问题何时显现出来。可触发国内申请、授权、转送、等待期、保密，或安全审查要求的各类事实可能分散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发明人或申请人的国籍、居住地、住所、营业地或机构身份；与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贡献产生的地点；指导、资助或享有研发成果的实体；技术客体的敏感性；专利撰写或翻译活动的地点；以及预期申请途径。等到专利团队准备提交申请时，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可能已经发生。

165. 因此，潜在缓解做法往往倾向于尽早识别关联事实，而非一开始就得出明确的法律结论。项目启动或发明受理流程有助于确定谁可能为发明做出贡献、这些贡献可能在何处做出、预计由哪个实体拥有或控制申请、客体是否属于敏感技术领域、是否计划进行外部公布或商业公开、是否预计跨境共享专利材料，以及初步考虑采用国家、区域、PCT 或其他国际申请途径中的哪种。此类受理目的并非要预先解决每个司法管辖区特有的问题，而是要在丧失顺序安排的可选方案之前，确定哪些问题可能需要进行法律审查。

166. 在普通专利管理程序无法掌握必要事实的情况下，对关联因素的审查可能尤为重要。一份标准的发明公开文件可能会列明发明人和拟申请人，但可能未明确记录其居住地、住所、国籍、工作地点、发明活动地点、关联方或赞助方的角色、政府或国防相关资金来源、先前的技术公开，以及预期首先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在分析外国申请时，这些事实至关重要，因为不同制度对不同人员、地点、实体、客体、保密状态或申请途径赋予不同意义。

167. 一个相关的实际问题是，区分一般性项目参与与与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贡献。跨境项目可能涉及在不同地点的构思、测试、数据生成、项目管理、资金筹措、制造投入、监管支持、软件集成以及技术审查。并非所有形式的参与都必然决定发明人权利或发明地点。然而，如果某项外国申请制度取决于发明在何处作出或由谁作出，那么与发明工作时间接近的记录就变得至关重要。例如，可包括发明公开表、权利要求特征梳理、实验室笔记、设计历史记录、版本历史记录、会议记录、技术备忘录、转让文件，以及显示特定技术特征如何被构思或整合的记录。

168. 在进行任何正式的外国申请之前还需考虑专利材料的流转问题。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源代码摘录、实验或训练数据、发明公开、译文、审查指示及技术说明，可

⁴⁶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 2025 年科学、技术和创新展望：在变化的环境中推动变革》（经合组织出版，2025 年），第 2 章，“在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环境中重构科学合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科学报告：与时间赛跑实现更智能化的发展》（2021 年），图 1.4 及关于国际科学合作趋势的相关讨论；产权组织，《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技术在行动》（2026 年），第 2 章，“技术知识扩散的全球趋势”。

通过云存储、共享工作空间、电子邮件、外国关联方、外部顾问、专利翻译人员、提交服务商或电子准备工具进行流转。在实践中，这种审查不仅可能涉及接收人，还可能涵盖用于准备或存储专利材料的技术栈，包括云存储库、专利撰写平台、翻译门户、备案系统、安全文件传输工具以及电子申请准备系统。专利法并未对这些行为实施统一限制。在某些制度中，相关限制主要针对的是申请提交行为本身。在其他制度中，与保密相关的措施、许可范围限制或通信限制可能会影响技术实质内容的传送。从实际操作角度来看，外国申请问题与专利相关材料的流转问题可能需要分开处理，并在不同的阶段分别予以考虑。

169. 时间安排和顺序安排也同样需要关注。在专利族的后续阶段，当修改、译文、国家阶段材料、分案申请、继续申请、新增数据或审查说明引入或传送了未包含在早期申请或许可审查中的技术材料时，同一问题可能会再次出现。所需的国内先行申请提交、许可请求、等待期、保密审查或指定局路径，需与优先权期限、PCT 及区域申请截止日期、计划中的科学公布、产品公告、投资者讨论、标准提交、临床或监管里程碑、许可讨论以及合作交付成果在同一时间框架内进行。将内部专利截止日期提前，可确保能够在预期外部申请或公开之前完成任何必要国内程序。相反，若未能及时发现外国申请中的问题，可能会压缩可用于授权、审查、权利要求书定稿、翻译、国家或区域途径选择以及保留优先权的时间。

170. 国际申请工具并不能取代国家安全规则或外国申请规则。PCT 虽为国际申请提供了便利，但该条约明确保留了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对居民或国民提交申请的某些限制。当国际申请以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时，产权组织资料表明，遵守国家安全规定是申请人的责任，国际局对此不作核查。产权组织的指导意见还警告称，如果尚未获得必要的许可，申请人不应使用 ePCT 准备国际申请，因为申请草案的详细信息存储在国际局运营的服务器上，而非相关国内主管局运营的服务器上。因此，对于跨境项目而言，电子提交准备本身可能就构成了实际公开分析的一部分。⁴⁷

171. 协作和项目文档可能有助于责任分配和事实记录。此类文件不能取代强制性提交、授权、保密、转送或公开规则。然而，它们可能明确由哪一方负责发明信息收集、关联因素信息收集、发明人权利和权利资格审查、专利律师指示、技术资料流转、公布暂缓、许可请求、提交途径决策，以及潜在重叠或冲突问题的升级处理。它们还可能记录关于预期申请提交顺序的假设，以及作出这些假设的事实依据。实务记录可载明所审查的发明版本、所考虑的一组权利要求或技术资料、所评估的司法管辖区和申请途径、已批准的接收方和公开渠道、任何许可或无异议的日期，以及所选顺序背后的假设。当项目涉及关联方、大学、公共研究机构、承包商、政府关联实体或位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作方时，实务记录可能会很有帮助。

172. 在某些情况下，问题可能比顺序本身更为根本。拟议的合作可能涉及发明人、研究地点、申请人、所有权结构、资金安排、客体、技术整合步骤或申请途径，这些因素可能引发相互冲突的外国申请、保密或公开义务。**如果无法同时或按照法律上连贯的顺序履行这些义务**，合作可能无法在所有预期司法管辖区内产生无法律风险的专利族。这一可能性最好在合作开始之前、在与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贡献做出之前，以及在技术资料跨境整合之前予以分考虑。在此阶段，各方

⁴⁷ 《专利合作条约》第 27 条第(8)款；PCT 细则 22.1(a)；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6.010 段；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I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

仍可能重新考虑项目结构、工作流分配、申请主导方、技术整合的时间安排、信息流设计，或在哪些司法管辖区内实际可获得专利保护。⁴⁸

173. 这并非事后对发明人权利、所有权或发明地点进行重新界定的问题。一旦真正的发明贡献已做出，发明人权利和权利资格就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反映相关事实。实际上，关键在于：真正的发明贡献地点、时间安排和整合可能会产生法律后果，这些后果应在着手开展工作之前应予以考虑。如果硬性冲突直到发明已完成且专利材料已跨境传送之后才被发现，那么剩余的可选方案可能会非常有限，并且可能取决于相关制度下的具体许可、例外、条约机制、行政协调或法律建议。

174. 实际影响可能超出专利审查范围。安全筛查、基于保密的处理、授权推迟，或申请途径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科学公布、标准制定参与、商业尽职调查、许可讨论、融资、公告、并购审查、政府合同义务，以及向潜在合作伙伴或投资者介绍专利资产的时机。在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需要考虑是否可采取不同的早期保护策略，例如分阶段公开、缩小初始申请范围、对尚未准备好进入专利体系的材料临时保密，或推迟外部通信。任何此类做法仍须遵守常规专利公开要求、发明人权利和权利资格规则、适用的保密或授权要求，同时还需保留未来申请提交的可选方案。⁴⁹

175. 因此，应将潜在缓解做法视为问题识别、顺序安排、记录存档以及升级处理的工具。这些做法不能替代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判决，也不能将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合规等同于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合规。不过，它们能够帮助识别决定是否需要作出此类判断的事实问题：谁做出了与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贡献、该贡献在何处做出、谁掌控申请提交权、哪些技术信息已跨境传送、是否已施加保密或安全状态、计划采取何种申请途径，以及距离申请、公布、商业或合作截止日期还剩多少时间。上文讨论的潜在缓解做法可按跨境创新和申请提交的各阶段进行分类，如下表 8 所示。

⁴⁸ 产权组织，《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SCP/36/9，第 62-66、69-70、85 段（2024 年 9 月 18 日）；五局行业会议暨五局局长会议，专利协调专家小组，*Roadmap and facilitation for handling first-filing requirements in multinational inventorship situations*（2018 年 6 月 13 日）；AIPPI, Resolution Q244, *Inventorship of Multinational Inventions*（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第 5(a)-(d) 段；AIPPI, Summary Report Q244（2015），第 6、17-18 页；Anne-Mari Lummevuori, *COMPLEX OF LAWS - Interfacing different employment and patent regimes in global inventions, a piece of cake?*（图尔库大学，2019 年），第 239、390-391 页。

⁴⁹ Daniel P. Gross, “The Hidden Costs of Securing Innovation: The Manifold Impacts of Compulsory Invention Secrecy,” *Management Science*, vol. 69, no. 4 (2023), 2318-2338; Gaétan de Rassenfosse, Gabriele Pellegrino and Emilio Raiteri, “Do Patents Enable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92 (2024), 103044; Deepak Hegde, Kyle F. Herkenhoff and Chenqi Zhu, “Patent Publication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1, no. 7 (2023), 1845-1903; 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商业秘密与创新指南》（2024 年），第六和七部分。

表 8——跨境创新与申请提交各阶段的潜在缓解做法

阶段	实际重点	潜在缓解做法
项目接收与发明记录	贡献者、实体、研究地点、申请人或所有权事实、客体敏感性、计划公开内容以及预期申请途径。	在撰写开始前，使用发明信息收集表或项目启动检查清单，记录与权利要求相关的贡献者、发明活动地点、申请人和所有权事实、潜在敏感客体，以及任何计划中的对外公开。
关联因素审查	与潜在司法管辖区之间基于人员或实体的关联，以及地域和客体/安全方面的关联。	在选择申请提交路径之前，梳理与各司法管辖区的关联因素，识别是否存在国内先行申请、授权、等待期、指定局途径或安全审查。
专利材料流转管控、	发明公开文件、说明书草案、权利要求书、附图、数据、译文、审查说明、ePCT 材料或其他与专利相关的技术材料的流转。	在审查途径、许可和公开问题期间，采取临时暂缓措施、访问管控、经批准的渠道以及律师指示。
提交顺序与截止日期管理	国内步骤与优先权期限、PCT 或地区申请、公布、商业化、融资、许可及合作里程碑协调一致。	将内部截止日期提前；安排先行提交申请、许可、等待期、后续申请及公开的顺序；记录所选途径背后的假设。
治理机制、文件记录与升级处理	审查、律师指示、许可、合作方协调、冲突、敏感客体及记录保存方面的责任。	指定负责人和升级处理路径；记录假设、许可、通信和冲突解决步骤；在协作或项目文档中明确责任。

三、 国际法律框架

176. 在国际层面，尚无任何一项多边文书对各国关于外国申请许可、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安全审查或保密令的制度进行协调统一。主要的全球专利条约也未规定诸如发明人或申请人住所、发明地点或客体敏感性等共同触发标准。而相关国际框架由一系列法律文书构成，这些文书旨在为后续的外国申请保留优先权，规范国际和区域申请途径的使用，在专利程序的特定阶段保护机密性，或明确保留缔约方为维护国家安全或相关重要利益而采取必要措施的自由。另有少数区域或多边文书作出更进一步规定，直接涉及国防或核相关发明的保密事项。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7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通过其关于优先权的条款，确立了与各国及各区域外国申请要求相关的国际框架。就本研究而言，最相关的条款是第四条 A 款至第四条 C 款。这些条款并未对一国是否可以实行外国申请授权、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或其他国家申请限制作出规定。相反，它们规定了当完成首次申请提交且拟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提出后续申请时所产生的优先权后果。

178. 第四条 A 款第(1)项确立了优先权基本权利，根据该规定，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本联盟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并主张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第四条 A 款第(2)项和第四条 A 款第(3)项明确规定，能够产生优先权的申请包括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任何申请，并规定，正规的国家申请是指足以确定提出申请日期的任何申请，而不问该申请以后的结局如何。因此，为遵守国家安全审查或先行申请要求而提交的初始国内申请，可作为日后优先权要求的依据，但前提是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足以确定申请日期。

179. 第四条 B 款规定了优先权的法律效力。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在本联盟的另一国家后来提出的申请，不会由于在这期间发生的行为而失效，此类行为包括另一项申请的提出、发明的公布或利用，而且这些行为不能产生第三方权利或个人占有的权利，但首次提交前所取得的权利除外。该规定在当前语境下尤为重要，因为它说明了维持优先权要求的实际意义：如果错过了优先权期限，申请人可能遭受中间公开或中间申请的不利影响，而这些在优先权有效时原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80. 第四条 C 款第(1)项规定，专利优先权的期限为十二个月，第四条 C 款第(2)项规定，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不计入该期限。第四条 C 款第(3)项规定，当期限的最后一日在请求保护地是法定假日或者是主管局不接受申请的日子时，仅予以有限的延期。第四条 C 款第(4)项进一步规定，在严格限定的情形下，在同一国家提出的后一申请可被视为第一次申请，以便计算优先权期限。然而，除上述有限情形外，**公约并未为等待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内安全审查完成的申请人规定任何暂停或延长优先权期限的具体机制**。因此，如果在适用期限内未提交后一外国申请或国际申请，公约规定的后果即为丧失优先权要求。

《专利合作条约》

181. 虽然《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了一条通用的国际申请途径，但它并未建立一个统一的外国申请许可制度。相反，PCT 明确保留了任何缔约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维护国家安全，并为保护其总体经济利益而限制本国居民或国民提交国际申请的自由。

司法管辖区与受理局选择

182. 条约第 10 条规定国际申请应向“规定的受理局”提出。随后，可接受申请的受理局是由细则 19.1 和 19.2 确定，而非由条约第 10 条本身确定。根据细则 19.1(a)，申请人可向申请人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申请，可向申请人是其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主管局提出申请，或向国际局提出，而与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无关。细则 19.1(b)还允许缔约国达成协议，规定由另一国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替代本国国家局担任受理局。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细则 18.3 和 19.2 确保，只要其中至少一个申请人满足相关权利资格要求，则有权提出国际申请，并可以选择主管受理局。这些规定在跨境合作项目中具有相关性，因为申请人群体的身份、国籍或居住地可能影响主管受理局。

183. 受理局的选择至关重要，因为它会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确定节点以及国家安全审查的处理方式。如果受理局认定在收到申请时已满足条约第 11 条第(1)款的要求，则根据细则 20.2，受理局应当把国际申请的收到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细则 22.1(a)规定，如果必须经过国家安全审查，则登记本仅在“获得必要的批准后迅速”传送，但仍要求该登记本须在自优先权日起第 13 个月届满前到达国际局。根据细则 19.1(a)(iii)向国际局提出申请仍然可行，但这并不取代国内对外国申请的管制：产权组织的指导意见指出，当国际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时，遵守国家安全规定是申请人的责任。细则 19.4 规定了在向非主管国家局提出申请时向国际局传送申请的另一项机制，但细则 19.4(b)明确规定，若国家安全规定不允许，则不得进行此类传送。

申请限制的条约依据

184. 第 27 条为 PCT 体系与国家外国申请管制措施的并存提供了主要条约依据。第 27 条第(1)款确立了一项一般规则，即任何缔约国的本国法不得就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提出与本条约和细则的规定不同的或其他额外的要求。然而第 27 条第(8)款明确规定：

“本条约和细则中，没有一项规定的意图可以解释为限制任何缔约国为维护其国家安全而采用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或者为保护该国一般经济利益而限制其居民或国民提出国际申请的权利的自自由。”

185. 这些规定证实，PCT 并未建立统一的外国申请许可制度，也未剥夺各国对向外提交专利申请继续实施国内安全审查、先行提交申请或基于保密的管制的能力。

安全审查推迟的程序后果

186. 条约第 27 条第(8)款的程序效力已体现在《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根据细则 22.1(a)，如果根据条约第 11 条第(1)款所作的决定是肯定的，除非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禁止将国际申请进行处理，受理局应及时将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必须经过国家安全审查，应在获得批准后传送登记本，且无论如何，使登记本在自优先权日起第 13 个月届满前及时到达国际局。

《行政规程》第 330 条对国家安全规定禁止或推迟传送登记本的情况下的通知程序作了规定：受理局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届满之前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不过，如果许可被认为即将获得，则可推迟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晚于自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届满之时。

187. 关于安全审查未通过或拖延所产生的更广泛后果,《受理局指南》中有更详细的说明。该指南规定,如果本法要求,受理局从国家安全的角度检查国际申请;通常应尽早给予许可,以便登记本能在自优先权日起第 13 个月届满前到达国际局;此外,如果许可被拒绝,或者在第 13 个月末时未获得,且预计不能获得,受理局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不再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且把国际申请“不再视为国际申请”。然而,如果预计很快就能获得许可,受理局可以推迟作出将该国际申请作为国际申请处理的决定;但是如果直到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期限届满时未收到许可,则必须作出所述决定和寄出必要的通知。该指南还援引了细则 15.4(iii)和 16.2(iii),这两条细则分别规定,如果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该国际申请未作为国际申请处理,则退还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188. 如果传送被推迟而非被彻底阻止,则细则 22.1(c)规定了另一项保障措施。如果国际局在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届满时还未收到登记本,国际局必须将此情况通知申请人和受理局;此后,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认证其国际申请副本与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一致,并可以将经过认证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然而,如果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禁止对该国际申请进行处理,则可拒绝认证。

《专利法条约》

189. 《专利法条约》(PLT)并未确立统一的外国申请授权制度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该条约与本研究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第 4 条和第 13 条。更广泛地说,PLT 是一项形式条约:它统一了与国家和区域专利申请和专利相关的某些程序性要求,但并未规定缔约方是否可以以国家安全或类似理由限制发明的外国申请。

190. 第 4 条是 PLT 中与本研究最直接相关的条款。该条款规定: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采取它认为是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191. 《解释性说明》进一步阐明,就政府间组织而言,这些基本安全利益是指其成员国的安全利益。因此,《专利法条约》(PLT)并不限制缔约方维持国内保密审查、外国申请授权要求、先行申请义务或其他影响跨境专利申请的安全管制措施的能力。⁵⁰

192. 第 13 条同样具有相关性,因为它规定了在出现与优先权相关的缺陷时可采取的有限补救措施。第 13 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应在遵守《实施细则》的前提下,允许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第 13 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如果后续申请的提交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但仍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且主管局确信尽管已作出应作的努力而仍出现该推迟,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该推迟并非出于故意,则应恢复优先权。第 14 条第(4)款规定,该补救期限的届满时间不得早于自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第 13 条第(3)款规定了另一种补救措施,适用于因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未能及时提供该在先申请副本而导致优先权本会丧失的情形。这些规定可能适用于因国内安全审查或外国提交授权而导致的推迟影响后续外国提交时间安排的情形。然而,成员国和区域局提交的材料,结合秘书处的案头研究,并未发现任何 PLT 缔约方就以下问题表明明确立场:是否、或在何种情况下,因遵守国内安全审查或外国提交授权要求而导致的推迟符合第 13 条第(2)款规定的“并非出于故意”标准,或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应作的努力”标准。因此,应

⁵⁰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说明 4.01。

将第 13 条理解为保留了针对主管局的可能补救途径，而非规定由此类推迟所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必须或不得获得救济。这些规定仅是有限的补救机制，不能替代及时遵守各国外国申请限制或《巴黎公约》优先权期限的要求。⁵¹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3.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确立了国际专利分类（IPC），这是一个适用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通用技术分类体系。IPC 根据专利文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采用一种不依赖语言的符号构成的分级体系对专利文件进行分类。其结构（包括各部分及进一步的细分）提供了一种国际公认的分类体系，用于描述专利申请中公开的技术客体。

194. 基于客体的外国申请、保密和安全审查框架，需要一种方法来确定哪些技术领域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审查或处理。各国的制度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有些制度可能主要依赖主管机关对具体情形的评估，有些可能确定特定的技术领域，还有些可能将预先界定的领域与具体情形的审查相结合。当此类机制涉及特定技术领域时，IPC 分类可作为一种可用的技术参考依据。它们可用于识别、界定或标记申请，以便进行受理筛选、分类、初步审查或移交主管机关。⁵²

195. 当适用法律是参照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军事价值或其他敏感技术领域的发明等更广泛的客体概念制定时，技术分类的运用也可能具有参考意义。此类表述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特别是对于两用技术或敏感性取决于预期用途、使用者或实施背景的其他领域。在许多技术领域，纯军事用途与纯民用用途之间可能没有明确的界限；相反，同一技术领域可能支持该范围内的多种用途。

196. 在此类制度中，基于 IPC 的分类，特别是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分类，可提供一种方式，更具体地表述相关技术领域，推动受理或转送做法更加一致，并为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更具体的参考依据，以识别可能属于审查程序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IPC 可作为成员国自身法律或行政框架内的技术参考依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19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本研究仅在有限范围内相关。其主要相关性体现在第 2 条，该条将《巴黎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了世贸组织框架：第 62 条规定，成员可要求遵循与知识产权的获得或维持相关的合理程序和手续；而在一定程度上，第 73 条规定，成员可保护基本安全利益。

198.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本协定第二、三和四部分，成员们均应遵守《巴黎公约》（1967）的第 1 至 12 条和第 19 条。第 2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本协定第一至四部分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成员们相互之间依照《巴黎公约》可能已承担的现有义务。就此而言，上文讨论的《巴黎公

⁵¹ 《专利法条约》第 13 条第(1) - (3)款，2000 年 6 月 1 日，产权组织第 258(E) 号出版物，第 21 - 22 页；《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细则 14(1) - (7)，产权组织第 258(E) 号出版物，第 51 - 52 页；产权组织，《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说明 13.01、13.05、13.09 - 13.12、R14.03 - R14.05，载于产权组织第 258(E) 号出版物，第 107 - 109、128 - 129 页。

⁵² 就所审查材料中的示例而言，日本的外国申请限制适用于在日本作出的、属于内阁令根据国际专利分类或其子分类所规定的特定技术领域的某些非公开发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条例》规定，由居住在该国的申请人提交的与安全及军事工业相关的专利申请，主要参照《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或其他被认为适当的分类标准来识别。应将这些示例与那些将“定密”理解为机密信息、保密定密或保密状态（而非基于 IPC 的技术分类）的系统区分开来。

约》框架是与外国申请问题相关的更广泛《TRIPS 协定》背景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因外国申请或国际申请推迟而产生的基于优先权的后果。

199. 虽然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世贸组织成员们可要求遵循与获得或维持知识产权相关的合理程序和手续，但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某种知识产权须经授权或登记方可获得，则在符合获得该权利的实质性条件的前提下，成员们应确保授权或登记的程序在合理的期限内允许该权利得到授权或登记，以避免无故缩短保护期限。此外，在行使第 6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政策空间时，第 62 条第 4 款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应遵守第 41 条第 2 和 3 款规定的总原则。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此类程序应合理公正，不得没有必要地复杂或费用过高，亦不得限定不合理的时效或无故拖延。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对案件是非的裁决，最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陈述理由。裁决应至少送达诉讼的各当事方，而无不当延误。此类裁决应基于案件是非，仅基于证据，就该证据各当事方曾被提供过陈述的机会。因此，虽然世贸组织成员拥有将外国申请制度作为行政程序的一部分加以设立的政策空间，但在实施任何外国申请或相关管控制度时，必须遵守第 62 条的其他要求。

200. 就本研究而言，《TRIPS 协定》第 73 条仅在有限范围内适用。该条款规定了《协定》中的安全例外。第 73 条 a 款允许世贸组织成员拒绝提供其根据自身评估认为若泄露即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信息。鉴于该条款的表述较为宽泛，可以认为其涵盖了专利申请的传送或公布。然而，《TRIPS 协定》并未就此类程序性行为规定积极义务，因此，该例外只能结合上文所述第 62 条的一般程序性要求来加以解释。

201. 第 73 条(b)款第(i)项款保留了世贸组织成员的政策空间，除其他外，使其能够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保护其涉及可裂变物质或其可裂变物质衍生的物质的基本安全利益。因此，就可裂变物质而言，如果在某些制度中，产生上述影响专利保护可获得性、有效性、授予、可执行性、所有权、权利资格或地域效力的专利权后果，则这些后果可能属于第 73 条(b)条第(i)款的适用范围。由于《TRIPS 协定》中没有一项概括性条款用以豁免因外国申请要求或相关要求而产生的其他专利权后果，因此这些要求可能受该协定中其他条款的约束。

202. 在当前语境中，第 73 条具有相关性，因为该条款规定了《TRIPS 协定》的安全例外：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对于涉及基本安全利益、影响敏感发明国外提交或公开的专利相关措施，若该例外能够与协定中的一项积极义务相关联，则可援引该例外。⁵³无论如何，第 73 条本身并未就各国对外申请限制的触发条件、程序、时限或后果确立共同规则。因此，其对本研究的意义在于，为对安全敏感的情形确定一个可能的安全例外框架，而非协调各国的外国申请管控措施。

《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协定》（“北约发明保密协定”）

203. 就本研究而言，该协定的相关性在于国防领域中一个具体外国申请问题。如果在该《协定》的一个缔约国对某项与国防有关的发明施加保密，则通常禁止在另一国就同一发明提交申请。该协定设立了一项有限的机制，根据该机制，只要在另一国也能保持保密，仍可在该国提交申请。

⁵³ 专家组报告，*Saudi Arabia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567/R, 第 7.241 - 7.252、7.280 - 7.282、7.291 - 7.294 段；世贸组织分析索引，《TRIPS 协定》——第 73 条，第 1.2.1.2.2 节。专家小组将“基本安全利益”描述为与“国家的核心职能”相关，包括保护国家及其人民免受外部威胁，以及维护国内法律和公共秩序。

204. 第一条和第二条构成了该机制的核心。根据第一条，在首先收到发明专利申请的政府（“来源国政府”）出于国防利益已对该发明施加了保密的情况下，本协定各缔约国政府必须对按照商定程序收到的发明予以保密保障。根据第二条，该机制可应来源国政府或申请人的请求予以启用，但前提是申请人须证明来源国政府已施加保密，且已获得在相关国家提交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第一条还明确规定，来源国政府保留禁止在《协定》的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提交申请的权利。

205. 实施程序列明了使用该机制的主要条件。实质上，该等程序要求来源国和接收国均具备法律授权，以对影响国家安全的发明施加保密并禁止其公开；接收国应存在充分的安全措施；同时，来源国应采取措施，既禁止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又在适当情况下授权进行国外申请。此外，还要求相关国防主管机关提出请求，或由申请人提出并附上必要的许可文件，同时附上一份确认已施加保密且注明安全密级的证书，并通过官方认可的安全渠道传送申请。

206. 因此，就本研究而言，可将该《协定》理解为对向外国提交国防秘密发明申请的一般禁止规定的基于条约的有限例外。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207.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与本研究存在有限但直接的关联。其主要相关性体现在第26条，该条载有在其他成员国提交相应申请以及在信息已被安全定密的情况下在成员国之外提交申请的核心规则。该条款在第24条和第25条所确立的更广泛的安全框架内适用。第25条尤其适用于下述情形：某成员国通报或传达某项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存在或内容，并提请注意出于国防原因有必要对其划定安全密级。

208. 第26条规定如下：

1. 在由专利、专利申请、临时受保护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或实用新型申请所涵盖的信息已根据第24和25条被定密的情况下，已申请此类定密的国家不得拒绝允许在其他成员国提交相应的申请。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其本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维护此类权利和申请的安全。
2. 不得在成员国之外提交与根据第24条定密的信息有关的申请，除非获得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如果成员国未表明其态度，则自委员会向成员国传达该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届满时，应视为已获得其同意。

209. 就本研究而言，第26条明确区分了在区域体系内提交申请与在该体系外提交申请的情况。第26条第(1)款明确规定，如果相关信息已被定密（换言之，已被列为保密信息），则实施此类定密的国家不得拒绝在其他成员国提交相应的申请，前提是其他成员国根据国内法维持安全（就定密和处理而言）。然而，第26条第(2)款对在成员国之外提交申请规定了更严格的规则：在此情形下，除非所有成员国均表示同意，否则不得提交申请；若六个月内未表明立场，则视为同意。就此而言，《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可被理解为建立了一个有限的区域机制，在此机制下，秘密定密并不必然阻止在成员国内进行外国申请，但可能对在成员国之外提交申请起到管制作用。

四、 国家和区域法律与做法：外国申请要求与程序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

210. 在阿尔巴尼亚，未发现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而第 53/2025 号法则载有针对性的国家安全和国防管制措施：涉及根据阿尔巴尼亚《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法》须经许可的工艺或产品的发明，在注册前须获得国防工业局批准；出于国防、国家机密或保密信息原因，对机密信息的公布或处理可能受到限制；以及由在阿尔巴尼亚有住所或居所申请人提交的、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的发明的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工业产权总局（GDIP）提交。⁵⁴

阿根廷

211. 在阿根廷，经审查的阿根廷专利立法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第 24.481 号法第 3 条规定，在阿根廷拥有实际住所或法定住所的本国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获得工业产权。第 12 条规定，为获得阿根廷专利，须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国家专利管理处提交申请；而第 13 条则明确规定，可在向另一国提交申请后再提交阿根廷专利申请，而且若阿根廷申请是在一年内提交的，则承认第一次外国申请的优先权日。第 25 和 26 条分别规定，待审申请在公布前应予以一般保密，并在 18 个月时予以公布。这些规定并未被认定为规定了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强制性转送要求，或限制外国申请的专利法保密令。⁵⁵

亚美尼亚

212. 在亚美尼亚，国内先行申请和国家安全审查路径适用于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创造的发明。亚美尼亚在提交的材料中将适用的机制确定为“先行申请”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援引了《亚美尼亚共和国专利法》第 58 条，并指出发明地点是相关触发因素。根据第 58 条规定，申请人在外国（包括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际条约）就在亚美尼亚创造的发明提交申请之前，必须先向国家授权机构就同一发明提交申请。⁵⁶

213. 第 58 条还涉及国际条约途径。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一项国际条约，如果专利授予程序全部或部分由国际机构负责，则在亚美尼亚创造的发明的申请必须仅通过国家授权机构向该国际机构提交，前提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该国家授权机构还担任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和组织以及在亚美尼亚永久居住的自然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和欧亚申请的受理局。⁵⁷

214. 亚美尼亚的框架中包含一项为期三个月的非禁止机制。如果在亚美尼亚申请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国家授权机构未以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理由通知申请人禁止在国外申请专利，则申请人可自行决定如何行事。第 9 条第 1 款涉及包含构成国家机密和官方机密的信息的发明，包括确定其保密级别、其使用以及有关这些发明的信息的公布。违反国内申请要求将承担亚美尼亚立法规定

⁵⁴ 2025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和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53/2025 号法，第 16 条第(7) - (8)款、第 19 条第(5)款、第 23 条第(2)款、第 57 条第(6) - (8)款、第 131 条第(4) - (5)款、143 条。

⁵⁵ 见阿根廷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⁵⁶ 见亚美尼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亚美尼亚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3 月 3 日第 H0-108-N 号法），第 9 条第(1)款、58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亚美尼亚，“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⁵⁷ 同上。

的责任。现行的产权组织 PCT 资料同样指出,《专利法》第 58 条是亚美尼亚限制向外国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相关规则。⁵⁸

澳大利亚

215. 澳大利亚并未规定,在可向另一国家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先进行一般性外国申请。但是,在一项基于保密的禁止令生效的情况下,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之前,必须先对该禁止令进行变更。《1990 年专利法》第 173、147 和 184 条被认定与此相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实践与程序手册》第 5.6.14 节和第 5.6.14.1 至 5.6.14.3 小节,以及文件《根据〈专利法〉作出的禁止令》,均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澳大利亚法律并未规定,若主管局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即视为批准或自动批准。⁵⁹

216. 禁止令旨在禁止或限制发明客体的公布或通信。禁止令可依据《专利法》第 173 条作出,即专利局局长认为出于联邦国防利益的考虑有必要或适宜;二是依据第 147 条作出,即说明书中包含属于《核不扩散(保障监督)法》中“相关技术”定义范围的信息。上述指引解释称,此类命令并不常见,往往针对主要具有军事用途的客体,每年发布的命令中,绝大多数涉及国防工业申请人的申请。一旦下达命令,申请人不得违反该命令公布或传播有关发明的信息。该限制不仅适用于说明书本身,还适用于摘要、概要、总结甚至标题;违反该限制可能被判处最高两年监禁。⁶⁰

217. 在作出禁止令后,专利局局长将就该禁止令应继续有效还是予以撤销,征求相关机构(如国防部或核保障办公室)的意见。如果撤销禁止令,申请将恢复正常处理。如果禁止令仍然有效,可以继续申请,但须满足特殊条件。对于根据第 173 条作出的禁止令,申请人既可以撤回申请,也可以继续推进申请,但仍须按时完成正常申请所需的常规程序性行为(包括请求审查和缴纳续展费),以避免申请失效。审查仅可进行至受理阶段,不得进一步进行。在禁止令仍然有效期间,申请不予公布,亦不公告其可供公众查阅,且不公告其已被受理。相关函件亦可能需通过专人安全递送方式送达。如果禁止令在申请已受理后被撤销,则该申请随即被公告为已受理,此后将按照与其他已受理专利申请相同的方式继续办理。如果禁止令是根据第 147 条作出的,则保障监督局局长可签发证明文件,指示申请失效。如果未作出此类指示,则可将该申请按受根据第 173 条所下达命令约束的申请相同的方式予以处理。⁶¹

218. 如有正当理由允许进行特定公开,则可对禁止令予以变更。所举示例包括为获取法律建议、商业化建议或资金而进行的公开,或为在另一国提交《公约》申请而进行的公开。不会自动批准变更。专利局局长必须确信向指定人员或组织公开信息是适当的,并应考虑以下因素:该人员是否确有知情需求、该人员的适宜性,以及鉴于相关技术情况,公开是否恰当。因此,公开请求必须明确拟接收方及公开理由,且必须提前足够长的时间提出,以便能够获得相关建议。上述指引还指出,就第 173 和 147 条的适用问题征询一般性法律建议无需申请变更,但如果申请人希望讨论专利申请中的技术公开内容,则必须申请变更。上述指引进一步指出,在考虑为商业化建议或融资而申请变更之前,如需要根据国防创新计划进行评估,则可批准向该等计划公开信息。

⁵⁸ 同上。

⁵⁹ 见澳大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变更通常仅向获得相关授权（如安全许可）的指定个人作出，而保密承诺并不等同于变更。上述指引明确指出，申请变更以允许在另一国提交申请并非易事。⁶²

219. 关于此类命令的更广泛影响，上述指引解释称，作出禁止令并不意味着发明能够运作、具备运作能力，或相关机构对其采购、开发或商业化感兴趣。对于许多受禁止令约束的发明而言，其唯一可能的用户或许限于国防工业领域。申请人如认为该命令本不应作出，或对所请求的变更被驳回或变更范围不满，可请专利局局长撤销该命令，向行政复审法庭寻求复审，或向联邦法院寻求复审。不过，上述指引指出，《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规定的审查仅限于是否存在法律或程序上的错误，并不审查作出该命令的决定在实质上是否正确。如果申请因保障监督局局长的指令而失效，申请人可请求该局长撤销该指示，此后，专利局局长可恢复该申请。⁶³

220. 对于在澳大利亚提交的 PCT 申请，如果其客体属于可适用禁止令的领域，本文也将探讨如何处理该等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在专利局局长等待相关机构发出正式意见期间，不会将登记本送交国际局。如果未作出禁止令，该 PCT 申请将与其他 PCT 申请一样继续办理。如果作出禁止令，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且无法根据 PCT 继续进行；不过，根据第 176 条的规定，申请人可在 PCT 申请被视为撤回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将其视为澳大利亚申请。如果保障监督局局长根据第 147 条签发证明文件，指示不将该 PCT 申请视为国际申请，则该申请自动不再被视为国际申请。上述指引进一步指出，大多数禁止令是根据第 173 条作出的，该条款广泛涉及联邦的国防；而根据第 147 条作出的禁止令则与“相关技术”有关，即主要适用于某些核相关设备、设施、武器或爆炸装置的非公开信息。根据发明的性质，还可能涉及《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以及《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⁶⁴

阿塞拜疆

221. 在阿塞拜疆，根据《专利法》（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312-IQ 号法，经修订）第 41 条，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向相关行政机关指定的机构提交申请后，方可在外国获得专利。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机构应就能否在外国提交该申请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针对此类决定的争议，应通过行政程序和法院予以审理。该路径的实质内容源自 2009 年通过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取代了此前的规则，即在阿塞拜疆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在自国内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于外国获得专利。2026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第 351-VIIQD 号法通过了进一步的修订，内容涉及申请、注册和审查程序等；关于该法适用情况的总统令更新了该法所规定的主管机构的常设指定；此处所述第 41 条为所审查合并文本中的表述，该文本尚未纳入 2026 年修正案。⁶⁵

⁶² 同上。

⁶³ 同上。

⁶⁴ 同上。

⁶⁵ 《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法》，经修订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312-IQ 号法，第 41 条；2009 年 10 月 20 日第 893-IIIQD 号法（引入了第 41 条第 1 款的现行表述）；关于修订《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法》的 2026 年 2 月 10 日第 351-VIIQD 号法，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关于该法实施的总统令。

222. 此外，如果公开申请中所含信息可能损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则该申请将按照相关行政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第 25 条）；如果客体影响国家安全利益，则可推迟公布与该申请有关的信息（第 30 条）。⁶⁶

巴林

223. 在巴林，《专利和实用新型法》规定，如果商务部主管司局认定某项发明涉及国防或公共安全事务的重要问题，则必须立即就该专利申请及其附件向国防部或内政部（视具体情况而定）发出保密通知。国防部长或内政部长可在文件寄出之日起 90 天内，以考虑购买该发明、就该发明的利用达成协议或请求适用该法的强制许可规定为由，对专利申请的受理提出异议。⁶⁷

孟加拉国

224. 在孟加拉国，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普遍适用的专利法规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而《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中载有一项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保密和等待期机制。专利申请人可查阅《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特别是第 15 和 18 条。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任何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均须保密。如果局长认为某项申请涉及国家安全，该申请将转交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主管机关进行核查。主管机关必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就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向局长发出通知；若在此期限内未发出通知，则该申请予以公布。在局长就国家安全事项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之前，或者在 90 天期限届满之前（如适用），申请人不得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使用、许可或转让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⁶⁸

225. 此外，第 15 条还规定了关于相应外国申请信息的公开要求。如果申请人、或发明人通过其主张专利权的另一人、或从发明人处获得相关权利的人已在孟加拉国境外提交了相应的专利申请，则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孟加拉国专利申请时，或在 90 天内提交关于该外国申请的指定信息和文件，但因翻译原因可延长 60 天。申请人必须每六个月提交一次信息，直至孟加拉国的申请获得批准或被驳回为止；除非存在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否则若未遵守此规定，该申请将被视为被驳回。该规则属于外国申请信息告知义务，而非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条件。⁶⁹

白俄罗斯

226. 在白俄罗斯，在某些申请人就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外国申请专利之前，适用国内先行申请和通知路径。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第 160-Z 号法，以及“关于批准〈秘密发明和实用新型条

⁶⁶ 《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和 30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AZ)；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

⁶⁷ 2004 年第 1 号《专利和实用新型法》（巴林），经 2006 年第 14 号法修订，第 16 和 20 条；关于颁布 2004 年第 1 号《专利和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的 2018 年第 101 号决定，第 16 条。

⁶⁸ 《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2023 年第 LIII 号法），第 18 条；WIPO Lex，《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其中指明该法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批准并公布，并根据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第 56-Act/2025 号法定监管命令，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效；JPO，《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英译文，第 18 条。

⁶⁹ 《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2023 年第 LIII 号法），第 15、18 条；JPO，《2023 年孟加拉国专利法》，英译文，第 15 和 18 条。

例》”的2003年7月2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第900号条例，以了解外国申请要求及应遵循的程序。⁷⁰

227. 根据第32条，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可在国外申请专利，但在向国外提交申请之前，申请人必须先在白俄罗斯提交相应的申请，并向专利局通报其寻求国外保护的意向。如果在收到该意向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专利局未发出任何禁止通知，申请人随后可向国外提交申请。只有在核实是否包含予以公开可能会损害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的保密信息之后，方可在该期限届满前向国外提交申请。包含此类机密信息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保密，且不得在国外申请专利。根据白俄罗斯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提出的保护申请，应向专利局提交，除非该条约另有规定。⁷¹

228. 因此，白俄罗斯途径的适用范围比仅以安全为由的触发条件更为广泛，但安全/保密审查将决定在先外国申请或任何外国申请是否仍被禁止。要更好地说明该关联因素，应参考申请人在白俄罗斯的个人或商业联系，这在现有的PCT材料中体现为在白俄罗斯拥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点的自然人或法人，而不仅仅是国籍或国防相关客体。⁷²

比利时

229. 比利时似乎并未规定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然而，比利时法律中包含一套与国防/安全相关的保密框架，以及针对欧洲专利申请和PCT国际申请的按途径设定的提交规则。如果申请人具有比利时国籍，或者其住所、居所、注册办事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比利时，且该申请可能涉及比利时领土防卫或国家安全，则必须向比利时知识产权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PCT国际申请。申请人负责确定该国防或安全例外是否适用。此外，根据1955年1月10日法律，禁止公开任何有损比利时领土防卫或国家安全利益的发明或商业秘密；若专利申请正在接受国防审查，未经明示授权，不得提交外国专利申请。⁷³

伯利兹

230. 在伯利兹，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⁷⁴

⁷⁰ 见白俄罗斯就通函C.9304提交的评论意见；白俄罗斯共和国2002年12月16日“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的第160-Z号法，第32条；产权组织《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BY），“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⁷¹ 同上。

⁷² 同上。

⁷³ 见《比利时经济法典》，第XI.82(2)和XI.91(2)条；1955年1月10日《涉及领土防御或国家安全的发明和商业秘密公开与使用法》，第1、4-5、7条；比利时知识产权局，*Notice to the attention of patent attorneys and users of the Belgian patent system —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29 June 2016 laying down various economic provisions in relation with the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2018年2月23日；FPS Economy，*Guide pour l'utilisateur du système belge des brevets et des certificat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第2.2.2.5和2.4.3条；FPS Economy，“European patents”，“Where and how to file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一节；FPS Economy，“International patent requests”，“In practice...”一节；产权组织，《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比利时；EPO，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II.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Belgium”。

⁷⁴ 《专利法》，第253章，2020年修订版，第2、17、21、23、35和55条；《2002年专利条例》（经《2022年专利（修正）条例》修订）。第2条将“外国申请”定义为在伯利兹境外提交的专利申请，第23条允许注册官要求提供与相应的外国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和文件。第35条涉及政府或经授权人员为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而利用专利发明的情况。这些规定并未被认定为设定了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强制性国内转送要求、安全许可要求，或限制外国申请的专利法保密令。另见产权组织，《PCT申请指南》，附件B/C，伯利兹。

不丹

231. 不丹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⁷⁵

博茨瓦纳

232. 在博茨瓦纳，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⁷⁶

巴西

233. 对于某些与国防相关的创新，巴西要求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安全许可。巴西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客体可能涉及国防的发明须接受巴西共和国总统府战略事务秘书处的监督，以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专利申请人可查阅 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9,279 号法（《巴西知识产权法》）第 75 条以及 1998 年第 2,553 号法令（该法令对上述法律第 75 条和第 88 至 93 条作出具体规定），以了解适用的要求和程序。⁷⁷

234. 安全许可机制的启动取决于对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影响、发明的地点，以及该发明的技术领域或客体。源自巴西且客体关系到国防的专利申请将予以保密处理，且不受巴西《知识产权法》规定的公布程序约束。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会立即将该申请转交行政权主管机关，该机关须在 60 天内就该申请的保密性作出决定。如果该机关在 60 天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则该申请将按正常程序处理。巴西提交的材料将此视为在 60 天内未采取行动后的视为或自动批准；更确切地说，第 75 条规定，如果主管机关未在 6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则该申请将按正常程序处理。⁷⁸

235. 根据《巴西知识产权法》第 75 条第 3 款，若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权利因国防原因而受到限制，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证明利用或转让该专利本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后，有权获得补偿。⁷⁹

文莱达鲁萨兰国

236. 《专利法》（第 262 章）第 33 条对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士规定了有限的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根据该规定，未经注册官书面授权，任何上述人员不得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提交或促使提交发明专利申请，除非已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提交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向注册官提交了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且未根据第 32 条就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该申请发出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第 33 条不适用于由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个人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国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法》（第 262 章）和《专利规则》被确定为适用的法律文书。⁸⁰

⁷⁵ 见不丹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⁷⁶ 《2010 年工业产权法》（2010 年第 8 号法）（博茨瓦纳），经修订；《2012 年工业产权条例》（2012 年第 70 号法定文书）。

⁷⁷ 见巴西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9,279 号法，第 75 条；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2,553 号法令，第 1-2 条。就当前的行政背景而言，见 INPI, Relatório de Avaliação: Diretoria de Patentes, Programas de Computador e Topografias de Circuitos Integrados (2025 年 9 月 23 日)，第 27-29 页（转载第 2553 号法令，其中规定，尽管战略事务秘书处此后经历了机构调整，但该法令仍然有效，并指出针对国防专利申请的最最终规范性程序仍在制定中）。

⁷⁸ 见巴西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9,279 号法，第 75 条第 1-2 条款；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2,553 号法令，第 2 条。

⁷⁹ 见巴西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⁸⁰ 见文莱达鲁萨兰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237. 根据第 33 条提出的书面授权请求应提交至文莱知识产权局专利注册官，该局作为总理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知识产权司运作。此类请求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包含足以进行审议的发明详细信息。不提供任何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机制。⁸¹

238. 尽管《专利法》中并未使用“保密令”这一术语，但第 32 条规定，可以国家安全为由，下达禁止或限制发明公布或公开的指令。如果注册官认为某项申请中包含总检察长所通知类型的信息，而该信息的公布可能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防，则注册官应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该信息或向特定人员传递该信息。如果公布可能危害公众安全，注册官可在第 27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发出性质相同的指令，但该指令的效力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此类指令有效期间，根据该法提出的申请在满足形式要求后暂缓处理，且在该指令被撤销之前，不会依据第 29 条继续办理。如果该申请是一项国际专利申请，则不会向国际局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的任何国际检索单位发送副本。⁸²

239. 如果注册官根据第 32 条发出指令，必须就该申请和该指令向总检察长发出通知，由其考虑公布该申请，或公布或传达有关信息，是否会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防或公众安全。如果认为公布或传达具有损害性，则自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内重新审议该问题，并在随后的每个 12 个月期间至少重新审议一次。如果认为公布或传达不会或不再具有损害性，则向注册官发出通知，注册官必须撤销相关指令，并可延长根据该法就该申请所要求或授权采取任何行动的期限，无论该期限此前是否已届满。违反第 33 条在国外提交申请属于违法行为，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不遵守第 32 条规定的指令，将受到相同的处罚。⁸³

保加利亚

240. 保加利亚规定，专利申请人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前，须满足先行申请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可查阅《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保密专利条例》以及《机密信息保护法》，以了解适用的外国申请要求和程序。⁸⁴

241. 外国申请条件是由对该国国家安全或国防造成的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国籍或居住地所触发的。更具体地说，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拥有常住地址的保加利亚公民，以及注册地位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法人，只有在根据《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 45 条 a 款完成机密信息审查后，方可就其自身发明在国外申请专利保护。秘密发明不得在国外获得专利；违反第 25 条在外国提交申请的，将受到行政处罚。尽管保加利亚提交的材料指出，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如果主管局未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则不允许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但该法规中载有一项针对保密审查程序的相关视为规则：如果在确定安全定密等级适用的三个月期限届满后，专利局仍未收到关于定密等级的意见，则该申请不被视为保密专利申请。⁸⁵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见保加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⁸⁵ 见保加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 24、25、45a、108 条（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英文译本，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 92 号政府公报修订和补充）；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BG），“本国国民或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受理局”（其中规定，若保加利亚国防当局已将一位保加利亚居民在就某一发明提交的保加利亚申请归类为非机密，则在同一发明提交保加利亚申请三个月后，该居民可直接向 EPO 或国际局提交申请）。

布隆迪

242. 布隆迪将 2009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13 号法确定为相关立法框架。根据该法，向工业产权局局长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包括请求书、说明书、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附图（如适用）以及摘要。如果布隆迪的申请人援引了针对同一发明的在先外国申请，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该外国申请的信息，包括申请日期和申请号、相关检索或审查通信，以及任何外国授权、驳回或撤销决定的副本。常住地或主要营业场所位于布隆迪境外的工业产权权利人，必须由当地法律顾问或其他合格的当地代表人在布隆迪代表其事务。⁸⁶

柬埔寨

243. 柬埔寨未实行国内先行申请、外国申请许可、安全许可、等待期或保密令制度。在柬埔寨，专利申请人可查阅《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03 年）及其 2017 年修正案，以及《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授予程序公告》，以了解外国申请要求及应遵循的程序。尚未发现任何专门针对专利申请的外国申请条件或安全许可的、具有重要意义或已确立的判例法。⁸⁷

加拿大

244. 加拿大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性、国际性专利机构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安全许可要求、等待期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因此，更准确的表述是，加拿大法律无一般性外国申请要求，但需认识到，一旦涉及国家安全或公职人员发明制度，范围较窄的法定管制可能会影响外国专利申请。⁸⁸

245. 《专利法》第 20 条并非一项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规定。该条款适用于范围较窄的、涉及战争器械或军火的发明，且该发明已转让、已约定转让或被视为转让给国防部长。一旦涉及该保密制度，申请人不得通过普通专利申请渠道在国外提交申请，除非该通信经部长授权或由他人代表其授权。该限制源于第 20 条关于转让、保密和通信的规定，而非源于一项独立的加拿大先行申请规则：在国外提交申请将导致技术公开需通过第 20 条所规定渠道以外的渠道传送或提供，而第 20 条规定，未经授权就该信息进行通信构成《外国干预与信息安全法》下的犯罪行为。在适用第 20 条规定的处理期间，加拿大的申请及相关文件也将予以密封，不予公布，也不向公众开放查阅。⁸⁹

246. 此外，《公职人员发明法》对公职人员规定了一项明确的申请前条件。尽管这并非一项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要求，但某些公职人员发明，以及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对这些发明的权利，均归属于王室。公职人员如作出发明，必须通知相关部长，且未经该部长书面同意，不得就该发明在加拿大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因此，该规则实际上是一项针对特定个人的、明确界定的外国申请限制，而非一项普遍适用的加拿大外国申请制度。⁹⁰

⁸⁶ 见布隆迪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⁸⁷ 见柬埔寨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⁸⁸ 见加拿大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⁸⁹ 《专利法》，《1985 年加拿大修订法规汇编》，第 P-4 章，第 20 条第(5)至(6)、(7)至(9)、(13)和(17)款；《外国干预与信息安全法》，《1985 年加拿大修订法规汇编》，第 0-5 章，第 2 条第(3)款和第 4 条第(1)至(2)条。

⁹⁰ 《公务员发明法》，《1985 年加拿大修订法规汇编》，第 P-32 章，第 3 条和第 4 条第(1)款 a 至 b 项。

智利

247. 智利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⁹¹

中国

248. 在中国，若要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必须先取得外国申请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若计划在外国申请此类专利，应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专利申请人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⁹²

249. 外国申请条件由发明地点触发。因此，相关请求必必须在外国申请之前提交。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若拟直接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还应提交技术方案的说明。中国法律未规定，若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在特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批准或自动批准，且未规定获取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的机制。⁹³

250. 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第 4 款，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如果某项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其他重大国家利益，且需要保密，则应将其转为国防专利申请或保密专利申请。中国法律还规定了基于保密的限制措施。根据《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外国申请许可被拒绝，则没有相关机制来补偿专利获得机会的丧失。⁹⁴

25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55586 号无效决定的官方案例说明告称，一项中国实用新型被全部宣告无效，原因是专利权人未经事先保密审查，先在美国提交了临时申请，且在请求人初步证明该发明实质内容极有可能是在中国完成之后，专利权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反驳证据证明该发明是在国外完成的。随后，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判决（2022）最高法知行终 25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在中国完成；将该实质内容界定为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作出的、能够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实现技术效果的改进；并阐明，该问题必须通过审查技术方案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完成该实质性内容时的所在地，以及所属领域的技术研发规律，进行综合判断。根据在案证据，法院认定该发明在中国尚未完成实质性内容，因此维持该专利有效。⁹⁵

⁹¹ 《第 19.039 号工业产权法（智利）》，截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的修订版；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82 号法令，批准了《第 19.039 号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

⁹² 见中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⁹³ 同上。

⁹⁴ 同上。

⁹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大复审和无效案件”——“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及升降立柱”（关于第 55586 号无效宣告的官方案件说明），其中阐明：在无效宣告请求人初步证明发明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完成具有高度可能性，则专利权人应当提供充分的反证，表明发明创造是在国外完成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2）最高法知行终 255 号行政判决书（2024 年 3 月 14 日）认定，相关的问题是，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是在中国完成的，且应结合发明的形成过程、发明人的所在地及该领域的研发规律进行评估。

哥伦比亚

252. 哥伦比亚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⁹⁶

克罗地亚

253. 克罗地亚似乎并未规定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然而，如果某项发明被指明或认定可能涉及克罗地亚国防事务，在国防部门审查完成前，该发明将被视为机密；国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只有在获得国防部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就该机密发明在国外寻求保护。涉及可能具有国防意义的发明的欧洲专利申请不转交至欧洲专利局，而是根据国防发明规则进行处理。⁹⁷

捷克共和国

254. 在捷克共和国，捷克提交的材料将外国申请条件描述为一种安全许可/机密信息制度，而非一项普遍适用的先行申请要求。当捷克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影响时，即当发明、实用新型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客体包含机密信息，或者申请人认为其包含机密信息时，应适用该程序。该国提交的材料中确定的相关标准是其所对该国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影响。提交的材料指出，经修订的关于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号法第 71 条，以及关于保密信息保护和安全资格的第 412/2005 号法，构成了相关法律框架。此外，《专利法》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欧洲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包含受特殊法律规定约束的机密信息，申请人必须向工业产权局提交该申请，并附上国家安全局关于提交此类申请的批准文件。根据《专利法》第 71 条，除该发明已公布的情况外，本法还适用于根据特别规定或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而予以保密的发明的相关程序。对于涉及根据第 412/2005 号法第 70 条由国家安全局指定为机密的发明，或涉及根据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被列为机密的发明的程序，应适用《专利法》的规定，但与专利申请公布有关的程序除外。⁹⁸

255. 任何向捷克工业产权局（IPO-CZ）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申请的申请人，如果认为申请客体包含机密信息，均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拟定的定密等级。IPO-CZ 向国家安全局提交申请，该局在必要时征求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后，必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天内通知捷克工业产权局，说明是否确认或修改拟定的定密等级；若申请客体不包含机密信息，则应驳回拟议等级并退回申请。该国提交的材料指出，在国家安全局作出决定之前，将该申请视为包含机密信息进行处理。IPO-CZ 将在申请文件上标注已通知的定密等级，并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随后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在申请客体上标注该定密等级。如果申请人是不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则就《第 412/2005 号法汇编》第 70 条第 4 款而言，IPO-CZ 具有机密信息来源方的地位；其不承担《专利法》所规定的发明人角色。捷克提交的材料指出，捷克法律未规定，若主管机关未在特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批准或自动批准；更确切地说，尽管第 70 条规定了 60 天的通知期限，但并未规定基于不作为而产生的视为外国申请许可或自动批准。此外，《机密信

⁹⁶ 见哥伦比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⁹⁷ 《军备和军事装备生产、大修及贸易法》，《官方公报》第 33/02 号、第 173/03 号、第 146/08 号和第 17/19 号，第 33 和 37 条（克罗地亚国防部非官方英文译本）；《克罗地亚专利法》，《官方公报》第 16/20 号，第 121 条第(3)款；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 Croatia*, section II.2。

⁹⁸ 见捷克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关于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Coll. 号法》，经修订至第 261/2021 号法，第 24 条第(4)款、第 71 条；经修订的《关于保密信息保护和安全能力的第 412/2005 Coll. 号法》，第 70 条；European Patent Office,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II。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捷克共和国，第 1 至 2 项（其中指出，包含根据特殊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的欧洲专利申请，应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交）。

息法》还载有在国际关系中公开机密信息的一般规则，包括授权/同意要求，以及并不享有取得相关许可或同意的法定权利这一规则。⁹⁹

256. 经国家安全局认定含有机密信息的申请，由 IPO-CZ 安全总监负责管理。在确定定密等级并将允许公开的书目数据录入公共登记簿后，专利部门中拥有机密信息查阅权限的人员将负责处理该申请的相关程序，且该程序将在特殊的保密制度下进行。包含机密信息的申请不予公布。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第(3)款，就现有技术规则而言，适用一项法律推定，即此类“秘密”申请被视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已公开。捷克提交的材料指出，《专利法》第 71 条所指的国际条约的一个例子是 196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北约协定》，该协定自 2000 年 11 月 10 日起对捷克共和国生效。尚未发现关于外国申请条件要求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判例法。捷克提交的材料还援引了 2024 年 6 月 24 日修订关于因俄罗斯破坏乌克兰局势稳定行动而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833/2014 号条例（欧盟）的第 2024/1745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并特别提及第 5s 条；这似乎是相关的欧盟制裁/知识产权限制，而非捷克机密发明外国申请提交许可机制的一部分。¹⁰⁰

丹麦

257. 在丹麦，相关专利法限制仅适用于与战争物资或战争物资制造工艺有关的发明，而非作为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或先行申请要求。《丹麦专利法》第 70 条规定，对于涉及战争物资或战争物资制造工艺的发明，可依照为此目的制定的特别规定授予保密专利。根据《保密专利综合法》，为国家防务需要，主管部长可应国防部长请求，决定将此类发明的专利作为保密专利授予，但前提是该专利申请已由居住在丹麦的个人或企业提出，或由一家丹麦机构提出。¹⁰¹

258. 对于国际和欧洲申请途径，《保密专利综合法》第 2a 条规定，涉及战争物资或战争物资制造工艺、由居住在丹麦的个人或企业或一家丹麦机构所有的发明，不得依据指定丹麦（或随后变更为指定丹麦）的国际或欧洲申请获得保护，除非该申请是通过丹麦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如果决定该专利在丹麦只能作为保密专利授予，则未经国防部长授权，该申请不得作为国际申请或欧洲申请继续办理。如果未获得此类授权，申请人可将该申请转为仅在丹麦申请专利的申请。¹⁰²

259. 在保密专利问题尚未解决期间，丹麦的框架还对公开和境外保护作出了限制。根据第 3 条规定，凡受该法保护且构成居住在丹麦的个人或企业或一家丹麦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客体的发明，未经国防部长授权，不得在外国公布、向他人公开，或申请专利、实用新型或其他保护。未经国防部长同意，与此类申请相关的权利同样不得转让。这些限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后即

⁹⁹ 见捷克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经修订的《关于保密信息保护和安全能力的第 412/2005 Coll. 号法》，第 2 条 f 项、第 21-22 条、第 70 条第(1)至(4)款、第 73 条、第 76 条第(3)至(5)款；经修订的《关于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号法》，第 8 条第(1)至(2)款、第 25 条第(1)款。第 70(4)条规定，就机密信息而言，IPO-CZ 具有来源方地位，而《专利法》则将发明人视为创造该发明的人，并要求在申请中指明发明人。

¹⁰⁰ 见捷克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经修订的《关于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号法》，第 5 条第(3)款和第 71 条；经修订的《关于保密信息保护和安全能力的第 412/2005 Coll. 号法》，第 70 至 76 条；《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协定》，1960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欧盟理事会第(EU) 2024/1745 号条例，第 5s 条。

¹⁰¹ 《专利综合法》，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90 号汇编法，第 70 条；《保密专利综合法》，2012 年 1 月 24 日第 107 号汇编法，第 1 至 8 条及第 11 条；关于《保密专利法》中战争物资定义的 1960 年 1 月 30 日第 21 号令；丹麦专利与商标局，《专利指南》，“Hemmelige patenter”；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丹麦，“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丹麦。

¹⁰² 同上。

告终止，除非已决定将任何专利作为保密专利授予，或者已通知申请人尚未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且限制适用时间将再延长三个月。¹⁰³

260. 如果发明在提交丹麦专利申请之前已在国外公开或已申请普通专利，或者如果一项在先丹麦专利申请在第3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已转为普通专利申请，则第2、2a和3条不适用。¹⁰⁴

261. 如果某项专利将作为保密专利授予，则该申请将根据《专利法》进行审查和处理，但关于公布和公开可获得性的普通规定不适用。如果授予了保密专利，公告和登记簿中的条目会注明其为保密专利，但省略专利的客体以及专利权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专利说明书不会被印制或公布，且申请和专利档案不予公开查阅。未经国防部长同意，不得就属于保密专利客体的发明在外国申请专利保护，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国防部长同意，不得转让与此类专利相关的权利。¹⁰⁵

262. 该法还规定了解除和后果规则。如果在授予专利权之前撤销了将该事项视为秘密的决定，则该申请将根据《专利法》的普通规定继续办理。如果该决定在授权后被撤销，则保密专利将转为普通专利，并完成普通专利的登记和公布程序。当一项保密专利失效时，应公布该专利说明书，且无不当推迟，除非国防部长决定该发明应继续保密。违反第2a、3或7条的规定，或在作出“继续保密”决定后公开，将处以罚款或最多一年监禁，除非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¹⁰⁶

厄瓜多尔

263. 厄瓜多尔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¹⁰⁷

爱沙尼亚

264. 在爱沙尼亚，向外国提交申请还须获得另一项强制性授权：若在国外提交涉及在爱沙尼亚被列为机密的国防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则须获得国防部的许可。专利申请人可查阅涉及发明专利申请程序的《专利法》第59条，以了解适用的要求及应遵循的程序。相关标准是对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影响；更具体地说，如果一项专利申请涉及与国防相关的发明，且在爱沙尼亚被列为机密，则该要求适用。¹⁰⁸

265. 爱沙尼亚法律未规定，若主管局未在特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批准或自动批准。爱沙尼亚专利法还规定了保密令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该限制对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影响在于：若在国外提交涉及在爱沙尼亚被列为机密的国防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则须获得国防部的许可。¹⁰⁹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同上。

¹⁰⁵ 同上。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见厄瓜多尔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⁰⁸ 见爱沙尼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⁰⁹ 同上。

芬兰

266. 在芬兰，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对国防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法》（1967年12月15日第551号法）。芬兰的法律框架中并未包含此类“外国申请许可”。然而，芬兰专利法规定了禁止或限制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专利申请的保密令或其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措施。¹¹⁰

267. 根据该法第2条，如果某项发明显然主要对国家防务具有重要意义，则居住在芬兰的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该发明的专利申请已在芬兰提交且自该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已满六个月之前，不得在国外为该发明申请专利，也不得授权他人在国外该发明申请专利。如果某项发明显然主要对国防具有重要意义，则居住在芬兰的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应当向芬兰专利局提交《欧洲专利公约》所指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根据《芬兰专利法》第三章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政府可以出于公共目的征用该发明。如果政府在申请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决定为公共目的征收该发明，则该申请应继续按正常程序办理。不过，对于欧洲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申请，该期限应为：对于欧洲专利申请而言，为自向专利局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或在已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下，为自主张优先权之日起十三个月；而对于国际专利申请，为自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三个月，或在已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下，为自所主张的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零十天。因公共目的而被征用的发明，应从国家资金中向该发明的权利人支付合理的补偿。一项新法案的提案草案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公布。¹¹¹

法国

268. 法国指出，适用框架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国防安全许可，并满足“先行申请”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从实际操作来看，该框架将防御性审查与国内先行申请途径相结合，而非单纯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Guide des usages des acteur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de défense）、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指南、《知识产权法典》（CPI）第L.612-8条及以下各条款和第R.612-26条及以下各条款、《刑法典》、《国防法典》第L.2332-6条、2021年8月9日第1300/SGDN/PSE/SSD号保护国防秘密部际总指令、1973年2月13日第9062/DN/CAB号部际指令、1960年9月21日《北约协定》、1984年3月15日《法瑞协定》，以及关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意向书》安排。¹¹²

269. 如果先向法国主管局提交，该申请将由国防部门进行系统审查，以获得公开授权；一旦获得该授权，即默认包含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授权。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L.612-9条，只要尚未获得授权，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不得随意公开或利用；在此期间，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不得公开或复制该申请。该授权可随时授予，并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五个月期满时自动取得。在尚未获得该授权期间，国防部的代表有权在INPI对专利申请进行保密审查。¹¹³

270. 如果不希望先在国内提交申请，法国的材料将发明分为三类：推定为非敏感的发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以及敏感或推定为敏感的发明。推定为非敏感的发明可先向国外提交申请。然而，在先向外国提交申请之前，法国申请人需向武装部队部（BPI）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

¹¹⁰ 见芬兰就通函C.9304提交的评论意见。

¹¹¹ 同上。

¹¹² 见法国就通函C.9304提交的评论意见；法国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年6月）。

¹¹³ 《知识产权法典》（法国），第L.612-8、L.612-9和R.612-26条；见法国就通函C.9304提交的评论意见。

以便 BPI 对发明内容进行审查，并授权先向外国提交申请。申请人或代表人向 BPI 提供的信息与向任何专利局提供的信息类似，即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发明人的姓名及其国籍和居住国，以及发明的详细说明或专利申请草案。申请人或代表人还应指明将通过国家程序（不包括 PCT 或 EP 申请）先行提交申请的国家。¹¹⁴

271. 对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先向外国提交申请须事先取得同意，或由 BPI 核实已满足《意向书》的条件，包括申请人为法国公民或居住在法国，且该发明至少部分是在《意向书》国家境内完成，或至少部分由《意向书》国家提供资金。对于敏感或推定为敏感的发明，如未事先取得同意或经 BPI 核实满足上述条件，则不得先向国外提交申请。在批准此类申请后，BPI 可在适当情况下，就该发明的公开及在指定国家的申请事宜规定具体方式。如果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先向 INPI 提交申请，则申请中的说明性内容必须以纸质形式提交。对于敏感或推定为敏感的发明，该指南规定不得通过在线、传真或 INPI “夜间箱” 进行提交或通信，且提交时须附上提示表，并通过设有适当“按需知密”和许可管控措施的安全渠道进行处理。¹¹⁵

272. 对于先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 PCT 申请的情形，适用另一项规则。住所或注册办事处位于法国的申请人，不得在国外先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国际 PCT 申请；该指南指出，这一由 PCI 规定的规则不允许任何减损。根据该指导意见，CPI 规定，当申请人的住所或注册地位于法国且未主张法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时，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 INPI 提交；此外，由住所或总部位于法国的人士提出的国际申请，若未主张法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也必须向 INPI 提交。根据适用于该发明敏感性的相关规则，可批准其他先向国外提交申请方式。¹¹⁶

273. 法国材料从人员、地域和客体三个方面对相关关联因素进行了阐述。法国提交的材料中指明了发明人的国籍或居住地、发明地点以及技术领域或客体。法国的详细材料根据以下情况适用可操作的提交路径：申请人是否为法国人、是否在法国居住、是否在法国设有住所或经营场所；该发明是否涉及国防利益；该发明是否敏感或推定敏感；以及是否满足《意向书》规定的条件。该指南进一步指出，不能仅因发明包含在国外的法国发明人或居于法国的外国发明人的贡献，就要求在法国先提交申请；不过，如果发明人为外国企业从事可能损害法国根本利益的研究活动，该发明人可能受到《刑法典》的制裁。¹¹⁷

274. 法国专利法还规定了基于保密的限制。在对公开和自由利用施加或延长了禁令的情况下，申请将受到以下限制：绝对禁止公开发明，不得利用该发明，且不得对该专利申请授予许可或予以转让，除非经 BPI 明确授权。不得将禁令延长至国外，除非延长禁令的决定规定可在明确指定的国家延长禁令。法国的答复指出，在拟实施公开禁令时，法国国防采购局（DGA）会考虑发明产生的具体情况，并在《意向书》、1960 年 9 月 21 日《北约协定》或 1984 年 3 月 15 日与瑞典签署的双边协定适用的情况下，适用这些文书。不过，“Spécial France” 标识将禁止在相关公司所属集团内部传送技术文件，更广泛地说，也将禁止向任何外国公民进行任何形式的通信。如需获

¹¹⁴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法国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5.1 条。

¹¹⁵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法国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5.2 和 5.3 条。

¹¹⁶ 《知识产权法典》（法国），第 L. 614-2 和 L. 614-18 条；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5.4.1 条。

¹¹⁷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法国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5.4.2 至 5.4.4 条。

得开展特定利用活动的特别授权，可向武装部队部长提出申请；BPI 可授权以与权利人商定的形式加以利用，确保仅与获得适当许可且有必要知悉的人员在能够保障保密性的环境中通信。延长禁令的决定每年作出一次，而受此类措施约束的申请若失效、被放弃或被拒绝，并不因此解除保密措施。¹¹⁸

275. 该指南还涉及被禁止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国外延伸。如果某项法国申请最初被禁止公开，且在《意向书》中或北约成员国获准延长期限，则通过 BPI 和法国外交渠道与获授权的外国接收方通信，且文件按照相关安全要求进行处理。相反，如果一项外国申请在先行申请国被禁止公开，则根据适用的协定，该申请仍可扩展至法国，并享有至少相当于来源国所给予的保护。BPI 特别要求提供来源国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其中应说明保护水平及其同意在法国提交申请，同时还需附上权利人作出的承诺，即不会仅以禁止在法国公开申请为由要求赔偿。¹¹⁹

276. 法国的答复指出了申请人在未获得必要授权或违反保密相关限制的情况下在国外提交申请可能产生的若干法律后果，其中包括《刑法典》、《国防法典》和 CPI 的条款，即《刑法典》第 411-6 至 411-8 条和第 413-10 至 413-12 条、《国防法典》第 L. 2339-3 条，以及 CPI 第 L. 615-13、L. 615-15 和 L. 615-16 条。法国的答复中并未提及任何追溯性外国申请授权机制。如果国外提交申请的授权被拒绝，该国内申请后续要么由国防主管机关解除保密，要么被列为保密专利。关于补偿问题，CPI 第 L. 612-10 条规定，如果针对某项国内申请的禁令被延长，应就所遭受的损害给予补偿；未能达成友好协议的，由司法法院以不公开庭审方式确定补偿金额；法国的答复指出，CPI 未就拒绝授权在国外提交申请情况下的补偿问题作出规定。¹²⁰

277. 在法国，与武装部队部行使知识产权特权有关的诉讼属于例外情形。裁决以不公开庭审方式作出，且仅拟向当事人及其代表传达，因此能够阐明相关文本的现有判例非常有限。¹²¹

冈比亚

278. 在冈比亚，《工业产权法》似乎并未规定，申请人在冈比亚境外或通过区域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前，必须满足先行申请、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或保密审查要求。该法规定，国家申请应向总注册官提交；允许主张在公约缔约国境内提交或为其提交的在先国家、区域或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并且，在已提交冈比亚申请的情况下，允许总注册官要求提供与同一发明或实质上相同的发明的相应外国申请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实施细则》规定，对此类请求的答复期限为三个月。指定冈比亚的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专利在冈比亚单独生效，除非总注册官根据《ARIPO 议定书》向 ARIPO 发出不生效决定。虽然《工业产权法》提及国家安全，但是在该国政府或指定第三方出于公共利益利用专利发明的背景下提及的，而非以保密令或外国申请限制的形式提及。¹²²

¹¹⁸ 《知识产权法典》（法国），第 L. 612-9、L. 612-10、R. 612-27 和 R. 612-28 条；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7 至 9 条。

¹¹⁹ 武装部队部，《国防安全领域知识产权行为体操作指南》（2024 年 6 月），第 6 和 10 条；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²⁰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 612-10 条。

¹²¹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²²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95:03 章），第 6(1)、第 8(1)至(4)、9(1)至(2)、12(5)至(6)条；《2010 年工业产权条例》，第 15 条；见冈比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格鲁吉亚

279. 根据格鲁吉亚《专利法》，如果一项发明已被主管机关出于国家防务目的而列为机密，则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仅在解密后，依据该主管机关的决定，公布该专利申请和专利。一项发明可被定为保密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年，该期限可在专利有效期内延长若干次，且应向发明人支付适当的补偿，其金额和支付规则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确定。¹²³

德国

280. 在德国，专利法中并未规定任何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条件。但是，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专利申请，适用特别规定。只有在获得最高主管联邦机关（在此类情况下即联邦国防部）的书面授权后，才可在《德国专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之外提交此类申请。该授权可附带某些条件。适用的程序在《德国专利法》和《国际专利公约法》（*IntPatÜbkG*）中有所规定。德国法律未规定，若主管局未在特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¹²⁴

281. 触发这一要求的核心标准是，该申请中包含“国家机密”。《德国刑法典》第 93 条将国家机密定义为仅限少数人知晓，且必须对外国势力保密，以防止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部安全造成严重损害风险的事实、物品或知识；若某些事实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条约伙伴国保密，会违反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或国际军备控制协定，则该事实不属于国家机密。在《德国专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之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书面授权。要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52 条获得授权，申请人必须向联邦国防部提交书面请求及申请文件，且该请求中须注明申请人拟提交专利申请的某个国家或多个国家。《德国专利法》第 52 条未规定获得追溯性批准的机制。当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外国申请要求似乎均适用时，德国专利商标局适用上文所述的德国法律规定。¹²⁵

282. 在未获得必要授权的情况下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后果载于《德国专利法》第 52 条第 2 款。任何人如违反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或违反根据该规定设定的条件，将判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处以罚款。如果申请人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一件包含国家机密的专利申请，则根据 *IntPatÜbkG* 第二条第 14 款，此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并将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德国的专利法也在《德国专利法》第 52 条中规定了此类基于保密的限制。¹²⁶

283. 对于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包含国家机密的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申请，也适用特殊规定。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发现此类申请中包含国家机密，则不会将该申请转交至欧洲专利局或产权组织。如果授权被驳回，其后果是该专利申请不得在《德国专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之外提交。关于涉及国家机密的国内专利申请，《德国专利法》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审查部门应依职权下令完全不予公布；在发布此类命令之前，应征询最高主管联邦机关的意见，该机关也可自行申请发布此类命令。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申请，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依职权下令，不将各申请转交欧洲专利局或产权组织，且完全不予公布。此后，相应的欧洲专利申请或 PCT 申请即被视为已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50 条第 1 款签发命令的国家专利申请。¹²⁷

¹²³ 《格鲁吉亚专利法》第 7 条。

¹²⁴ 见德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²⁵ 同上。

¹²⁶ 同上。

¹²⁷ 同上。

284. 第 52 条的措辞仅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然而，根据保护国家机密的一般法律规定，特别是《德国刑法典》第 93 条及以下各条款，可能禁止转让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基础技术信息或技术诀窍的出口适用同一规则：第 52 条本身仅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不过，根据保护国家机密的一般规定，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的转让可能会被禁止。此外，还有一系列关于向国外转让技术的一般规定，这些规定不属于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职权范围；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局发布的《无形技术转让》（ITT）信息表概述了这些规定。¹²⁸

加纳

285. 在加纳，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¹²⁹

希腊

286. 在希腊，经审查的资料显示，不对在希腊提交的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的希腊公民申请人先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 PCT 申请，须遵守国防保密制度和针对特定途径的工业产权组织（OBI）申请要求，而非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第 1733/1987 号法保留了关于国防发明的第 4325/1963 号法，并规定该法律中提及的“商务部”应理解为“工业产权组织”（OBI）。根据第 4325/1963 号法，在希腊境内研发或由希腊国民在外国研发且涉及希腊国防、盟国国防或希腊所属盟国集团的国防的发明和发现，不得向任何国内或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传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国家公开。相关技术信息也受此禁止规定的约束，但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互惠协议例外情形除外。¹³⁰

287. 第 4325/1963 号法规定了按时间节点安排的保 4 密审查。根据第 2 条交存的专利说明由国防部专业官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审查。初始审查必须在提交之日起五天内进行；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该期限可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25 天。若在适用的期限届满时尚未完成审查，则适用常规专利程序。若委员会认定该专利说明属于第 1 条规定的范围，则该声明被列为“临时保密”，并将其档案提交国防部长作最终决定。部长必须在三个月内决定该事项是否确属机密。若在这三个月期限届满时仍未采取任何行动，则临时定密将依法取消，该文件将按常规程序处理。¹³¹

288. 若专利说明被列为临时保密或绝对保密，发明人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公开或公布该专利说明及其内容。只有在满足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互惠协议条件，并获得国防部长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在外国提交保密专利说明。第 4325/1963 号法还规定了未经授权转让或公开的刑事后果、国家使用保密专利说明时的补偿条款、绝对保密的专利声明超过一年未被使用的补偿条款、额外补

¹²⁸ 同上。

¹²⁹ 《2003 年加纳专利法》（第 657 号法），经《2020 年专利（修正）法》（第 1060 号法）修订，第 8 条及第 19 至 28 条；《1996 年专利条例》（第 L. I. 1616 号），第 51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C——加纳，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第 8 条涉及与相应外国申请和专利有关的信息，第 19 至 28 条及第 51 条规定涉及 PCT/ARIPO 程序；未发现存在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安全许可或限制外国申请的专利法保密令。

¹³⁰ 《关于技术转让、发明和技术创新的第 1733/1987 号法》，第 23(1) 和 25(2) 条；《关于国防发明的第 4325/1963 号法》，第 1-12 条；第 77/1988 号总统令《经第 1607/1986 号法批准的〈授予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3、7 和 8 条，经第 46/2012 号总统令修订；第 16/1991 号总统令《经第 1883/1990 号法批准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实施细则》，第 3、4、9 和 10 条；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II.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Greece”；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希腊和附件 C——希腊；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希腊。

¹³¹ 同上。

偿的限制，以及当相关事项不再涉及国防利益时解除保密的机制。针对绝对保密的专利说明超过一年未被采用的补偿规定，不适用于在国外获得的保密发明。¹³²

289. 对于欧洲专利申请，希腊法律针对未主张在先希腊申请的优先权的希腊公民申请人，规定了指定局提交规则。根据第 1733/1987 号法和第 77/1988 号总统令，如果申请人是希腊公民且未主张在先希腊申请的优先权，则必须向 OB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OBI 根据各国法律以及关于国家专利保密的规定，登记此类欧洲申请，并在第 4325/1963 号法规定的截止期限后，才将这些申请转交欧洲专利局。现行的欧洲专利局各国法律资料说明，该规则适用于由居住在希腊境内或境外的希腊国民先行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¹³³

290. 根据第 16/1991 号总统令，如果申请人是希腊公民且未主张在先希腊申请的优先权，则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也必须向 OBI 提交。在这种情况下，该法令规定，国际申请还必须以希腊语提交。现有的产权组织 PCT 资料从操作层面说明，若希腊国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未主张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出于国家安全目的，该国际申请须附有希腊语译文。OBI 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登记国际申请，并在第 4325/1963 号法规定的截止日期到期且该申请被认定不涉及国防利益后，才将登记本传送给产权组织国际局，并将检索本传送给欧洲专利局。¹³⁴

圭亚那

291. 在圭亚那，未发现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等待期或强制性向外申请转送要求。《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载有一项针对划归国防部长管辖的战争器械或弹药改进的有限国防相关保密专利机制；经认证须予保密的申请材料，将根据《专利条例》予以密封保存或以其他方式保密处理。这些规定并未被认定为对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设定了一般性条件。¹³⁵

匈牙利

292. 在匈牙利，经审查的资料显示，该国实行国防和国家安全定密制度，并针对欧洲专利申请和 PCT 专利申请制定了具体途径的提交规则，而非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1995 年第 XXXIII 号法第 53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国防或国家安全有此需要，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可在特定立法的程序下，根据主管部长的提议，将专利申请列为机密。如果一项专利申请已被列为机密，该法限制有关该申请的常规公开信息。¹³⁶

293. 对于欧洲专利申请，第 84/C(2) 条规定，如果申请人是匈牙利公民，或者其住所或注册地位于匈牙利，则必须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除非该欧洲专利申请主张至少两个月前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且尚未被该局局长分类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现有的产权组织 PCT 资料指出，匈牙利的提交限制适用于可能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国际申请，除非主张了向匈牙利知

¹³² 同上。

¹³³ 同上。

¹³⁴ 同上。

¹³⁵ WIPO Lex, 《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 90:03 章（圭亚那），2012 年法律修订汇编第 1 号，第 34 条；《专利条例》（圭亚那），第 101 至 103 条。

¹³⁶ 1995 年《关于通过专利保护发明的第 XXXIII 号法》（匈牙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文本，第 53(5)、53(8)、84/C(2) 条；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II.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Hungary”；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匈牙利，“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匈牙利。

识产权局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将受限制的申请类别界定为由在匈牙利拥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点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交的申请。¹³⁷

印度

294. 在印度，适用的框架结合了基于居民身份的外国申请许可要求、先行申请及等待途径，以及针对国防相关发明的保密指令。1970 年《专利法》第 39 条规定，任何居住在印度的人，除获得按规定方式申请并由专利局长授予或代其授予的书面许可外，否则不得在印度境外提出或促使提出任何专利申请，除非针对同一发明已在印度至少提前六周提出申请，且第 35 条规定的保密指令未生效，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如果发明是由居住在印度境外的人先在印度境外提交申请的，则该规定不适用。¹³⁸

295. 通过相应印度专利局，根据《2003 年专利规则》第 71 条，使用表格 25 向专利局长提交许可请求。第 71 条规定，专利局长须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21 天内对该申请作出处理；但若发明涉及国防或原子能，则该 21 天期限自收到中央政府同意之日起计算，且第 39 条规定，未经中央政府事先同意不得授予许可。对于先在印度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如果在六周期限届满后，第 35 条规定的指令未生效或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则无需另行申请许可；但相关规则并未规定，对表格 25 的请求未予处理的行为本身应视为许可。¹³⁹

296. 实际触发因素是居所，而非国籍本身，且法律文本的制定并不以发明地为依据。在实践中，居住在印度的人员若希望先向国外提交申请，或者在未至少提前六周在印度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情况下直接提交 PCT 国际申请，必须事先获得许可。《印度专利局手册》规定，若 PCT 国际申请是在自印度优先权日起六周内提交的，或者是在未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下直接向 RO/IB 或 RO/IN 提交的，则必须获得第 39 条规定的外国提交许可；若未获得此类许可，该申请将不被 RO/IN 视为国际申请。¹⁴⁰

297. 印度还在第 35 条下规定了保密指令，适用于发明属于中央政府公告的与国防有关的类别，或者在其他情况下专利局长认为该发明与国防有关的情形。此类指令可能禁止或限制该发明相关信息的公布或通信。中央政府每六个月对这些指令进行一次审查，或在申请人提出合理请求时进行审查；在这些指令仍然有效期间，申请仅可进行至授予阶段；公布和授予将暂缓。如果保密指令被撤销，专利局长可延长适用的时限；如果保密造成困难，中央政府可支付补偿金予以抚慰。¹⁴¹

298. 不遵守规定的后果非常严重。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违反第 35 条的保密指令，或违反第 39 条在国外提交申请，将导致该印度申请被视为放弃，且根据第 64 条，任何已授予的专利均可能被撤销。第 64 条第(1)款 n 项将违反保密指令或违反第 39 条单独列为撤销理由，第 118 条规定对此可处以最长两年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¹⁴²

¹³⁷ 同上。

¹³⁸ 《1970 年专利法》（印度）第 35 和 39 条。

¹³⁹ 《1970 年专利法》（印度）第 39 条第(2)款；《2003 年专利细则》（印度），细则 71 及表格 25。

¹⁴⁰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局局长办公室，《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第 3.0 版（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 07.02.01 至 07.02.02 段。

¹⁴¹ 《1970 年专利法》（印度），第 35 至 38 条。

¹⁴² 《1970 年专利法》（印度），第 40、64(1)(n) 和 118 条；Selfdot Technologies (OPC) Pvt. Ltd. 诉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局局长案，2023:MHC:5258, (T)CMA (PT)/61/2023,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2023 年 11 月 28 日。

299. 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Puneet Kaushik**”案中认定，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 PCT 申请仍具有“在印度境外”提交申请的法律后果，因为印度专利局仅作为形式意义上的受理局，该申请此后通过国际 PCT 体系进行处理；因此，必须获得第 39 条规定的事先许可，且国际申请日只能自该许可被授予之日起算。最近，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Selfdot Technologies**”案中认定，尽管根据印度法律，被描述为“补充专利”等同物的美国部分继续申请原则上可能需要单独接受第 39 条项下的审查，但鉴于母案发明与补充专利之间密切的法定关系，以及母案申请已先在印度提交，因此未进行该项单独审查至多属于技术性违规，不足以导致第 40 条规定的视为放弃这一严厉后果。¹⁴³

印度尼西亚

300. 在印度尼西亚，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等待期或强制性向外申请转送要求。《专利法》包含有关国内保密及国防/安全处理的规定：申请文件在公告前属于保密文件；部长经与相关国防和安全机构磋商后，可决定不公告涉及国家国防和安全的发明；涉及国防和安全的已授权专利免于常规公布。该法还包含针对涉及国防和安全的专利的政府使用条款。这些规定并未被认定为对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设置了条件。¹⁴⁴

爱尔兰

301. 爱尔兰并未规定专利法外国申请要求或条件。在现有官方资料中，未发现在爱尔兰先提交申请或事先获得外国申请许可的要求。在爱尔兰，专利申请人可查阅《1992 年专利法》（经修订）、《1992 年专利规则》（经修订）、《发明专利》手册以及有关外国申请要求和应遵循程序的常见问题解答。爱尔兰法律未规定，爱尔兰专利局未在具体时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专利法并未规定可下达“保密令”或实施其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以禁止或限制申请人向其他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保护。¹⁴⁵

以色列

302. 以色列并未实行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制度。第 5722-1967 号《专利法》载有针对具有国防、军事或核能敏感性的发明的外国申请限制。根据第 98 条，以色列国民、以色列永久居民或任何其他对该国负有效忠义务的人，不得向外国提交，或直接或间接导致向外国提交涉及武器或弹药、具有其他军事价值，或属于第 95 条所涉范围的发明的专利申请，除非事先获得国防部长的书面许可，或者该发明已先在以色列提交申请且已满足相关的六个月条件。¹⁴⁶

303. 因此，第 98 条规定的国内先行途径并非一项普遍适用的先行申请规则，而是一条安全相关途径。在以色列提交申请后，如果自以色列申请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国防部长未根据第 94 条发

¹⁴³ **Puneet Kaushik** 及另一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案，LPA 884/2013 及 CM 4330/2014，德里高等法院，2014 年 12 月 19 日；**Selfdot Technologies (OPC) Pvt. Ltd.** 诉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局局长案，(T)CMA(PT) 第 61/2023 号，2023:MHC:5258（另见 2023 SCC OnLine Mad 7520），马德拉斯高等法院，2023 年 11 月 28 日。

¹⁴⁴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专利法》（第 13 号法），第 33、45、50、52、58(5)、109 - 112 条，WIPO Lex 英文文本；关于对 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进行第三次修订的 2024 年第 65 号法，WIPO Lex 印尼文文本。WIPO Lex 指出，2016 年的英文文本已作修订，且目前尚无合并文本；2024 年的修正案已有印尼文版本，其中修订了政府使用条款等内容，但未发现该修正案增加了外国申请许可、先行申请要求、等待期、转送要求或外国申请保密许可机制。另见《东盟专利审查共同指南》，第 2.8 节，其中将印度尼西亚列为东盟成员国中无外国专利申请许可要求的国家之一。

¹⁴⁵ 见爱尔兰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⁴⁶ 《专利法》（5727-1967 年，以色列），第 95 条和第 98 条，2014 年由 WIPO Lex 汇编；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以色列），“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布命令，或者虽然发布了此类命令但该命令已不再有效，则可向外国提交申请。第 94 条允许国防部长在维护国家安全（包括保护国防秘密）所需的情况下，命令注册官对某件申请不采取或推迟采取行动，并禁止或限制公布或发布与该申请有关的信息。根据第 95 条，某些申请可传送给国防部进行审查，国防部长应在传送后四个月内作出决定；在审查期间，注册官除确认收到申请外，不就该申请采取任何行动。¹⁴⁷

304. 对于涉及核能的发明，适用一套并行的制度。根据第 99 条的规定，如果某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对以色列核能利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或者该发明的公布可能对以色列的核研究造成损害，则政府指定的部长可下令实施限制措施。第 100 条规定，应传送相关申请以供进行该评估，第 103 条则限制了同一类人员在国外提交申请，除非事先获得部长的书面许可，或者该发明已先在以色列提交申请，且在六个月内未根据第 99 条作出任何命令，或该等命令已不再有效。¹⁴⁸

305. 对于某些与国家有关的发明，还适用另一项特殊规定。根据第 137 条必须就发明提交通知的国家雇员、军人、警察或其他适用人员，不得在国外就该发明提交专利申请或寻求其他保护，除非经服务专员或其他授权公职人员事先许可，或者在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尚未作出相关权利已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国有企业或机构的决定。此外，在针对职务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员工、雇主以及任何知悉该事项详情的人员均不得公开该发明的具体内容。¹⁴⁹

306. 不遵守规定的后果包括刑事责任，也可能涉及运营方面的后果。第 193 条规定，任何人如违反根据第 94 或 99 条发出的指令而发布或传播信息，或违反第 98、103、137 或 138 条，可判处两年监禁或处以法定罚款；以色列法院亦有权审理在境外实施的第 98、103 和 138 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根据第 94 或 99 条作出了命令，或者根据第 98 或 103 条未给予许可，第 107 条规定，财政部应向发明人支付补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根据第 109 条设立的补偿与使用费委员会确定。¹⁵⁰

意大利

307. 在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 198 条规定了与国防相关的外国申请管制措施，而非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若发明、实用新型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客体可能对国家防务有用，居住在意大利的人，未经负责工业产权事务的部授权，不得仅向作为受理局的外国国家局、欧洲专利局或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申请。此类人员在自意大利提交申请之日起或自请求授权之日起 60 天内，也不得向上述主管局提交申请。该部在国防部授权的前提下处理授权申请；若 60 天内未被拒绝，则视为已授权。第 198 条第 1 款之二将上述规则扩展至适用于以下情形：发明人受雇于一家跨国公司的意大利分支机构（该公司的母公司注册地在国外），或者发明人在提交申请前已转让发明。因此，应将实际的关联因素明确为在意大利的居所、第 198 条第 1 款之二规定的扩展情形，以及对国防的潜在价值，而非仅以国籍为依据。¹⁵¹

¹⁴⁷ 《专利法》，5727-1967 年，以色列，第 94、95 和 98 条。

¹⁴⁸ 《专利法》，5727-1967 年，以色列，第 99、100、103 和 112 条。

¹⁴⁹ 《专利法》，5727-1967 年，以色列，第 137、138 和 141 条。

¹⁵⁰ 《专利法》，5727-1967 年，以色列，第 107、109 和 193 条。

¹⁵¹ 见意大利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工业产权法典》，第 30/2005 号立法法令，第 198 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经第 102/2023 号法修订，第 8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IT），“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308. 第 198 条明确涵盖了直接向外国提交的申请、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向作为受理局的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就 PCT 而言，产权组织现有资料指出，根据意大利法律，居民向外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受到限制，除非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主张是基于早于其 60 天以上提交的意大利国内申请，且该在先申请未受官方保密条例的约束。如果由意大利居民提交了英文、法文或德文的国际申请，且没有此类在先意大利优先权可用，或者该申请是在在先意大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60 天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的，则该申请必须附有说明发明特征的意大利文摘要以及任何附图的副本，以便进行第 198 条规定的审查。授权请求应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任何附图。未发现一般性的追溯性外国申请授权机制。¹⁵²

309. 第 198 条也是意大利针对对国防有用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所设定的专利法保密机制的依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将收到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半导体拓扑图申请提供给国防部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处。如果该处认为某项申请涉及对国家防御有用的客体，经授权的官员或职员可在专利商标局审查该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自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国防部可要求推迟授予专利及任何相关公布，专利商标局必须通知申请人，并告诫申请人遵守保密规定。如果在提交申请后八个月内，主管部委未表示打算进行征用，则该申请将继续按照常规程序办理；在此期间，国防部也可要求进一步推迟授予和公布，推迟期限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最长为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推迟期限最长为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或权利继受人有权获得根据征用条款确定的赔偿。如果国防部批准向涉及国家国防的发明授予专利，该程序可采取保密形式进行，不予公布，也不予公众查阅。¹⁵³

310. 不遵守规定的后果由法律规定。违反第 198 条第 1 款的，处以罚金或逮捕，但该行为构成更严重罪行的除外；若在授权被拒绝后仍发生违规行为，则处以不少于一年的监禁。第 198 条主要针对与申请和国防相关专利保密，不应被视为针对所有申请前技术交流的一般性出口管制规则。然而，一旦根据第 198 条实施保密或延期措施，在延期期间及任何征用程序进行期间，该发明必须予以保密，且只有在国防部允许的情况下，保密义务才得以解除；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依据《刑法》第 262 条受到处罚。¹⁵⁴

日本

311. 在日本，外国申请规则并非适用于所有专利申请的一般性先行申请要求。相反，针对外国申请的禁令适用于在日本完成的、可能需要接受安全审查的某些非公开发明。专利申请人可查阅《通过综合实施经济措施促进保障国家安全法》第 66、70、78 和 79 条，以及日本专利局关于专利申请保密制度的指导意见。¹⁵⁵

312. 外国申请条件取决于发明的地点以及该发明的技术领域或客体。该规定适用于在日本完成的发明，以及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例如原子能/核能、武器、军械、弹药、爆破、监视、密码学等）的发明，该等发明须由内阁令依据国际专利分类或根据该分类划分的子分类予以规定，且该发明若被公开，极有可能通过外部采取的行动，造成危及国家及其公民安全的情况。在该发明属于内阁令所规定的特定技术领域，且该领域被认定为一旦作出安全指定将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

¹⁵²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198 条第 1 款；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IT），“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以及附件 C（IT）。

¹⁵³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198 条第(3)至(8)款、(11)至(13)款和(16)款。

¹⁵⁴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198 条第(2)款和(11)至(14)款；《刑法典》第 262 条。

¹⁵⁵ 见日本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通过综合实施经济措施促进保障国家安全法》，2022 年第 43 号法（日本）。

响的情况下，该规定仅适用于符合内阁令规定要求的发明。更准确地说，如果在适用的三个月期限内未发布相关文件已送交内阁办公厅的通知，则该发明将被视为不受安全审查约束，且禁止向外国申请的限制将被解除；这不应被描述为一种普遍的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¹⁵⁶

313. 日本法律也规定了基于保密的限制，但该规定并不载于《专利法》。而是在《通过综合实施经济措施促进保障国家安全法》第 70 条第(1)款规定了“安全指定”。如果作出了安全指定，则专利程序（如公布、授权和驳回）将被暂停；对被安全指定的发明的撤回、实施和公开将受到限制；且相关信息必须得到妥善管理。如果外国申请违反第 78 条第(1)款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日本申请被驳回，并根据第 94 条第(1)款受到刑事处罚。¹⁵⁷

哈萨克斯坦

314. 在哈萨克斯坦，根据经修订的 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427-I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适用国内先行申请及国家机密审查要求。根据第 37 条（以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 233-VIII 号法的表述为准），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工业产权客体作出的申请，若申请人在向专家组织提交相应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收到关于该申请包含构成国家机密信息的通知，则可在该期限届满后向外国提交申请；经申请人请求，按照授权机构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中是否存在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进行核查后，可在上述期限之前向国外提交申请。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某项申请中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则该申请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家机密的法律被定为机密，且根据本法，国家已定为机密的工业产权客体不得享有法律保护。法律对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应后果：如果保护权的授予违反了第 37 条的规定，该保护权可能遭到质疑并被撤销；在外国违反工业产权客体的专利申请程序，将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承担相应责任。¹⁵⁸

肯尼亚

315. 在肯尼亚，《工业产权法》第 28 条规定了基于居民身份的外国申请限制。任何居住在肯尼亚的人员，未经局长书面授权，不得在肯尼亚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除非已在外国申请提交前至少六周向肯尼亚工业产权局提交了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且未根据第 27 条对该肯尼亚申请发出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如果该发明的专利申请是由一名居住在肯尼亚境外的申请人先在肯尼亚境外提交的，则该限制不适用。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书面授权申请应使用表格 IP 1 提出。¹⁵⁹

316. 第 27 条规定了相关国防和公共安全机制。如果根据本法或肯尼亚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向肯尼亚工业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且该申请包含的某些信息一旦公布可能会损害肯尼亚的国防或公众安全，则局长可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该信息或向特定人员传递该信息。在上述指令生效期间，肯尼亚的专利申请可进行到可授权阶段，但不会被公布，相关信息也不会被传递，且

¹⁵⁶ 同上。

¹⁵⁷ 同上。

¹⁵⁸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经修订的 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427-I 号，第 5 条第 6 款、第 22 条第 14 款、第 29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34 条及第 37 条；第 37 条的表述依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 233-VIII 号法。反映该修正案的英文译本可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dilet 法律信息系统上查阅，网址为：https://adilet.zan.kz/eng/docs/Z990000427_

¹⁵⁹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509 章）（肯尼亚），第 28 条第(1)至(2)款；《工业产权条例》，2002 年第 50 号法律公告（肯尼亚），第 10 条。第 28 条第(1)款限制了肯尼亚居民在肯尼亚境外提交专利申请，除非已获得局长的书面授权，或者已满足六周内申请路径要求且第 27 条规定的指令均已失效；第 28 条第(2)款规定了由居住在肯尼亚境外的人员在肯尼亚境外先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例外情形；第 10 条规定，根据第 28 条第(1)款提出的书面授权请求应采用表格 IP 1。

不会授予专利。如果申请的是 ARIPO 专利，则无需将申请书送交 ARIPO 办公室；如果是国际专利申请，则无需将申请副本送交国际局或《专利合作条约》指定的任何国际检索单位。¹⁶⁰

317. 如发出第 27 条项下的指令，局长必须通知负责国防事务的内阁秘书或相关内阁秘书。相关内阁秘书必须考虑该信息的公布或通信是否会损害肯尼亚的国防或公众安全；如果仍存此类担忧，则应在自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内重新审议该问题，并在随后的每个十二个月期间内至少重新审议一次。如果相关内阁秘书认定该信息的公布或通信不会或不再造成不利影响，局长应撤销相关指令，并可延长适用时限。第 27 条还规定了政府使用的处理方式、因持续有效的指令而造成的困难可能获得的补偿、就补偿金额向法庭提起上诉，以及在指令有效期间免缴续展费。¹⁶¹

318. 该法规定了违反规定的刑事后果。任何人如未遵守第 27 条规定的指令，一经定罪，可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不超过两万先令的罚款，或两者并处。任何人如违反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专利授予申请，一经定罪，可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不超过二十万先令的罚款，或两者并处。¹⁶²

拉脱维亚

319. 在拉脱维亚，根据经修订的 2007 年 2 月 15 日《专利法》第 11 条，对于影响国家国防利益的发明，适用一项保密触发的特殊处理机制。如果某项发明涉及国家国防利益，国防部可将其定为秘密发明。如果某项发明被认定为秘密，专利局将按照《专利法》规定的程序就授予专利作出决定，但关于公开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的规定不适用；在撤销保密状态并缴纳专利公开费后，专利申请和专利才予以公开。专利权人对秘密发明的所有权范围由其与国防部达成的协议确定；若专利权人与国防部就发明使用的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确定该金额。对于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在所审查的条款中，未发现任何一般性的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授权机制；相关条件要求是通过秘密发明地位、推迟公布以及将这些条件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来实现的。¹⁶³

立陶宛

320. 在立陶宛，专利法似乎并未明确规定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也未规定若国家专利局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则适用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机制。不过，专利法中确实载有针对根据可适用法律法规已列为保密的发明的规定。发明被列为保密后，发明人应根据与国家机密相关实体达成的协议获得补偿；发明解除保密后，与该发明相关的数据将在国家专利局《官方公报》上公布。对已被定为保密的发明的查阅受适用法律法规的约束。欧洲专利申请还适用特殊

¹⁶⁰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509 章）（肯尼亚），第 27 条第(1)至(3)款。第 27 条允许在公布可能损害肯尼亚国防或公众安全的情况下，下达限制信息公开或通信的指令，并规定在该等指令有效期间，肯尼亚申请不予公布，也不授予专利；ARIPO 申请不送交 ARIPO 办公室；国际专利申请不送交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

¹⁶¹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509 章）（肯尼亚），第 27 条第(4)至(8)款。这些规定涉及向负责国防事务的内阁秘书或相关内阁秘书发出通知、在提交申请后的九个月内重新审议且此后至少每年重新审议一次、撤销指令、延长适用时限、政府使用处理、困难补偿、就补偿事宜向法庭提起上诉，以及在指令有效期间免缴续展费。

¹⁶²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509 章）（肯尼亚），第 27 条第(9)款和第 28 条第(3)款。第 27 条第(9)款规定了未遵守第 27 条项下指令受到的处罚；第 28 条第(3)款规定了违反第 28 条规定提交或促使提交专利授予申请受到的处罚。

¹⁶³ 拉脱维亚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15 日《专利法》，经修订，第 11 条和第 69 条第 2 款；第 11 条的表述依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修订法律。由拉脱维亚共和国国家语言中心编制的、包含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所有修订内容的合并文本官方英文译本，可查阅：<https://www.vvc.gov.lv/lv/latvijas-republikas-tiesibu-akti-anglu-valoda/patentu-likums-ar-grozijumiem-lidz-09052024>

的转送规则：国家专利局不会将涉及国家机密或官方机密的申请转交至欧洲专利局，而包含构成国家机密和官方机密的信息的欧洲专利申请，只能向国家专利局提交。¹⁶⁴

卢森堡

321. 在卢森堡，1967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涉及领土防御或国家安全利益的发明和制造秘密的公开与利用的法律，确立了一项由保密触发、针对特定途径的制度，而非一般性外国申请授权要求。如果公开某项发明或制造秘密违背卢森堡领土防御或国家安全，或违背与卢森堡通过区域共同防御协定结盟的国家的领土防御或国家安全，则禁止公开；负责国民经济和能源、工业产权及武装部队的部长可共同宣布在他们确定的期限内禁止此类公开。违反该法关于公开的禁止性规定将受到刑事处罚；受该法项下行政决定影响的人员有权就所受损害获得补偿。该制度对向外申请途径具有效力：属于 1967 年法适用范围的国际申请不会传送给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而涉及领土防御的发明的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卢森堡知识产权局提交。此外，如果某外国或国际组织出于国防考虑，禁止公开申请专利的某项发明，则负责工业产权事务的部长应该国、该组织的请求或经正式授权在卢森堡提交该秘密发明申请的提交人的请求，在禁止令有效期内确保该发明的保密性，但前提是卢森堡与该国或该组织之间存在规定发明保密的双边或多边公约。¹⁶⁵

马达加斯加

322. 马达加斯加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任何外国申请条件。¹⁶⁶

马拉维

323. 在马拉维，经审查的《专利法》（第 49:02 章）中未发现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许可要求。本研究涉及的法定机制，其实是该法案第 24 条中一项与国防相关的保密条款。¹⁶⁷

324. 根据第 24 条，如果针对某项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且注册官认为该发明属于主管机关通知的与国防目的相关的类别，则注册官可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有关该发明的信息，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或特定人群传递此类信息。在上述指令有效期间，该申请可继续处理直至完整说明书被受理，但该受理决定不予公告，说明书不予公布，且不会依据该申请授予专利。¹⁶⁸

¹⁶⁴ 见立陶宛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WIPO Lex, 1994 年 1 月 18 日第 I-372 号《专利法》（立陶宛），经修订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XIII-2734 号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非官方译本，第 26 条第(5)款、第 26 条第(6)款、第 27 条第(3)款、第 77 条第(2)款和第 77 条第(4)款，WIPO Lex 第 LT119 号。

¹⁶⁵ 1967 年 7 月 8 日《涉及领土防御或国家安全的发明和制造秘密公开与实施法》（Loi du 8 juillet 1967 concernant la divulgation et la mise en œuvre des inventions et des secrets de fabrique intéressant la défense du territoire ou la sûreté de l'État），第 1、2、9、12 和 13 条；1977 年 5 月 27 日《批准〈专利合作条约〉法》，第 4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卢森堡）；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第二章（卢森堡）。

¹⁶⁶ 见马达加斯加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⁶⁷ 《专利法》，第 49:02 章（马拉维），第 24 条；WIPO Lex, 《专利法》（第 49:02 章），马拉维：公司、注册与知识产权中心，“资源”，其中列出了“专利”和“《1958 年专利法》”。CRIPC 官方网站指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CRIPC 承接了原注册总署的职权和职能；资源资料仍将《专利法》认定为相关专利立法。

¹⁶⁸ 《专利法》，第 49:02 章（马拉维），第 24 条第(1)至(2)条款第 24 条第(2)款规定，若某项发明似乎属于主管机关为国防目的而通告的相关类别，注册官可禁止或限制公布该发明相关信息，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或特定类别的人员传递此类信息；在相关指令有效期间，该申请可继续推进至受理阶段，但不该受理不予公告，说明书亦不予公布，且不授予专利。

325. 如已下达第 24 条项下的指令，注册官必须通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必须考虑该发明的公布是否会对马拉维国防造成损害；除非已通知称该公布不会或不再造成损害，否则必须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届满之前重新审议该问题，且此后每年至少重新审议一次。如果主管机关通知称，该公布不会或不再造成损害，则注册官应撤销相关指令，并可延长适用时限。第 24 条还规定了“政府使用”的处理方式、若申请人因发明被保密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可能给予的补偿，在指令有效期间无需缴纳续展费，以及未遵守此类指令构成犯罪。¹⁶⁹

马来西亚

326. 在马来西亚，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居民在马来西亚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在马来西亚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前，必须获得书面授权，除非符合第 23A 条规定的“马来西亚先行”路径。关于书面授权的申请，专利申请人可查阅《1983 年专利法》第 23A 条、《1986 年专利条例》第 7A 条，以及《〈1983 年专利法〉和〈1986 年专利条例〉指令》。书面授权申请应使用专利表格 1B 提交，并附上拟在马来西亚境外提交的发明的说明书。¹⁷⁰触发外国申请条件的因素包括申请人的国籍或居住地、拟议申请地和当地申请的时间安排。

327. 第 23A 条规定，任何居民未经注册官书面授权，禁止在马来西亚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除非在向马来西亚境外提交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已就同一发明向专利注册官提交了申请，且未发布第 30A 条项下的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MyIPO 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出，第 23A 和 7A 条均适用于作为《专利法》界定为居民的申请人和发明人。马来西亚法律并未规定，若注册官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则适用一般性视为许可或自动批准机制。¹⁷¹注册官发布的指令构成申请书面授权（外国申请）的具有约束力的操作规程，用于执行行政指南、费用及程序。

328. 马来西亚专利法还通过第 30A 条项下的指令，规定了与保密相关的保障措施，禁止或限制公布可能对国家造成损害的信息。第 23A 条中的外国申请途径与这些指令相关联，因为只有在第 30A 条下的指令都没有生效或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的情况下，才可适用“马来西亚先行”的例外规定。违反第 23A 条构成犯罪。¹⁷²第 62A 条规定了针对未经书面授权在外国提交申请的处罚。马来西亚专利法未规定，若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未能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则适用“视为许可”或任何形式的自动批准。

马耳他

329. 在马耳他，《专利与外观设计法》对国家专利申请未规定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也未规定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然而，马耳他依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制定的《2007 年欧洲专利公约条例》（第 417.05 号附属法规）载有一项适用于某些欧洲专利申请的具体国家安全要求。根据第 5 条第(3)款，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马耳他的申请人，必须向马耳他主管机关提交任何

¹⁶⁹ 《专利法》（马拉维）第 49:02 章，第 24 条第(3)至(7)款及第 89 条。第 24 条第(3)至(7)款规定了向主管机关提交通知、对公布是否会损害马拉维国防利益进行审议和定期重新审议、对申请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撤销指令、延长时限、“政府使用”处理、因保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可能获得的补偿、在指令有效期间不缴纳续展费，以及不遵守指令所构成犯罪。第 89 条规定了本法所涉罪行的一般处罚条款。

¹⁷⁰ 见马来西亚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1983 年专利法》（第 291 号法），第 23A、30A、62A、78F 条；《1986 年专利条例》第 7A 条；《1983 年专利法和 1986 年专利条例指令》，第 5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MY），“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¹⁷¹ 同上。

¹⁷² 同上。

涉及可能影响马耳他国家安全的发明的欧洲专利申请，但主张在马耳他先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的情况除外。除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的这一有限要求外，马耳他专利立法中未发现针对外国专利申请的任何一般性授权或先行申请要求。¹⁷³

毛里求斯

330. 在毛里求斯，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¹⁷⁴

墨西哥

331. 在墨西哥，经审查的立法和实务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¹⁷⁵

摩尔多瓦共和国

332.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源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发明在通过外国、区域或国际途径在境外获得专利之前，必须先满足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可查阅第 50-XVI 号《发明保护法》和第 528/2009 号《专利申请提交与审查及授予专利程序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源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发明只有在向 AGEPI 提交专利申请后，方可在国外获得专利。¹⁷⁶

333. 因此，首要的关联因素是该发明源自摩尔多瓦或在摩尔多瓦完成；国家安全是一个独立的审查因素，不是触发先行申请要求的唯一因素。第 45 条涉及公开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凡发明中包含的信息一旦公开可能会损害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应根据政府相应授权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自申请日起 30 日内从 AGEPI 撤回，并向申请人发出相应通知。根据第 45 条第 2 款，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创造的发明，只有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方可在外国申请专利。摩尔多瓦法律似乎并未规定传统的外国申请许可或视为许可机制；但第 45 条第 2 款作为一项法定时间规则，允许在 30 天期限届满后进行外国专利申请，前提是符合第 45 条的撤销规定以及适用的国家安全要求。¹⁷⁷

334. 《专利申请提交与审查及授予专利程序条例》第六章第 462 至 481 条对 PCT 途径作了规定。特别是，第 463 条规定，第 31 条第 2 款和第 45 条第 2 款所列要求应在国际申请登记之日得到满足；第 464 条规定，AGEPI 作为接收局，负责登记旨在在其他国家获得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如果国际申请是在自国内申请提交之日起 30 天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的，则根据第 471 条的规定，国际申请的审查仅在该 30 天期限届满后才开始。第 477 条进一步规定，只有当申请符合摩尔多瓦国家安全要求时，才将已登记申请的正本和检索本传送给产权组织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¹⁷⁸

¹⁷³ 见马耳他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马耳他，《2007 年欧洲专利公约条例》，第 417.05 号附属法规，根据《专利与设计法》（第 417 章）制定，第 5 条第(3)款；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 Malta, Section II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¹⁷⁴ 《2019 年工业产权法》（2019 年第 15 号法）（毛里求斯），经修订；《2022 年工业产权条例》（2022 年第 36 号政府公告）。

¹⁷⁵ 《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Ley Federal de Protección 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墨西哥），经修订至 2026 年 4 月 3 日《联邦官方公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实施细则》（Reglamento de la Ley Federal de Protección 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墨西哥），2026 年 4 月 28 日《联邦官方公报》；Knobbe Martens, “Consider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Inventions - Foreign Filing Licenses”；Aurora Patents, “Foreign Filing License Requirements by Country” (Nov. 29, 2022)；Louis Ventre, “Foreign Filing License & Non-U.S. Filers”。

¹⁷⁶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发明保护法》（第 50-XVI 号法）第 31 条第 2 款。

¹⁷⁷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发明保护法》（第 50-XVI 号法）第 45 条第(1)至(2)款。

¹⁷⁸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专利申请提交和审查及专利授予程序条例》，该条例经 2009 年 9 月 1 日第 528 号政府决定批准，第 462 至 464、471、477 点。

黑山

335. 在黑山,《专利法》对秘密发明,即对黑山国防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作出了具体规定:此类发明的申请应向负责国防的国家行政机关提交,而非向负责工业产权的机关提交。根据这些规定,秘密发明不予公布,且只有在获得负责国防的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向外国寻求对秘密发明的保护。现有的产权组织 PCT 资料援引《专利法》第 124 和 125 条,指出如果国际申请由具有黑山国籍,或居所或注册地位于黑山的申请人提交,且涉及对国防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必须向国防部提交,不得向欧洲专利局或国际局提交。¹⁷⁹

摩洛哥

336. 在摩洛哥,适用的法律框架未规定针对外国申请的一般性授权要求,也未规定必须先在本国提交申请。专利申请人可查阅经第 23-13 号法修订的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7-97 号法,以及第 2-14-316 号实施令。而相关框架属于国防管制:根据第 42 条,出于国防原因,某些发明可能被最终或暂时禁止公开和利用。具体的触发因素是其对国防的影响。如果五个月内未作出禁止决定,则按正常程序办理,不适用任何限制。因此,摩洛哥法律最恰当的定性是:其设定了与外国申请相关的国防保密或禁止性限制,而非一般性的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¹⁸⁰

缅甸

337. 缅甸存在一项有限的、与安全相关的外国申请限制。如果正式提交的缅甸专利申请被认为有损国家安全或人民安全,该申请可予以保密;对于该申请,在未获得许可说明或相关说明已被撤销之前,居住在缅甸的人员未经注册官许可,不得在国外提交该申请。因此,该规定仅适用于敏感申请,不应被视为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¹⁸¹

纳米比亚

338. 在纳米比亚,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纳米比亚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2012 年工业产权法》(2012 年第 1 号法)中未明确规定所列任何外国申请条件,且纳米比亚专利法未规定禁止或限制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保护的任何保密令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经审查的《工业产权法》承认在先国家、区域或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与相应外国申请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实施 PCT 和《哈拉雷议定书》/ARIPO 申请途径。这些条款规范了常规专利程序、相应的外国申请信息、国家阶段进入、受理局或受委托受理局的职能,以及 ARIPO

¹⁷⁹ 《黑山专利法》(《黑山官方公报》第 42/15、2/17、146/21、3/23 和 84/24 号,并经 2025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修正案进一步修订),第 124 和 125 条以及相关的秘密发明条款;另见前《专利法》的相应条款(《黑山官方公报》第 66/2008、40/2010 和 40/2011 号),第 87 至 91 条(官方英文译本);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第二章(黑山)。

¹⁸⁰ 见摩洛哥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其中指明了经第 23-13 号法修订的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7-97 号法,以及第 2-14-316 号实施法令;指出摩洛哥立法未规定在国外提交申请的一般授权,亦未规定必须先在国内提交申请;确认触发条件为对国防的影响;并解释称,根据第 42 条,出于国防原因,某些发明可能被最终或临时禁止公开和利用,相关决定应在五个月内作出,且未作出决定即视为不存在限制。

¹⁸¹ 《东盟专利审查共同指南》第 2.8 节,第 31-32 页,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和越南是东盟成员国中对外国申请设定了某种程度许可要求的国家,并指出缅甸的要求基于居住地原则,且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全的申请。另见《缅甸专利法》,第 7/2019 号联邦议会法,第 42(a)、42(c)、42(e)及 78(a)条(官方英文文本由缅甸知识产权局提供;缅甸文本可从缅甸政府来源获取);WIPO Lex,《缅甸专利法》,将《2019 年专利法》列为 WIPO Lex 最新版本,并提供缅甸文和英文文本。

在纳米比亚的效力；未发现这些条款设定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安全许可要求、外国申请的强制性国内转送要求，或限制外国申请的专利法保密令。¹⁸²

荷兰王国

339. 在荷兰王国，根据《1995 年专利法》（Rijksoctrooiwet 1995）第 46 条，欧洲专利申请适用基于保密的转送要求。如果申请人知道或理应怀疑，为维护荷兰王国或其盟国的国防利益必须对某项欧洲专利申请的内容保密，则该申请必须向荷兰专利局（Octrooi Centrum Nederland）提交，而非向欧洲专利局提交；荷兰专利局将说明书和附图传送给国防部长，除非国防部长告知该内容必须保密，否则该申请将在《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适用时限内转交欧洲专利局。在申请最后未被转交，并根据公约被视为撤回的情况下，《1995 年专利法》载有关于转换后欧洲专利申请的规定。¹⁸³

340. 对于国家专利申请，第 40 和 41 条规定了保密审查机制：若专利局认为对申请内容保密可能符合王国或其盟国的国防利益，则应尽快并不迟于提交申请后三个月通知申请人，将相关材料传送给国防部长，并暂停该申请在专利登记簿中的登记；在提交申请后的八个月内，国防部长应告知申请内容是否应予保密；若为肯定答复，则暂停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该申请三年，并可续期三年；若为否定答复或未予告知，则终止该暂停。第 42 条规定，因适用这些规定而遭受损害的，应由国家给予补偿；在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时，由司法机关确定金额。该法未规定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机制，且未发现专利法中针对违反第 46 条本身所规定的具体处罚。¹⁸⁴

新西兰

341. 在新西兰，现行的《2013 年专利法》中未发现对普通申请人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许可要求。而目前与敏感发明相关的专利法机制是该法第 132 至 139 条规定的国防保密指令制度。根据《1990 年国防条例》设立的独立国防人员发明框架，虽可能对武装部队人员施加针对个人的限制，但该框架并非适用于所有申请人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制度。¹⁸⁵

342. 根据《2013 年专利法》第 132 条，若某项发明已提交专利申请，且局长认为该发明属于国防部长通知的与国防目的相关的类别之一，或可能对国防目的具有价值，局长可发出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有关该发明的信息，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或特定类别的人员传递该信息。在上述指令有效期间，专利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完整说明书被受理，但该专利申请及完整说明书不得公开供公众查阅，且不得就该申请授予专利。¹⁸⁶

343. 根据第 132 条下达指令时，专利局局长必须通知国防部长。部长必须考虑该发明的公布是否会对新西兰的国防造成损害；除非已通知称该公布不会或不再造成损害，否则部长必须在自申请日起九个月届满之前重新审议该问题，并在此后每年至少审议一次。如果部长发出通知，表明公

¹⁸² 见纳米比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⁸³ 《1995 年专利法》（Rijksoctrooiwet 1995）（荷兰王国），第 46 至 48 条[；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表 I（荷兰）；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荷兰）]。

¹⁸⁴ 同上，第 40、41 和 42 条。

¹⁸⁵ 《2013 年专利法》（新西兰），第 132 至 139 条；《1990 年国防条例》（新西兰），第 2 部分，第 21 至 29 条及附表 2。现行《专利法》的规定确立了一套国防保密指令制度，而非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或先行申请要求。《国防条例》框架针对特定人员，适用于武装部队人员作出的发明。

¹⁸⁶ 《2013 年专利法》（新西兰），第 132 条。另见 IPONZ，《根据〈2013 年专利法〉、〈2014 年专利条例〉和〈1982 年官方信息法〉发布官方信息指南》，其中解释称，第 132 条可能限制与国防目的相关的专利申请信息的公开，并且在相关指令有效期间，专利申请及完整的说明书不得开放供公众查阅。

布该信息不会或不再造成不利影响，局长必须撤销相关指令，并可延长适用的时限。该法还规定，若在指令仍然有效期间说明书被受理，产生与政府使用和对申请人造成的困难相关的补偿后果，并且在第 132 条项下的指令有效期间，无需缴纳维持费或续展费。¹⁸⁷

344. 如果某人明知或理应知道已下达第 132 条项下的指令，但仍未遵守该指令，则构成犯罪。该罪行可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不超过 2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或两者并处。若法人团体因该罪行被定罪，在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董事及参与管理的人员也可能承担法律责任。¹⁸⁸

345. 对于武装部队人员的发明，则适用另一套范围更窄的框架。《1990 年国防条例》第 2 部分适用于现役人员，以及当前有义务连续服役的本土防卫部队或预备役人员。根据该框架，武装部队人员不得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除非符合《条例》及相关命令的规定；武装部队人员作出的发明被视为归属王室并由王室受托持有，直至国防军司令作出决定；在该决定作出之前，发明人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开发明的客体，也不得允许与该发明有关的信息被公开。该《条例》还规定，发明应首先上报国防军司令或国防军司令指定的人员。关于发明的规定协议中包含一项承诺：未经国防军司令授权，发明人不得在新西兰以外的任何国家申请专利。¹⁸⁹

346. 应将现行规定与《1953 年专利法》项下以往的外国申请许可做法区分开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存档的《1953 年专利法》指南规定，新西兰居民如希望在未先提交相应的新西兰专利申请的情况下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必须根据第 25 条第(5)款向知识产权局局长申请获得外国申请许可，但以下情况除外：若针对同一发明的新西兰专利申请已于至少六周前提交，或者该外国申请主张非居民在国外提交的同一发明申请的公约优先权。该 IPONZ 指南被明确认定为与 2014 年 9 月 13 日之前提交完整说明书的申请有关。因此，不应将其视为《2013 年专利法》下普遍适用的现行当前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不过，在受《2013 年专利法》保留条款和过渡性条款管辖的过渡性案件中，《1953 年专利法》可能仍然适用。¹⁹⁰

尼日利亚

347. 在尼日利亚，经审查的官方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并未发现《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专利局国家安全审查、指定专利局转送要求，或限制在尼日利亚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法保密令。¹⁹¹

¹⁸⁷ 《2013 年专利法》（新西兰），第 133 至 137 条。这些规定要求向国防部长发出通知，定期审议公布是否会损害新西兰的国防利益；若部长发出通知称公布不会或不再损害国防利益，则撤销相关指令；可能延长时限；政府使用及与困难有关的补偿后果；以及在指令有效期间免缴维护费或续展费。

¹⁸⁸ 《2013 年专利法》（新西兰），第 138 和 139 条。第 138 条规定，若某人明知或理应知道已下达第 132 条项下的指令，却未遵守该指令，则构成犯罪，可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不超过 2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或两者并处；第 139 条规定了法人实体实施该罪行时董事和经理的责任。

¹⁸⁹ 《1990 年国防条例》（新西兰），第 2 部分，第 21 至 29 条及附表 2。第 2 部分适用于现役人员以及有义务连续服役的某些本土防卫部队或预备役人员；第 22 条限制武装部队人员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发明视为由王室受托持有，直至国防军司令作出决定；第 23 至 29 条涉及移交、专利保护、协定、国防军司令的职权、使用费和报酬，以及上诉；附表 2 包含一项承诺，即未经国防军司令授权，不得在新西兰以外的任何国家申请专利。

¹⁹⁰ IPONZ, “外国申请许可——《1953 年专利法》”，存档的《1953 年专利法》实务指南指出，相关指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前提交且附有完整说明书的申请，并阐述了针对新西兰居民的原第 25(5)条外国申请许可实践；《2013 年专利法》（新西兰），第 247 条及第 253 至 259 条，废止了《1953 年专利法》，但须遵守保留条款以及对某些 1953 年法中申请和条约申请的保留/过渡处理。

¹⁹¹ 见尼日利亚知识产权局，“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法及条例”；《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 1 至 5 条、第 11 和 27 条，以及附表一；WIPO Lex,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 344 章），指出经 2022 年《商业便利化（杂项条款）法》修订；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NG) 和附件 C (NG)；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

北马其顿

348. 在北马其顿，根据经修订的《2009 年工业产权法》第 71 至 73 条，适用一项保密发明转送和外国申请授权机制。与国防有关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机密，并应向国防部长提交；如果国防部长在审查过程中认定该发明不属于机密，该申请将转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若该局认定某项发明属于机密，则将其转交国防部长；一旦该发明不再属于机密，该局即在登记簿中登记该专利，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布相关数据。国防部对机密发明享有专有使用权，无论该发明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用于国防需求，权利人均有权获得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若未能达成一致，则由法院裁定。与保密发明有关的专利不予公布，当地自然人和法人只有在获得国防部长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能请求在国外对保密发明提供保护。第 71 和 72 条相应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专利申请，此类申请由内政部长负责裁决；政府应规定哪些发明被视为机密，以及专利授予的方式。¹⁹²

挪威

349. 挪威的外国申请限制仅适用于与国防相关的发明，而非作为一般性的外国申请许可或先行申请制度。《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对国防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由单独的法律予以规范。根据《对王国国防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法》第 1 条，该制度适用于以下情况：发明是在挪威作出的；已在挪威就该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或者挪威居民完全或部分拥有该发明，或拥有该发明的利用权。根据第 2 和 3 条，涉及战争物资或对国家防务具有直接重要意义的发明，不得向他人公开；若寻求专利保护，该发明必须提交给主管国防机关，或向挪威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挪威法律并未规定，若主管局未在指定时限内采取行动即视为批准或自动批准。¹⁹³

350. 挪威法律还规定了保密专利的处理方式。根据 1953 年法第 7 条，国防部可下令将属于该法范围内的专利申请予以保密，并规定该专利若获授权，应作为保密专利授予。此类专利登记于单独的非公开登记簿中，而非普通专利登记簿；《专利法》第 19 至 25 条中的公布规定不适用；且在申请或专利处于保密期间，无需缴纳年费。该法第 6 条还允许国防部要求转让发明或其利用权，并禁止在挪威境内或境外就该发明进行特定交易。¹⁹⁴

351. 该法第 7 条规定，国防部可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与外国缔结协议，规定对于对该国国防具有重要意义且由该国居民在挪威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经该国主管机关逐案请求，应予以保密，且此类情况下的专利应作为保密专利授予。¹⁹⁵

巴基斯坦

352. 在巴基斯坦，根据《2000 年专利条例》第 26 条，适用基于居民身份的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任何居住在巴基斯坦的人员，未经专利局局长书面授权，不得在巴基斯坦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除非已在巴基斯坦境外提交申请前至少六周向专利局提交了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且未根据第 25 条就该巴基斯坦申请发出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该限制不

¹⁹² 《工业产权法》，《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21/2009 号，经修订，第 71、72 和 73 条。

¹⁹³ 见挪威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¹⁹⁴ 同上。

¹⁹⁵ 同上。

适用于由居住在巴基斯坦境外的人先在巴基斯坦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¹⁹⁶

353. 第 25 条规定了关联保密机制。如果向专利局提交了专利申请，且专利局局长认为该发明属于联邦政府已通知的、其公布可能损害巴基斯坦国防利益的类别，或者专利局局长出于其他原因认为该发明属于此类，则专利局局长可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该发明的公布，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或特定人群告知该发明。如果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一旦公布可能损害公共安全，专利局局长也可就此发出指令。在第 25 条规定的指令有效期间，该申请可进行到可受理阶段，但说明书不予公布。¹⁹⁷

354. 在发出指令的情况下，专利局局长应通知联邦政府，由联邦政府评估该信息的公布或通信是否会损害巴基斯坦的国防或公众安全。联邦政府必须在自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内重新审议该事项，并在随后的每个十二个月期间内至少重新审议一次，除非相关指令已被撤销。如果联邦政府认定该信息的公布或通信不会或不再造成损害，专利局局长将撤销相关指令，并可延长适用时限。第 25 条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联邦政府使用了该发明，或者申请人因指令持续有效而遭遇了困难，应给予补偿；并规定在指令有效期间，无需缴纳续展费。¹⁹⁸

355. 违反该规定的主要后果是刑事责任。根据第 71 条，任何人如未遵守根据第 25 条发出的指令，或者违反第 26 条的规定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专利申请，可处以最高两年监禁、不超过两万卢比的罚款，或两者并处。在所审查的法律文书中，未发现任何单独的视为许可或追溯性许可机制；而第 26 条规定的路径是围绕专利局局长事先书面授权，或在第 25 条项下的指令不再有效的情况下，围绕六周国内提交途径构建的。¹⁹⁹

巴拿马

356. 在巴拿马，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巴拿马并不要求申请人在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先在巴拿马提交申请，也不要求申请人在向外国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或通过 PCT 体系提交申请之前获得巴拿马主管机关的授权。因此，应将巴拿马视为一个无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无外国申请许可制度、无默示批准期，且无适用于外国专利申请的专利法保密限制的司法管辖区。²⁰⁰

巴布亚新几内亚

357.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⁰¹

¹⁹⁶ 见《2000 年专利条例》（2000 年第 LXI 号条例）（巴基斯坦），第 25、26 和 71 条。第 25 条涉及可能损害巴基斯坦国防或公众安全的信息；第 26 条规定，居民未经专利局长书面授权不得在巴基斯坦境外提出申请，除非满足六周国内提交路径以及无指令/撤销条件；第 71 条则规定了违反第 25 条指令或第 26 条的处罚。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¹⁹⁹ 同上。

²⁰⁰ 见巴拿马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1996 年 5 月 10 日《工业产权法》（第 35 号法），经 2012 年 10 月 5 日第 61 号法修订，第 36 条、第 52-A 至 52-G 条及第 53 条；2017 年 7 月 4 日第 85 号行政法令，规范 1996 年第 35 号法（经 2012 年第 61 号法修订），第 63 至 82 条。

²⁰¹ 《2000 年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巴布亚新几内亚）；《2002 年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

巴拉圭

358. 巴拉圭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先满足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⁰²

菲律宾

359. 在菲律宾，经审查的《知识产权法典》中未发现任何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第 39 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专利局局长要求，提供有关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信息和文件，但该规定仅是外国申请信息要求，而非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条件。第 44.3 条另行规定，知识产权局局长在获得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的情况下，可禁止或限制公开专利申请，前提是该公开将损害菲律宾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²⁰³

波兰

360. 在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40 条就注册地或居所位于波兰共和国的个人申请外国保护做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此类人员在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提交发明申请后，可依据适用的国际协定、欧盟法律或《工业产权法》规定的程序，通过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提交该发明申请，以获得境外保护。因此，该条款最好被视为一项关于国内申请和专利局途径的规定，而非一项独立的外国申请许可或授权程序。²⁰⁴

葡萄牙

361. 在葡萄牙，可适用的法律框架规定，如果申请人住所或总部位于葡萄牙，则必须向 INP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除非该申请主张先前在葡萄牙所提交申请的优先权。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工业产权法典》第 78 和 92 条。²⁰⁵

362. 相关的关联因素是申请人在葡萄牙的住所、居所、总部、公司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点，而非发明人的国籍或居所。《工业产权法典》第 78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欧洲专利申请人的住所或公司注册地位于葡萄牙，则该申请必须向 INPI 提交；否则，该申请在葡萄牙不产生效力，除非其主张先前在葡萄牙所提交申请的优先权。第 92 条同样涉及在葡萄牙有住所或总部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交的国际申请，并规定，如果未主张先前葡萄牙申请的优先权，则国际申请必须向 INPI 提交；否则，该国际申请在葡萄牙不产生效力。²⁰⁶

²⁰² 见巴拉圭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⁰³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8293 号共和国法），第 39 和 44.3 条。第 39 条涉及局长可能就相应的外国专利申请所要求提供的信息；第 44.3 条规定，局长在获得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的情况下，禁止或限制公布专利申请，前提是该公布将损害菲律宾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WIPO Lex 在其 2015 年版中将《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列为主要的英文版知识产权法律文本，该法典已修订至第 10372 号共和国法；IPOPHL 将第 8293 号共和国法（经第 9150 号、第 9502 号和第 10372 号共和国法修订）列为菲律宾专利法之一。

²⁰⁴ 2000 年 6 月 30 日《工业产权法》（波兰），第 40 条。第 40 条规定，注册地或居所位于波兰共和国境内的人员，如希望在另一国寻求专利保护，可在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后，按照国际协定、第 4 条提及的欧盟法律或《工业产权法》规定的程序，以专利局为中介机构提交专利申请。另见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欧洲专利授予程序”，援引了第 40 条并解释了该条在欧洲专利申请中的适用情况。

²⁰⁵ 见葡萄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工业产权法典》第 78 条第(2)款和第 92 条；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葡萄牙，“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PT)，“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²⁰⁶ 同上。

卡塔尔

363. 在卡塔尔，经审查的英文资料中，未发现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国内先行申请要求、等待期、强制性国内转送要求、专利申请国防审查程序，或专利法保密令/保密申请制度。²⁰⁷

大韩民国

364. 作为一般规则，大韩民国在向外国或区域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并不设定外国申请条件要求，例如外国申请许可、安全许可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不过，涉及国防考量因素的情形适用例外规定。在此背景下，《韩国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出于国防需要，政府可禁止向外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或可命令发明人、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予以保密，但若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可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第 41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如果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为国防所需，政府可拒绝授予专利；在战争、突发事件或任何类似紧急情况下，政府可为国防目的征用专利权利。专利申请人可查阅《韩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令》、《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权征用与利用条例》。²⁰⁸

365. 在涉及国防利益的情况下，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知识产权部（MOIP）部长的授权。对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影响是触发标准，而关于某项发明是否为国防所需的实质性认定由国防采办计划管理局（DAPA）作出。必须在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提出申请，并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使用表格 21（“向国外提交申请的授权申请书”）提交。韩国法律未规定，若主管局未在特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作出答复，即视为或自动批准，亦未规定获得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的机制。当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外国申请要求似乎均适用时，对于与外国法律或制度发生冲突的情形，韩国法律未规定例外条款，必须遵守 MOIP 的规定。²⁰⁹

366. 如果某人违反了禁止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命令，或违反了第 41 条第 1 款要求对专利申请予以保密的命令，根据第 41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该人将被视为已放弃相关发明的专利权，以及因禁止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或保密处理而产生的损失索赔权。此外，根据第 229-3 条，违反第 41 条第 1 款关于禁止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或对专利申请予以保密的命令的，判处五年以下劳役监禁，或处以 5,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²¹⁰

367. 如果禁止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或者该申请被列为机密，政府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此外，如果政府拒绝授予专利或征用专利权，也将给予合理补偿。赔偿金额根据申请人的损失确定，申请人可向国防采办计划管理局局长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损失的书面证据，以请求赔偿。²¹¹

368. 针对韩国答复中提及的国防情形，该答复指出，外国申请授权要求可防止在获得授权前，将传达发明实质内容的技术数据、实验结果或发明公开转移给外国实体。如果政府根据《韩国专

²⁰⁷ 《专利法》（2006年第30号法令），第2条；2018年第153号部长决定；产权组织《PCT申请人指南》（卡塔尔），附件B。第2条载有基于国家安全的可专利性排除条款，且《PCT指南》载明“请咨询主管局”；未发现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先行申请规则、国防审查程序或保密令。

²⁰⁸ 见大韩民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另见《专利法》（大韩民国）第 41 条第(1)至(2)款。

²⁰⁹ 见大韩民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另见《专利法实施令》（大韩民国）第 15 条第(1)至(2)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和表格 21。

²¹⁰ 另见《专利法》（大韩民国）第 41 条第(5)–(6)款和第 229-3 条。

²¹¹ 见大韩民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另见《专利法》（大韩民国），第 41 条第(3)至(4)款；《专利法实施令》，第 14 条。

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下令对某项发明予以保密，则相关数据的公开或技术诀窍的跨境转让将受到限制。²¹²

369. 大韩民国还规定了保密令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在认为国防需要的情况下，政府可命令发明人、申请人或代理人对专利申请所涉发明予以保密；且只有经知识产权部部长授权，方可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更具体而言，《专利法实施令》第 15 条规定，如果某人（其住所或营业所位于大韩民国）就某项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且该发明被知识产权部部长依据第 12 条第 2 款要求予以保密，或者根据该条第 4 款被命令予以定密并作为机密处理，则其人只有在获得知识产权部部长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在任何外国提交专利申请。²¹³

罗马尼亚

370. 在罗马尼亚，经审查的资料显示，针对在罗马尼亚境内创造的某些发明，存在国内先行规则；对于包含国家机密信息的发明，设有保密相关限制；对于具有国家安全重要性且通过 PCT 和欧洲途径提交的申请，也设有针对特定途径的规则。根据《罗马尼亚专利法》第 39 条，罗马尼亚自然人在罗马尼亚境内创造的发明，只有在向国家发明与商标局（OSIM）提交专利申请后，方可在外国申请专利。对于包含国家机密信息的发明，只有在根据第 38 条第 3 款将该等信息解密后，方可在外国申请专利。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在罗马尼亚境内创造并申请专利的发明中所含的国防或国家安全领域信息，可由主管机构定为国家秘密。²¹⁴

371. 实施细则进一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相关申请以及 PCT 申请的办理事宜作出规定。在罗马尼亚境内创造的、属于国防和安全领域的专利申请，应按照特别法律和实施细则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第 7 条规定了含有机密信息的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则，包括由主管机构将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领域发明的文件中所含信息认定为国家机密。对于 OSIM 作为国际申请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如果该申请包含或随后包含由负责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构认定为国家机密的信息，则 OSIM 不将该申请作为国际申请予以处理，也不将其传送给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²¹⁵

372. 现行的产权组织 PCT 资料指出，罗马尼亚的申请限制适用于涉及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客体的国际申请，并规定罗马尼亚国民或居民必须直接向 OSIM 提交此类国际申请。现行的欧洲专利局各国法律资料也规定，对于在罗马尼亚境内完成的、且其客体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其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 OSIM 提交。因此，不应将罗马尼亚的法律框架描述为针对所有涉及罗马尼亚的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一般性的国内先行规则适用于罗马尼亚自然人在罗马尼亚境内创造的发明，而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材料中所述的 PCT 及欧洲转送规则，涉及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客体。²¹⁶

²¹² 见大韩民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另见《专利法》（大韩民国），第 41 条第(1)款；《专利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2)款、第 12 条第(4)款和第 15 条第(1)款。

²¹³ 见大韩民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另见《专利法实施令》（大韩民国），第 12 条第(2)款、第 12 条第(4)款、第 15 条第(1)款和第 15 条第(2)款。

²¹⁴ 《第 64/1991 号专利法》（罗马尼亚），第 38 条第(2)至(3)款、第 39 条；OSIM，“提交申请——发明”，第 8 节，“在国外申请专利”；《第 64/1991 号专利法实施细则》，经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 547/2008 号政府决定批准，第 4 条第(3)款、第 7 条和第 29 条第(1)和(17)款；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罗马尼亚，“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EPO,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II.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Romania”；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罗马尼亚。

²¹⁵ 同上。

²¹⁶ 同上。

俄罗斯联邦

373. 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95 条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创造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确立了先向俄罗斯主管局提交申请并进行国家机密审查的路径。对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创造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可在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机关提交相应申请后六个月届满时,向外国或国际组织提交专利申请,除非在此期间申请人收到通知,告知该申请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在应申请人要求对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进行核查后,可提前向外国或国际组织提交申请。第 1395 条的相关部分进一步规定,对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创造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 PCT 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机关提交并指定俄罗斯联邦,或者欧亚申请通过该机关提交的情况下,可以通过 PCT 或《欧亚专利公约》途径申请专利,而无需事先提交俄罗斯国内专利申请。²¹⁷

萨摩亚

374. 在萨摩亚,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¹⁸

沙特阿拉伯

375. 在沙特阿拉伯,经查阅的英文资料中,未发现针对普通发明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国内先型申请要求、等待期或强制性国内途径要求。《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如果保护客体涉及国家安全,则适用《实施细则》。²¹⁹

376. 《实施细则》第 53 条确立了国家安全相关的转让和保密申请制度。政府雇员,无论是军事人员还是文职人员,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安全且可获得专利的客体,必须在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后,将其连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收益一并转让给该机构。任何其他人员若发现涉及国家安全且可获得专利的客体,也必须在获得批准后,将其连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收益一并转让给相关政府机构,并获得合理补偿。转让此类权利的人员以及所有知悉该转让情况的人员,必须对可获得专利的客体和转让事宜予以保密,且仅可向获授权人员公开。相关政府机构在获得必要权利转让后,可向沙特知识产权局申请保护文件,并要求对该申请予以保密;该局将按照常规程序处理该申请,但不会公布相关信息。申请书、说明书、附图、修改、保护文件以及副本均存放在加盖公章并密封的文件夹中,仅限相关政府机构或经其下令方可查阅,其内容不得向公众公布,也不得由他人查阅。如果知识产权局认定某项保护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且该申请尚未转让给相关政府机构,并且出于国家安全考虑不应予以公布,则可下令将该申请视为已转让给有关政府机构处理。因此,根据所审查的英文资料,沙特阿拉伯更适合被界定为实行特殊的国家安全转让和保密申请制度,而非普遍适用的外国申请许可、先行申请、等待期或转送制度。²²⁰

²¹⁷ 俄罗斯联邦专利局,《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第 1395 条第(1)-(2)款;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RU),“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俄罗斯联邦。

²¹⁸ 《2011 年知识产权法》(2011 年第 9 号法,经修订至 2020 年第 7 号法)(萨摩亚)。

²¹⁹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6 条 E 款。WIPO Lex 将该法认定为由 2004 年 7 月 17 日第 M/27 号皇家法令颁布、并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 M/45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法律,并指出其英文译文为非官方版本,仅供用户参考。由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的双语汇编文本也标注有“非官方译文”提示。

²²⁰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1)-(6)和(12)款。这是《实施细则》第 9 章“国家安全相关申请”的第 53 条,而非《专利法》本身第 53 条。

塞尔维亚

377. 根据《塞尔维亚专利法》，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国内人员提交的、经认定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防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申请，应视为秘密申请，并提交给负责国防事务的主管机关。如果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时，认定该申请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防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则应将该申请转交国防主管部门，同时保留该申请的申请日。秘密发明不予公布，且只有经国防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在国外寻求对秘密发明的保护。对于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如果该局认为该发明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防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则该局不将该欧洲专利申请传送给欧洲专利局，而是按照对国防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的相关规定办理。²²¹

塞拉利昂

378. 在塞拉利昂，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²²

新加坡

379. 在新加坡，在某些情况下，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书面授权。适用的法律框架载于《1994年新加坡专利法》第33和34条，主管机关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居住在新加坡的人员，在新加坡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前，必须获得注册官的书面授权，除非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已至少于外国申请提交前两个月在专利注册官提交，且未根据第33条就新加坡境内的该申请发出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相关的关联因素是在新加坡的居住地，包括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而不仅仅是国籍。²²³

380. 新加坡的“两个月途径”更适合被界定为一项法定例外情形，而非未对许可申请作出答复后的传统视为许可。官方指南指出，居住在新加坡的人员（例如申请人或发明人）若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海外专利申请，必须获得 IPOS 的书面授权；“居住在新加坡”的人员包括持有根据《1959年移民法》合法签发的有效准证、获准以任何目的进入并留在新加坡的外国人。申请授权需提交申请表及简要的发明说明；如有必要，知识产权局可要求提供专利说明书。²²⁴

381. 如果申请人在未获得必要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国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专利申请，则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两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处。新加坡没有关于取得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的机制。

382. 新加坡法律还规定了基于保密性要求的限制措施。如果在新加坡提交专利申请，且注册官认为该申请包含可能损害新加坡国防利益的信息，则注册官必须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该信息，或禁止或限制向任何特定人员或特定类别的人员告知该信息。在申请包含公开可能损害公共安全的的信息的情况下，注册官可自优先权日或申请日（以较早者为准）起 21 个月内作出类似指

²²¹ 《专利法》（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99/2011 号、第 113/2017 号——其他法律，第 95/2018 号、第 66/2019 号和第 123/2021 号，第 51、52、54 和 146 条。

²²² 《2012 年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2 年第 10 号法）（塞拉利昂）。

²²³ 见新加坡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1994 年专利法》（新加坡），第 33 至 34 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家安全审查”；IPOS，“Must I apply for a patent in Singapore before seeking patent protection overseas?”

²²⁴ 同上。

令。²²⁵如果此类指令生效，该申请将被搁置；对于国际申请，则不会将副本发送给国际局或任何国际检索单位。第 33 条还规定了在该条所列情形下的补偿。²²⁶

斯洛伐克

383. 在斯洛伐克，适用的法律规定，在直接向国外提交某些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授权。国内申请人如知悉或视情况应当知悉，申请中含有根据经修订的关于机密信息保护及某些法律修改和补充的《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第 215/2004 号法》予以定密的信息，仅可在获得国家安全局应申请人请求出具的许可后，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这适用于既非欧洲专利申请也非国际申请的申请。对该国国家安全或国防的影响是触发这一外国申请条件的标准。²²⁷

斯洛文尼亚

384. 在斯洛文尼亚，经查阅的资料中尚未发现明确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视为许可期限或自动批准期限。不过，斯洛文尼亚专利法确实就对国防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设定了保密机制。《工业产权法》第 17 条规定，此类发明被视为机密，并应在负责国防事务的部委进行登记；利用条件（包括补偿）应由发明人与该部直接协商确定；且只有在该部不愿利用该发明或同意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下，方可向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提交此类发明的申请。第 25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第 17 条适用于可能影响斯洛文尼亚国家安全的发明的欧洲专利申请。因此，斯洛文尼亚更适合被界定为实行国防/安全相关机密发明制度，而非含有视为批准机制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制度。²²⁸

南非

385. 在南非，经审查的官方专利法及专利局资料中，未发现对普通专利申请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许可要求。不过，根据《1999 年核能法》，南非法律确实针对某些与核能相关的发明设定了特定的外国申请同意要求。根据该法第 43 条，除非获得部长的书面同意，否则南非公民、在南非居住的人员，或在南非注册的法人，不得在任何其他国家就与核能的生产或使用，或核材料及受限制物质的生产、加工或使用有关的发明申请专利。部长的同意可附带条件，且必须在自提交同意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或拒绝的决定。²²⁹

386. 《核能法》还规定，对此类发明应实行国内通报和保密相关处理。如果在南非就涉及核能的生产或使用，或者涉及核材料或受限物质的生产、加工或使用的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部长，提供说明书副本，并提供部长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部长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高度保密。专利注册官必须允许部委授权的查阅，将受理推迟三个月（初始期限），并可再延长三个月，在收到指令的情形下，则应不予受理或盖章，并对说明书予以保密。如果符

²²⁵ 同上。

²²⁶ 同上。

²²⁷ 见斯洛伐克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²⁸ 《工业产权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2001 年 6 月 7 日第 45/01 号，修订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斯洛文尼亚），第 3 条、第 17 条、第 25 条第(2)款和第 32 条；WIPO Lex 第 SI096 号。

²²⁹ 《1999 年核能法》（1999 年第 46 号法）（南非），第 43 条。第 43 条规定，除非获得部长书面同意，否则南非公民、在南非共和国居住的人员，或在南非共和国注册的法人，不得在任何其他国家就与核能的生产或使用，或核材料及受限制物质的生产、加工或使用有关的发明申请专利；部长的同意可附带条件，且必须在自提交同意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或拒绝的决定。

合法定理由，部长可指示拒绝授予、要求作出弃权声明，或撤销与保密有关的指令；违反第 41 条授予的专利不具有法律效力。²³⁰

387. 此外，《1978 年专利法》中载有关于国家取得和保密的条款，一旦被援引，可能会影响专利的处理，但这些规定并非作为一般性的外国申请许可制度而设立。第 79 条涉及将与军备有关的发明转让给国家，并允许国防部长在转让后下令对该发明及其实施方式予以保密。第 80 条规定，部长如认为出于国家利益需要保密，可命令注册官对某项发明予以保密，并通知申请人；若因保密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可给予补偿。《核能法》第 42 条进一步规定，对于某些核相关的发明，《专利法》第 36、79 和 80 条继续适用，并作相应调整。²³¹

西班牙

388. 在西班牙，专利法制度结合了针对某些外国先行申请的预先授权机制、针对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的国内保密审查，以及针对某些欧洲和 PCT 申请的强制性转送规则。授权请求应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专利申请人可查阅 7 月 24 日关于专利的第 24/2015 号法（《西班牙专利法》），特别是第 34、111、114、115、152、163 和 164 条；以及 3 月 31 日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特别是第 22、47、49、50 和 93 条。从法律角度来看，西班牙的相关制度最合适被界定为一项针对西班牙发明及国防审查的制度，并辅以基于申请人的推定和转送规则，而非适用于所有西班牙国民、居民或发明人在任何情况下的一般性外国申请限制。²³²

389. 国内审查机制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保密制度相关。根据《西班牙专利法》第 34 条，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所有可能涉及国防利益的专利申请提供给国防部。根据第 111 条，所有专利申请的内容在自申请日起满一个月之前均应予以保密。在该期限届满之前，若专利局认为该发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则将该期限延长至四个月，并将延长情况通知申请人，同时立即向国防部提供已提交的专利申请副本。如出于国防利益有此需要，国防部要求专利局下令进行保密处理，并相应通知申请人。²³³

390. 第 115 条对在西班牙作出的发明的先行申请作出了规定。如果未主张此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则在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不得在任何外国申请专利，除非该申请是在获得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明示授权后提出的。不得对涉及国防的发明给予此类授权，除非国

²³⁰ 《1999 年核能法》，第 41 条；CIPC，“专利注册”。第 41 条规定，如果南非专利申请涉及核能的生产或使用，或者涉及核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则须立即向部长提交书面通知、说明书副本以及部长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该法还规定了保密处理、经授权人员查阅、推迟受理、不予受理或封存、说明书保密、在特定情形下拒绝授权或作放弃处理、撤销保密相关指令，以及违反第 41 条授予的专利不具有法律效力。

²³¹ 《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南非），第 79 条和第 80 条；《1999 年核能法》，第 42 条。第 79 条涉及向国家转让与军备有关的发明，以及转让后应遵守的保密指令；第 80 条规定，当国家利益要求保密时，部长可下令对某项发明予以保密，并规定若因该保密措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应给予补偿。《核能法》第 42 条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应将《专利法》第 36、79 和 80 条适用于《核能法》第 41 条所规定的发明。

²³²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34、111、114、115、152、163 和 164 条；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22、47、49、50 和 93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³³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34 和 111 条；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47 条；见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防部明确授权。如果申请人在西班牙拥有住所、注册办事处或惯常居所，则推定该发明是在西班牙境内完成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并非如此。²³⁴

391. 《专利条例》第 50 条规定了实施程序。对于在西班牙完成的发明，如先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相关方必须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授权申请。为评估该发明是否涉及国防利益，相关方必须在保密条件下提供一份与预期在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完全一致的副本，其中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上述文件的西班牙语译文。在实践中，使用 SOLIEXT 请求表。随附文件必须包括所有文件的西班牙语译文。如果该申请拟以英文向国外提交，则仅需提供标题和摘要的译文即可。²³⁵

392. 如果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认为该发明不涉及国防利益，且在国外提交申请不会违反西班牙签署的国际防务协定，则该局将在最长一个月内批准该申请。如果该局在一个月期限届满时尚未作出决定，则视为已给予授权。然而，如果该局认为该发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则应在同一个月内拒绝授权，并通知相关方。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相关方提供国防部的明示授权时，才会获得在外国申请专利的授权。²³⁶

393. 另一项规则涉及基于先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请向外国专利局申请保护。根据《专利条例》第 49 条，申请人不得在自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届满前，申请人不得在国外提交保护申请，主张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除非该局明确授权提交该申请。对于根据《专利法》第 111 条第 1 款已提交给国防部的申请，或者属于保密范围的申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不得给予该授权，除非国防部明确授权。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不仅第一次向国外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获得授权，在初始保密期限内，如果以此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请为基础向外国申请保护，也可能需要获得授权。²³⁷

394. 《专利条例》第 22 条进一步规定，当申请被受理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审查客体是否对国防有影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该专利申请提交给国防部。如果国防部出具一份理由充分的报告，认定该发明对国防有影响，则该申请将根据《专利条例》第 47 条及以下条款，以保密方式办理。在专利申请或专利受保密制度约束期间，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人员获悉该发明的行为；国防部可应权利人请求，授权实施旨在全部或部分利用该申请或专利客体的行为，并规定此类行为应遵守的条件。²³⁸

395. 此外，欧洲和国际申请途径也得到明确规定。对于在西班牙作出的发明，若未主张先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第 152 条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或向有权受理国家专利申请的自治区主管机关提交，且《专利法》第 34 条和第十一编适用。若未履行该义务，则欧洲专利在西班牙将不产生效力。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欧洲专利申请可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根据《专利条例》第 93 条，在西班牙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若未主张先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

²³⁴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5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³⁵ 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50 条；OEPM, SOLIEXT 表格；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³⁶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5 条；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50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³⁷ 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49 条；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1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³⁸ 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22 条和第 47 条及以下条款；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1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请的优先权，且未使用西班牙文撰写，则必须至少附有标题和摘要的西班牙文译文；若专利局认为该发明可能涉及国防利益，则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西班牙文材料。²³⁹

396. 对于 PCT 申请，第 163 条规定，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担任西班牙国民以及在西班牙拥有注册办事处或住所的个人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对于在西班牙完成的发明，如果未主张先前在西班牙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则必须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若未遵守此规定，该国际申请在西班牙将不产生效力。第 164 条进一步规定，对于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若未获得国防部的授权，且西班牙是指定国，则该国际申请自提交之日起即被视为国内申请。²⁴⁰

397. 因此，门槛判断应首先从发明地点和优先权标准入手，同时考虑到西班牙在其答复中指出的更广泛的标准。相关法律条款特别重视在西班牙作出的发明，以及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当申请人在西班牙拥有住所、注册办事处或惯常居时，推定该发明是在西班牙作出的。西班牙的答复还将发明人的国籍或居所、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对国防的影响以及技术领域或客体列为相关标准。在所审查的法定条款中，发明人的国籍或居所并未像基于申请人的推定那样，被明确规定为独立的触发条件，而是作为一种风险因素，特别是因为西班牙的报告称，当涉及西班牙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西班牙居民，且对是否需要授权存在疑问时，通常会请求授权。本发明的技术领域或客体主要涉及国防影响评估以及保密处理或保密制度，而非作为一项自动禁止外国申请的独立技术领域清单。²⁴¹

398. 关于专利法的限制也应结合申请、转送和保密来加以描述，而非作为适用于所有技术信息的一般性专利法出口管制规则。西班牙在答复中援引保密制度来回答数据传输问题，同时指出，实际上，西班牙并没有明确的惯例或规定普遍禁止或阻止数据或技术传输。《专利法》明确规定，在专利申请或专利受保密制度约束期间，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人员获悉该发明的行为。国防部可授权实施旨在全部或部分利用申请或专利客体的行为，并具体规定了此类行为应遵守的条件。因此，根据现有资料和所审查的法律文本，信息传输问题最好结合保密制度（尤其是第 111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保密效果来理解，而将其理解为专利局用以普遍规范技术传输的一项独立的明示做法。²⁴²

399. 关于违规行为及合规补救措施，西班牙并未设立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机制。对于欧洲途径和 PCT 途径，《专利法》规定了具体途径在西班牙所产生的后果：欧洲专利申请若未遵守规定的途径，则该欧洲专利在西班牙不产生效力；国际专利申请若未遵守规定的途径，则该国际专利申请在西班牙不产生效力。西班牙的答复将这些具体途径的后果概括为：欧洲专利或经 PCT 进入国家阶段后获得的专利在西班牙无效。现有资料并未发现，在这些特定途径所产生的后果之外，针对直接先向其他国家主管局提交申请的情况，存在专门的追溯性补救机制或单独的法定无效后果。目前没有报告称西班牙曾拒绝外国申请许可。²⁴³

²³⁹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52 条；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93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⁴⁰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63 和 164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⁴¹ 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5、152 和 163 条。

²⁴² 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1 条第 4 款。

²⁴³ 见西班牙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5、152 和 163 条。

400. 如果先向国外提交申请的授权被驳回，申请人必须通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办理。根据第 111 条及以下条款，经国防评估认定确有必要的，该专利申请将按照保密制度进行处理。对于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专利条例》第 93 条规定，如果国防部认为该发明涉及国防利益，该局将下令予以保密处理，并通知欧洲专利局，该欧洲专利申请将不予传送。西班牙的答复进一步说明，如果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了欧洲专利申请或国际 PCT 申请，但未获授权，则该申请将予以保留，并按照保密制度作为国内申请处理。对于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第 164 条规定，若未获得国防部的授权，且西班牙是指定国，则该国际申请自提交之日起即被视为国内申请。除非一个月保密期限被明确延长，或该程序已被明确宣布为保密程序，否则该申请人在一个月期限届满后，可向国外专利局申请保护。²⁴⁴

401. 西班牙法律还对保密专利规定了与补偿相关的后果。根据《专利法》第 114 条，保密专利无需缴纳年费。专利权人可就发明被保密期限向国家主张补偿，并可就已届满的每一个年度提出补偿请求。补偿金额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能达成一致，则由法院根据发明的重要性以及发明人若能不受限制地实施该发明本可获得的利润来确定。如果保密专利所涵盖的发明因专利权人的过错或疏忽而被公开，则专利权人将丧失获得补偿的权利，且不影响可能产生的任何刑事责任。²⁴⁵

402. 当多个国家的外国申请要求似乎均适用于同一项发明时，西班牙专利法并未规定一般性的法定冲突解决规则。在西班牙尚未发现相关法院判决。在实践中，对于申请要求重叠的情况，可能需要参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并在必要时通过司法裁决来加以处理，尽管这些文书并未确立一般性的冲突规则。与西班牙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1960 年 9 月 21 日于巴黎签署的《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北约协定》；2000 年 7 月 27 日于法恩伯勒缔结的《关于旨在促进欧洲国防工业重组和运作的措施的框架协定》；以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瑞典与西班牙关于相互保障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国防发明秘密的协定》。作为实际操作中的预防措施，当涉及西班牙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西班牙居民，且对是否需要授权存在疑问时，通常会请求获得先向外国提交申请的授权。²⁴⁶

斯里兰卡

403. 在斯里兰卡，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⁴⁷

瑞典

404. 在瑞典，适用的法律框架根据《国防发明法》（1971:1078）对国防发明设定了限制，而非针对所有发明的一般性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瑞典国防发明是指专门涉及战争物资、且在瑞典境内完成、归属于居住在瑞典的自然人或归属于瑞典法人的发明。因此，仅凭国籍并不能触发该规则。在根据该法对某项发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必须对其予以保密之前，未经授权不得公布或以

²⁴⁴ 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1 和 164 条；批准《第 24/2015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316/2017 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第 93 条

²⁴⁵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西班牙），第 114 条；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⁴⁶ 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西班牙〈关于相互保障与国防有关且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秘密的北约协定〉加入书》，《官方公报》第 217 号，1987 年 9 月 10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瑞典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旨在促进欧洲国防工业重组和运作的措施的框架协定〉批准书》，2000 年 7 月 27 日于法恩伯勒缔结，《官方公报》第 190 号，2001 年 8 月 9 日；《瑞典与西班牙关于相互保障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国防发明秘密的协定》，《官方公报》第 225 号，2020 年 8 月 21 日，经 2020 年 8 月 31 日《官方公报》第 233 号更正。

²⁴⁷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斯里兰卡），经修订；《2006 年第 01 号知识产权条例》。

其他方式公开该发明。如果向瑞典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涉及瑞典国防发明的专利申请，该局必须将该申请传送给瑞典国防物资管理局进行审查。任何人如欲公开一项尚未提交专利申请的瑞典国防发明，或希望就该发明向瑞典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受理机关提交国际或欧洲专利申请，同样必须向瑞典国防物资管理局申请审查。²⁴⁸

405. 如果瑞典国防物资管理局认为保密对国防至关重要，该事项将转交国防发明审查委员会处理。如果审查委员会决定该发明必须予以保密，则未经授权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该发明。对于必须予以保密的瑞典国防发明，若要在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或其他保护，必须获得瑞典政府批准，且仅在该发明在该其他国家同样予以保密的前提下方可提出申请。如果针对某项国际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申请已作出保密决定，则不得将该申请转交进行后续处理。违反外国申请限制的行为将处以罚款或最高一年监禁，但该行为根据《瑞典刑法典》应受惩罚的，则适用该法典。²⁴⁹

瑞士

406. 在瑞士，向另一国家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前，无强制性授权要求。瑞士专利法并未规定可下达“保密令”或实施其他类似的国家安全限制，以禁止或限制申请人向其他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保护。²⁵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7.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审查的专利法资料中并未发现，在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一般性的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或独立的外国申请授权程序。尽管如此，《专利法》仍设有与专利审查程序相关的国内公共利益及安全保障措施。第 3 条规定，其利用会侵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或违反一般道德操守，或者危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此外，第 13 条规定，对于具有军事、安全、卫生或环境价值的某些专利事项，应将专利文件的副本送交相关部委，包括负责国防、军事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环境事务的部委，并在准备证书之前取得相关批准。第 20 条进一步规定，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应向知识产权保护局登记，并视为国家申请。因此，叙利亚的法律制度明确了与公共安全及其他受保护利益相关的国内可专利性、授权阶段以及 PCT 国家处理机制，但在所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单独的、提交前适用的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⁵¹

汤加

408. 在汤加，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⁵²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未规定，在向另一国家或区域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之前，须满足任何专利法外国申请条件。²⁵³

²⁴⁸ 见瑞典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国防发明法》（1971:1078），第 1、2、5-7、10、12、21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SE），“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²⁴⁹ 同上。

²⁵⁰ 见瑞士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⁵¹ 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关于专利授予、登记和公布及登记所产生权利的 2012 年第 18 号法》，第 3、13、20 条。

²⁵² 《1994 年工业产权法》（1994 年第 19 号法，2020 年修订版）（汤加），第 7-12 条和第 16A 条。

²⁵³ 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土耳其

410. 在土耳其，相关专利法限制更适合被界定为国家安全/保密专利路径，而非适用于所有专利申请的一般性先行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工业产权法典》第 124 条，该条对保密专利申请作了规定。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认为某项专利申请中的发明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该局将向国防部发送该申请的副本以征求意见，并通知申请人。²⁵⁴

411. 若国防部决定应以保密方式处理该申请，则应在三个月内通知该局。若在此期限内未提交保密决定或其他通知，该局将继续办理该申请。若决定对申请实行保密处理，该局将该申请登记为保密专利申请；申请人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开该发明；且申请人如需部分或全部使用该发明，须向国防部申请许可。在申请处于保密状态期间，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可获得相应补偿。²⁵⁵

412. 第 124 条第 9 款规定了外国申请限制。如果某项在土耳其完成的发明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则不得就该发明在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如果在土耳其作出的发明已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且该申请适用保密规定，则未经国防部许可，不得提交任何外国专利申请。第 124 条第 10 款规定，如果发明人的居所位于土耳其，则推定该发明是在土耳其作出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并非如此。就 PCT 而言，产权组织现行材料规定，土耳其居民必须就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客体向土耳其专利局（TÜRKPATENT）提交国际申请。²⁵⁶

乌干达

413. 在乌干达，《工业产权法》规定了基于居民身份的外国申请管制机制，根据该机制，居住在乌干达的人员必须获得注册官的书面授权，或者使用六周国内提交路径。居住在乌干达的人员，未经注册官书面授权，不得在乌干达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专利申请，除非已在向乌干达境外提交申请之前至少六周向注册官提交了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且尚未根据第 14 条就该乌干达申请发出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如果某项发明的专利申请先由居住在乌干达境外的人员在乌干达境外的某一国家提交，则该限制不适用于该发明的专利申请。²⁵⁷

414. 第 14 条载有一项相关的保密及公共安全机制。如果根据该法或乌干达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提交的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被公布可能损害乌干达的安全，或者其公布可能损害公众利益，注册官可下达指令，禁止或限制该信息的公布，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传递该信息。随后的部长审查参照乌干达国防或公众安全来界定。在上述指令生效期间，乌干达的申请可进行到可授权阶段，但不会予以公布，相关信息也不予以传达，且不会授予专利。ARIPO 专利申请不提交至 ARIPO 专利局，国际申请也不提交至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²⁵⁸

415. 就第 15 条而言，凡提及专利申请，均包括对发明寻求其他形式保护的申请；提及上述任一类申请，均包括根据该法、乌干达以外任何国家的法律，或根据乌干达作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条

²⁵⁴ 见土耳其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工业产权法》（第 6769 号法），第 124 条第(1)至(10)款；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TR），“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²⁵⁵ 同上。

²⁵⁶ 同上。

²⁵⁷ 《2014 年工业产权法》（2014 年第 3 号法案）（乌干达），第 14 和 15 条；《2017 年工业产权条例》（2017 年第 12 号法律文书），第 11 至 13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乌干达，“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产权组织，“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已知的提交限制——乌干达。

²⁵⁸ 同上。

约或公约提出的申请。请求授权在乌干达境外提交申请，应使用表格 5 向注册官提出，注册官签发授权则采用表格 6。违反第 15 条在外国提交申请，或未遵守第 14 条的指令，均构成犯罪，可处以不超过 48 个货币点的罚款、两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处。²⁵⁹

乌克兰

416. 在乌克兰，根据《乌克兰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保护法》（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3687-XII 号法，经修订）第 37 条的规定，适用国内先行申请和国家机密审查要求。任何人只有在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NIPD）提交了同一发明（实用新型）的申请，且自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收到将所主张的发明（实用新型）列为国家机密的通知的情况下，方可在外国申请该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应申请人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可出具关于该发明（实用新型）能否在国外获得专利的初步通知。若根据 PCT 办理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应在满足上述相同条件下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提交给 NIPD。违反第 37 条第 2 部分关于国际申请的规定，构成法院可据以宣告发明（实用新型）权利无效的理由之一。²⁶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17.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除与国防技术相关的申请外，进行外国申请无需经过强制性授权程序。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关于执行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的 2022 年第 6 号内阁决议，该决议载有关于外国申请要求及应遵守的程序的相关规定。²⁶¹

418. 就国防技术而言，申请人必须获得国防部的批准，方可向外国提交申请。²⁶²

419. 这应被理解为一项针对安全和军事工业领域的狭义例外，而非一般性的先行申请或外国申请许可制度。根据《执行条例》，国防部主要依据《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分类标准，确定由居住在该国境内的申请人提交的与安全和军事工业相关的专利申请，并将申请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国防部相关部门。²⁶³

420. 该审查路径是按时间节点安排的，但专利局并未将其视为一般性视为许可。国防部将在其规定的期限内审查相关材料，该期限不得少于 90 天；若该部未在该期限内收到审查结果，则视为国防部不愿对该发明予以保密或阻止向外国提交申请。国防部在根据该制度采取行动时，可阻止与安全及军事工业相关的发明在外国申请专利，并在其认为必要的期间内对该发明予以保密；发明人可就因遵守上述措施而遭受的损失要求获得合理补偿。²⁶⁴

联合王国

421. 联合王国并未对所有发明规定一般性先行申请要求。《1977 年专利法》第 23 条适用于居住在联合王国的人员拟在联合王国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形，但仅限于该申请包含涉及军事技术的信息，或包含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信息，或包含公开后可能危害公众安全

²⁵⁹ 同上。

²⁶⁰ 乌克兰《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法》，经修订的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3687-XII 号法，第 37 条和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乌克兰最高拉达网站上可查阅官方英文译本。

²⁶¹ 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⁶² 同上。

²⁶³ 《2021 年关于工业产权规范与保护的 11 号联邦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7 条第(2)款；《关于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执行条例的 2022 年第 6 号内阁决议》，第 13 条第(1)至(3)款及第 14 条第(1)至(2)款。

²⁶⁴ 《关于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执行条例的 2022 年第 6 号内阁决议》，第 15 条第(1)至(3)款。

的信息的情况。若满足上述条件，联合王国居民在向外国提交申请之前，必须先获得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局长的书面授权，或者先向 UKIPO 提交关于同一发明的申请，并等待至少六周，前提是尚未作出第 22 条项下的任何指令，或者所有此类指令均已被撤销。如果该发明的第一次专利申请是由居住在联合王国境外的人员在联合王国境外提交的，则该限制不适用。触发因素是居所，而非公民身份或国籍。²⁶⁵

422. 根据外国法律、《欧洲专利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可能属于“专利申请”这一法定表述或针对发明的其他保护的范畴。因此，在第 23 条适用的情况下，希望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或国际局提交申请的联合王国居民，必须满足六周国内途径要求，或获得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局长的书面授权。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意见指出，居民如希望根据 EPC 或 PCT 提交申请，且未先在联合王国提交申请，可通过向作为受理局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来满足该要求；而若第 23(1A)条适用，则向其他受理局直接提交申请需事先获得书面批准。书面许可请求直接向 UKIPO 安全处提出。²⁶⁶

423. 外国申请限制与第 22 条中的保密机制相关，但二者并不相同。所有向 UKIPO 提交的申请，包括联合王国国内申请以及根据 EPC 或 PCT 向 UKIPO 提交的申请，均需接受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方面的审查。如果知识产权局局长认为某项申请中包含已通报的国家安全信息，或包含公布后可能损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该局长可发布指令，禁止或限制该信息的公布，或禁止或限制向特定人员传递该信息。此类指令通知国务大臣，并将接受进一步审议和定期审查。UKIPO 的指导意见指出，只有在国防部审查后，此类指令方可解除，为此，申请人需提交相关同意书。²⁶⁷

424. 在第 22 条项下的指令仍然有效期间，联合王国国内专利申请可进行到可授权阶段，但不会被公布，受限信息也不会被公开，且不会授予专利。向 UKIPO 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不会送交欧洲专利局，而向 UKIPO 提交的国际申请不会送交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UKIPO 的指南进一步说明，如果 EPO 未在相关期限内收到欧洲专利申请，该申请可能会被视为撤回；此外，受指令约束的国际申请将不会转交至产权组织，且即使继续推进，也可能不得不通过联合王国的早期国家阶段途径。因此，该限制不仅影响外国申请，还影响通过区域或国际渠道进行的公布、通信和后续传送。²⁶⁸

425. 不遵守规定的主要后果分为刑事后果和程序性后果。任何明知或因疏忽而违反第 23 条规定提交申请或促使他人提交申请的人员，经简易程序定罪的，可处以罚款；经公诉程序定罪的，可判处最长两年监禁，或处以罚款，或两者并处。不遵守第 22 条规定的指令，也构成刑事犯罪。经审查的专利法资料并未指出针对未经授权的外国申请的一般追溯性授权机制；相反，联合王国的法律框架主要围绕事前书面授权、国内六周路径，以及在进一步公布、公开或外国申请之前撤销

²⁶⁵ 《1977 年专利法》（联合王国），第 23 条第(1)至(2)款；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23.01 至 23.02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GB），“国家立法是否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²⁶⁶ 《1977 年专利法》，第 23 条第(4)款；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23.02 和 23.08 条；产权组织，《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GB），“国家立法限制向外国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

²⁶⁷ 《1977 年专利法》，第 22 条第(1)至(6)款；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22.01 至 22.15 条；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国家安全审查”。

²⁶⁸ 《1977 年专利法》，第 22 条第(3)款；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22.09 至 22.11 条；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国家安全审查》。

或变更第 22 条指令来构建。如果上述指令阻碍授权并给申请人带来困难，第 22 条还规定了有限的救济机制，包括在该条所列情况下可能给予的王室使用处理和补偿。²⁶⁹

美利坚合众国

426. 在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在美国完成的发明，任何人在外国或向外国或国际知识产权机关提交、促使提交或授权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模型的注册申请之前，须取得外国申请许可，除非符合适用的法定或法规例外情形。主要例外情形是，若相应的美国专利申请已提交至少六个月，且未受到保密令的限制，则无需获得外国申请许可。美国法规还将此类申请与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及向作为间接受理局的美国专商局提交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区分开。因此，美国的相关制度最适合被理解为一种外国申请许可和安全审查制度，而非简单的国内先行申请规则。专利申请人可查阅《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81 至 188 条、《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5 部分，以及美国专商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特别是第 120 和 140 条。²⁷⁰

427. 实际触发因素是地域因素：专利法外国申请许可要求取决于发明是否在美国作出，而非取决于发明人或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若该发明并非在美国境内作出，则《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5.11 条规定的许可要求不适用，不过，其他美国出口管制规定可能仍然适用。就美国境内的发明提交美国专利申请被视为包含针对该申请客体的外国申请许可请求书，受理通知书或其他官方通知会注明是否已授予许可。若尚未提交相应的美国申请，或者申请人希望就美国申请未涵盖的材料获得授权，则可提交一份单独的请求书。任何许可的范围以美国专商局审查的材料为准，该许可仅授权出于与相应外国申请的准备、提交、可能的提交及审查程序相关的目的而出口技术数据；该许可不授权出口未经审查的客体或额外的客体，也不授权将客体出口至境外以用于准备将在美国提交的申请。²⁷¹

428. 美国还设立了一套保密令制度，当某项发明的公布或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相关国防机构或指定机构可促使局长下令对该发明予以保密，并暂缓公布专利申请或授予专利。保密令每次有效期以一年为限，但若出于国家利益仍需保密，则可予以续期。保密令适用于该发明的客体，而非仅限于特定的申请，并且除获准的情况外，限制该发明的公布或公开。在保密令仍然有效期间，不得提交外国申请，除非通过许可或保密令修改获得同意。国家申请可在受限制的审查程序下继续进行，但已符合授权条件的申请将暂停处理，直至保密令撤销；受保密令约束的国际申请和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常规渠道传送给国际主管机关或申请人。²⁷²

429. 不遵守规定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果受保密令约束的申请在未获得必要同意的情况下在国外被公布、公开或提交，该发明可能被视为已放弃，且针对美国的相关权利要求可能被撤销。此外，违反《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84 条的规定，可能导致不授予美国专利，并可能使已授予的美

²⁶⁹ 《1977 年专利法》，第 22 条第(7)款、第 22 条第(9)款和第 23 条第(3)至(3A)款；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22.23 至 22.26 条及第 23.06 至 23.08 条。

²⁷⁰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81 至 188 条；《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5 部分；美国专商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第 120 和 140 条。

²⁷¹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5.11 至 5.15 条；美国专商局，MPEP，第 140 条；美国专商局，《官方公报合并通知》，“外国申请许可的范围”（2025 年 12 月 30 日）。

²⁷²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81 至 183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5.1 至 5.5 条；美国专商局，MPEP，第 120 条。

国专利失效，但存在法定例外情形，即未获得许可系因过失所致，且该专利未公开属于《美国法典》第35编第181条范围内的客体。故意违反规定还可能导致刑事处罚，包括处以不超过10,000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与许多司法管辖区不同，美国设有一项范围有限的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机制，但请求书必须针对未经许可的具体外国申请，并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该提交系因错误所致；客体既未曾且目前亦未受保密令约束；以及在发现未经授权的提交后，已尽职尽责地申请了许可。美国法律还针对《美国法典》第35编第183条所规定的情形下，对因保密令和/或政府使用该发明而造成的损害，设有补偿机制。²⁷³

瓦努阿图

430. 在瓦努阿图，经审查的材料中未发现任何普遍适用的专利法国内先行申请要求、外国申请许可要求、等待期或强制性国内转送要求。2003年第2号《专利法》载有一项有限的国防/公共安全公布限制：注册官通常必须在专利申请提交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公报上公布该专利申请或其规定细节，但可禁止或限制公布向注册处提交的申请中可能损害瓦努阿图国防或公共安全的信息。该法将“公布”定义为：通过任何方式向公众提供，无论是在瓦努阿图境内还是境外，包括在公报上公布。未发现这些规定设有一般性国内先行申请要求、事先外国申请许可、等待期、强制性国内转送要求，或对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明确限制。因此，第15条最恰当的定性是：作为在瓦努阿图提交申请后产生的国防/公共安全公布限制，而非一般性的外国申请限制。²⁷⁴

越南

431. 在越南，经第131/2025/QH15号法修订并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第89a条，以及经第100/2026/ND-CP号法令修订的第65/2023/ND-CP号法令第14条，共同确立了一项针对特定外国专利申请的、涉及国家机密的事先许可路径，取代了此前出于安全管制目的要求相关发明必须先越南提交申请的要求。该限制适用于以下情况：该发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被列入影响国防和安全的领域的国家机密清单、是在越南作出的，且注册权属于永久居住在越南的越南公民，或属于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获得国防部或公安部许可后，方可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²⁷⁵

432. 根据经修订的第65/2023/ND-CP号法令第14条，国防部和公安部指定负责受理和处理许可请求的主管机关。该请求应包括：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声明书、预期在国外提交的发明说明书、根据国家机密保护法认定该发明属于国家机密的文件、若通过代表人提交申请则需提供的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主管机关应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对申请进行审查；若申请存在缺陷或不完整，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并基于对国防和安全风险的评估，作出允许或拒绝外国申请的决定，若予以拒绝，应说明理由；许可可附带保护国家机密的条件，包括对申请范围的限制。经修订的第65/2023/ND-CP号法令还包含了关于秘密发明的规定，包括在国外注册保密发明，其中关于保密发明申请的具体规定由科技部长制定。2026年4月1日之前

²⁷³ 《美国法典》第35编第181至186条；《美国联邦法规》第37编第5.25条；美国专商局，“追溯性外国申请许可请求书”；评论文章，“Sections 184 and 185 of the Invention Secrecy Act—An Ambiguous and Unnecessary Obstruction to Foreign Patenting”，Michigan Law Review, vol. 64, no. 3 (1966), 496-503。

²⁷⁴ 《2003年第2号专利法》（瓦努阿图），第1（“公布”定义）、14、15条。

²⁷⁵ 《越南知识产权法》，2005年11月29日第50/2005/QH11号法，经修订和补充，最近一次经2025年12月10日第131/2025/QH15号法修订（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第89a条，经后者第1条第(24)款修订；2023年8月23日第65/2023/ND-CP号法令，经2026年1月14日第15/2026/ND-CP号法令、2026年1月21日第33/2026/ND-CP号法令以及2026年3月31日第100/2026/ND-CP号法令（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修订和补充，第14条第(1)款。

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原则上仍应按照提交时有有效的法律进行处理，但须遵守第 131/2025/QH15 号法的过渡条款。²⁷⁶

赞比亚

433. 在赞比亚，《2016 年专利法》第 43 条规定了基于居民身份的外国申请限制。赞比亚居民未经注册官书面授权，不得在赞比亚境外提交或促使他人提交专利申请，除非在赞比亚境外提交申请之前至少六个月，已就同一发明向主管机关提交了专利申请，且注册官未根据第 94 条发布禁止公布或传播的指令，或该等指令已被撤销。该限制不适用于非赞比亚居民在赞比亚境外先行提交的申请。任何人违反第 43 条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二十万处罚单位的罚款、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²⁷⁷

434. 第 94 条规定了相关的国防和公共安全机制。负责国防事务的部长或负责内部安全的部长如认为，公布或通信可能会损害国防或公众安全，可指示注册官禁止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布或告知专利申请及其所含信息。若向注册官提交的申请似乎包含此类信息，注册官可下达指令，自该申请原定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间内，禁止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布或告知该信息。违反第 94 条构成犯罪，可处以不超过二十万处罚单位的罚款、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²⁷⁸

435. 第 95 条规定了第 94 条指示对专利申请的影响。若申请是根据该法提出的，或被视为根据该法提出的，则可对该申请进行处理，但不得公布该申请，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告知与该申请有关的信息，且不得按申请内容授予专利。若申请的是 ARIPO 专利，则不得将申请文件发送至 ARIPO 办公室；若是国际申请，则不得将副本发送至国际局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的任何国际检索单位。²⁷⁹

436. 注册官根据第 94 条发布指示时，必须通知负责国防或内部安全的部长。部长必须考虑，该申请及其所含信息的公布或通信是否会损害国防或公众安全。若部长认定这会造成损害，则应通知注册官维持该指令的效力，直至发出撤销通知为止。若维持该指令，部长必须在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或此后每十二个月内对其审查一次。第 95 条还规定，当相关信息不再具有危害性时，可撤销相关指令；可延长时限；若申请人因相关指令继续有效而遭受困难，可获得补偿。²⁸⁰

²⁷⁶ 经修订的第 65/2023/ND-CP 号法令，第 14 条第(2)至(3)款及第 48 至 52 条；2026 年 3 月 31 日第 10/2026/TT-BKHCH 号通函；第 131/2025/QH15 号法，过渡性条款。

²⁷⁷ 《2016 年专利法》（2016 年第 40 号法）（赞比亚），第 43 条。第 43 条限制居住在赞比亚的人员在赞比亚境外提交申请，除非获得注册官的书面授权，或者已满足六个月国内提交路径要求且不再有任何第 94 条项下的指令有效；第 43 条(2)款规定了非赞比亚居民在赞比亚境外先提交申请的例外情形；第 43 条(3)款规定了违反该条款的罪行及处罚。

²⁷⁸ 《2016 年专利法》（2016 年第 40 号法）（赞比亚），第 94 条。第 94 条允许负责国防或内部安全的部长指示注册官，若专利申请及其所含信息的公布或通信可能损害国家防务或公众安全，禁止予以公布，或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布；该条还允许注册官在申请似乎包含此类信息时发布临时指令，并规定了违反该规定的罪行及处罚。

²⁷⁹ 《2016 年专利法》（2016 年第 40 号法）（赞比亚），第 95 条(1)款。第 95 条(1)款规定，在第 94 条项下的指令适用期间，可对国内申请进行处理，但不得予以公布；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布与该申请有关的信息；且不得按照申请内容授予专利；不得将 ARIPO 申请送交 ARIPO 办公室；不得将国际申请送交国际局或根据 PCT 指定的任何国际检索单位。

²⁸⁰ 《2016 年专利法》（2016 年第 40 号法）（赞比亚），第 95 条第(2)至(8)款。这些规定涉及向负责国防或内部安全的部长发出通知、部长对损害国防或公共安全情况的审议、指令的维持、自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内定期审查且此后每十二个月审查一次、指令的撤销、期限的延长，以及因指令持续有效而造成困难时可能获得的补偿。

津巴布韦

437. 在津巴布韦，根据《专利法》第 26:03 章第 20 条，适用一项由保密触发的限制措施。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注册官看来属于主管机关（即负责国防的部长或总统指定的另一位部长）出于国防目的而通知的相关类别，注册官可发布指令，禁止或限制公布与该发明有关的信息，或禁止或限制向指令中指定的任何人员或人员类别告知该发明；在指令有效期间，该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完整说明书被受理，但该受理情况不予公告，说明书也不予公布，且不会授予专利。主管机关应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九个月届满前审查保密必要性，并在此后的每年至少审查一次；一旦公布不会或不再损害津巴布韦的国防利益，则应撤销指令，并就因发明被保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支付合理补偿。不遵守指令构成犯罪，可处以不超过第七级标准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在所审查的条款中，未发现国内先行申请要求或外国申请授权机制；相关条件要求是通过第 20 条项下的保密指令实施的。²⁸¹

²⁸¹ 津巴布韦《专利法》，（第 26:03 章），第 20 条。

区域专利局

欧亚专利局

438. 对于欧亚专利申请，欧亚专利局（EAPO）提交的材料依据《欧亚专利公约》（EAPC）框架及该公约缔约国的适用国家立法，明确了安全许可以及“先行申请”或国内先行申请要求。EAPC 框架本身最好被理解为是对各国国内申请和外国申请要求的保留和引导，而非设立一项独立的、在 EAPO 层面实施的外国申请许可或国家安全审查程序。专利申请人可查阅《欧亚专利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其中涉及欧亚专利申请及欧亚专利授予；以及根据该公约颁布的《专利实施细则》细则 34 和 35，其中涉及各国家主管局对欧亚专利申请的处理和传送，以及各国法律规定的要求。²⁸²

439. 对于来自 EAPC 缔约国的申请人，如果相关缔约国的法律有此规定，则应通过该国的国家专利局提交欧亚专利申请。通过国家局提交的申请，其效力等同于在同一日期向 EAPO 提交的申请，但前提是该申请须在自国家局收到申请之日起 14 个月内传送给 EAPO。提交的材料将国家安全或国防以及申请人的国籍或居住地列为相关标准，但具体的申请或许可要求由适用的国家立法规定，而非由 EAPO 独立的实质性安全审查决定。对于来自非缔约国的申请人，适用的外国申请条件应以其本国法律的规定为准。分案申请应直接向 EAPO 提交。²⁸³

欧洲专利公约

440. 《欧洲专利公约》（EPC）确立了授予欧洲专利的区域程序。就本研究而言，其主要相关性体现在既构建了欧洲专利申请途径，又保留了各国关于事先授权、向国家主管机关先行提交申请以及基于保密性的限制的规则的适用。欧洲专利申请可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或者，若缔约国的法律允许，也可向该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其他主管机关提交。向该国家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其效力等同于在同一日期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

441. 就本研究而言，第 75 条第 2 款是核心条款。该条款规定，EPC 关于提交申请的规定并不排除各国针对某些发明的立法或监管规定，此类发明因其客体的性质，未经本国主管机关事先授权不得向境外传播。该条款还保留了要求向本国主管机关进行初始提交，或者向另一主管机关直接提交申请须经事先授权的国家规定。在这方面，EPC 明确考虑到各国在欧洲专利申请方面的其外国申请、先行申请和事先授权要求。

442. EPC 还规定了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的转交事宜。根据第 77 条，缔约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必须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受理或该国另一主管机关受理的任何欧洲专利申请转交欧洲专利局。然而，如果欧洲专利申请的客体已被保密，则不予转交至欧洲专利局。第 37 条进一步规定，应在不违反有关国家为维护国家利益而对发明保密的法律的前提下，在最短时间内转交申请，并根据申请显然不应保密，还是需要就可能保密进行进一步审查，规定具体的转交期限。若欧洲专利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转交，则视为撤回，但在第 135 条规定的情况下，仍可转入国家专利程序。

443. 因此，EPC 将欧洲专利途径构建为一种区域性申请制度，该制度与各国的外国申请、先行申请、事先授权及保密规则并存。它既没有制定用于判定哪些发明属于敏感发明的共同实质性标

²⁸² 见欧亚专利局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

²⁸³ 同上。

准，也没有确立各国外国申请制度之间相互承认的一般规则。其实际意义在于，欧洲专利申请在向国家专利局提交或由其传送时，可能受各国的提交或保密要求的约束；若因保密而无法转交，则常规欧洲程序可能会被推迟、阻挠、视为撤回，或转为国家程序。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局

444. 在海合会专利局的框架下，海合会《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规定外国申请要求或程序。然而，根据海合会《专利法》第 2 条及其《实施细则》，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可能属于各海合会成员国主管机关的司法管辖范围内。²⁸⁴

[附件和文件完]

²⁸⁴ 见海合会专利局就通函 C.9304 提交的评论意见。